

SIGENERGY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其他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SIGENERGY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573,9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57,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21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324.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665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其他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24.20港元，除非另行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24.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324.2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energy.com)查閱。如果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4月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sigenergy.com 查閱。如果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下表載列數目之一。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所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2,746.96	2,000	654,939.11	10,000	3,274,695.56	300,000	98,240,867.10
200	65,493.91	2,500	818,673.89	20,000	6,549,391.15	400,000	130,987,822.80
300	98,240.88	3,000	982,408.67	30,000	9,824,086.71	500,000	163,734,778.50
400	130,987.82	3,500	1,146,143.45	40,000	13,098,782.28	600,000	196,481,734.20
500	163,734.78	4,000	1,309,878.23	50,000	16,373,477.86	678,700 ⁽¹⁾	222,253,588.33
600	196,481.73	4,500	1,473,613.01	60,000	19,648,173.42		
700	229,228.69	5,000	1,637,347.79	70,000	22,922,868.99		
800	261,975.64	6,000	1,964,817.34	80,000	26,197,564.55		
900	294,722.61	7,000	2,292,286.89	90,000	29,472,260.14		
1,000	327,469.56	8,000	2,619,756.46	100,000	32,746,955.70		
1,500	491,204.34	9,000	2,947,226.02	200,000	65,493,911.4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如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genergy.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4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sigenergy.com⁽⁵⁾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sigenergy.com⁽⁵⁾可供查閱.....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
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預期時間表⁽¹⁾

- (4) 如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有所不同。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章節。
- (5)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章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計上市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的申請人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因退款用途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退款支票延誤。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其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可能會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寄發至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名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寄存至其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其與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向其指定銀行賬戶安排退款。

更多資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和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其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豁免	6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目 錄

監管概覽.....	9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9
主要股東.....	202
股本	204
基石投資者.....	206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1
承銷	25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分佈式儲能系統 (DESS) 解決方案領域的全球領先者。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這一細分市場於2024年約佔儲能系統市場的0.7%。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成立兩年後，按產品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排名第一的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提供商，2024年的市場份額達28.6%，佔同期分佈式儲能系統市場的0.6%及儲能系統市場的0.2%。

我們為家庭和企業開發及提供創新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住宅場景，且較少用於工商業及公用事業規模場景。我們的旗艦產品*SigenStor*採用模塊化、可堆疊產品設計，將光伏逆變器、直流充電模塊、儲能變流器(PCS)、儲能電池和能源管理系統(EMS)無縫融合一體。通過簡單的堆疊或模塊替換，用戶可定制容量，滿足戶用和工商用的一系列能源需求，展現出極大的靈活性和可拓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SigenStor*的銷售額持續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逾90%。

我們的產品具有出色的可拓展性和便利性優勢，吸引了全球客戶。現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廣泛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85個國家和地區的172家分銷商建立了廣泛的合作網絡，並且我們已成為亞太、歐洲及非洲等所有主要市場中領先分銷商 (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愛爾蘭、瑞典、南非及美國的頭部分銷商) 的首選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旗艦產品*SigenStor*實現能源容量銷售總額分別為18兆瓦時、447兆瓦時及3,947兆瓦時。

我們的成就

在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強有力的價值的推動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快速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9.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000.5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3年處於虧損狀況，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8.8百萬元。

排名第一的可堆疊
分佈式光儲一體機
解決方案供應商⁽¹⁾
2024年

154.4倍
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長

全球業務遍及
85
國家和地區⁽²⁾

~40%
研發人員⁽²⁾

605 / 234
專利申請／
授權專利⁽²⁾

172 / 17,600+
合作分銷商／
註冊安裝商⁽²⁾

附註：

- (1) 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是更廣泛的全球儲能系統行業中的一個細分市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分佈式光儲一體機市場份額在儲能系統市場為2.5%。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智能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產品銷售，主要包括*SigenStor*，其次為智能能源網關（包括三相智能能源網關、工商業智能能源網關及單相智能能源網關）以及交流充電器等其他產品。智能能源網關是智能備用設備，提供智能能源管理及監控、自動檢測斷電，並在與我們的*SigenStor*結合使用時無縫切換至備用的儲能系統電源，且支持第三方產品，以提高能源來源的靈活性，並提供系統的有限控制功能。為提升用戶體驗，我們開發了AI賦能的*mySigen App*，支持全產品系列的實時監控、輕鬆實現設備管理以及無縫故障排除。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i>SigenStor</i>	56,174	96.4	1,204,247	90.6	8,363,020	92.9
智能能源網關	1,115	1.9	78,380	5.9	438,885	4.9
其他*	1,013	1.7	47,211	3.5	198,607	2.2
合計	58,302	100.0	1,329,838	100.0	9,000,512	100.0

*附註：主要包括獨立交流充電器及配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按相關產品收入除以相應銷量計算，扣除提供的返利及稅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i>SigenStor</i> ⁽¹⁾	18兆瓦時	人民幣 3.17元/瓦時	447兆瓦時	人民幣 2.69元/瓦時	3,947兆瓦時	人民幣 2.12元/瓦時
智能能源 網關 ⁽²⁾	392台	人民幣 2,844元/台	14,146台	人民幣 5,541元/台	104,552台	人民幣 4,198元/台

附註：

(1) 我們根據評估儲能系統銷量的市場慣例並基於所售儲能電池的能量容量（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來衡量*SigenStor*的銷量。因此，我們分別使用「兆瓦時」及「人民幣元／瓦時」來衡量*SigenStor*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 我們分別使用「台」及「人民幣元／台」來衡量智能能源網關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於2023年及2024年間，我們向分銷商供應的*SigenStor*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降低了*SigenStor*的價格，且由於分銷商的銷量提升，使其符合我們基於銷售業績的分級返利政策中較高返利級別的資格，因此，我們向分銷商提供了更高的整體銷售返利。此外，2024年至2025年，*SigenStor*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i) *SigenStor*的銷售佔比越來越大，與我們的小容量配置相比，大容量儲能配置通常具有更低的單位瓦時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一種行業規範，能量密度的增加會降低能量的單位成本，產能增加會降低單位瓦時價格。受政府優惠政策和

概 要

市場供應增加等因素的推動，*SigenStor*更大容量銷售比例增加，從而增強了終端客戶對ESS產品的可及性；及(ii)由於分銷商的銷量持續提升，使其符合我們基於銷售業績的分級返利政策中較高返利級別的資格，因此給予分銷商的整體銷售返利持續增加。於2023年及2024年間，智能能源網關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2024年後期型號的容量增加，使我們能夠收取更高的價格。2024至2025年，智能能源網關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因工商業智能能源網關售價下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i>SigenStor</i>	18,064	32.2	566,393	47.0	4,249,378	50.8
智能能源網關	15	1.3	27,490	35.1	132,127	30.1
其他*	170	16.8	29,747	63.0	123,348	62.1
合計	18,249	31.3	623,630	46.9	4,504,853	50.1

*附註：主要包括獨立交流充電器及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SigenStor*的毛利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通過持續優化產品設計與生產流程，單位生產成本有所下降，同時我們繼續維持高端產品的定價。2023年至2024年間，智能能源網關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這主要因產銷規模快速擴大導致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智能能源網關的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間有所下降，這主要因工商業智能能源網關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自成立以來，依托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我們實現了業務版圖的快速拓展，以把握海外市場相較於中國內地市場更高的售價及毛利率優勢。這主要是因為海外市場的終端客戶群通常更青睞高端、先進的產品，這些產品可售出較高溢價；相較之下，中國內地的終端客戶群則普遍對價格較為敏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亞太地區 ⁽¹⁾	5,307	9.1	261,924	19.7	4,129,731	45.9
歐洲 ⁽²⁾	42,312	72.6	798,206	60.0	4,010,117	44.6
非洲	904	1.6	171,166	12.9	553,882	6.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7,096	12.2	63,525	4.8	89,798	1.0
其他 ⁽³⁾	2,683	4.5	35,017	2.6	216,984	2.3
合計	58,302	100.0	1,329,838	100.0	9,000,512	100.0

(1) 不包括中國內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i)澳大利亞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15.4%及42.6%；及(ii)越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0.7%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亞太地區並無其他國家的收入貢獻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

(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i)德國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3.8%及10.2%；(ii)瑞典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8.0%及6.9%；(iii)愛爾蘭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8.9%及5.1%；(iv)比利時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9%、6.9%及3.5%；及(v)西班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0%、4.0%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並無其他國家的收入貢獻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

(3) 包括中東及中亞、拉丁美洲及北美洲。

生產及質量控制

我們在位於上海臨港新片區及金橋以及江蘇南通的生產工廠批量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或產品組件，主要包括逆變器及儲能電池。我們用於*SigenStor*的逆變器套件均採用一體化的EMS及PCS系統構建，可以輕鬆與儲能電池及直流充電模塊堆疊，從而完成我們的模組化*SigenStor*設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逆變器的總年設計產能接近360,000個，而我們儲能電池的總年設計產能為超過5.6千兆瓦時。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我們於生產運營的各階段均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入庫質量控制(IQC)、過程質量控制(PQC)及出庫質量控制(OQC)。我們採用專有的質量測試程序，旨在完全自動化檢驗流程，從而在無需依賴外部供應商的情況下實現具有成本效益的質量控制。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結合先進的測試系統，使我們能夠始終保持高標準。於2025年11月，我們針對在澳大利亞銷售的8/10/12 kW逆變器啟動自願性產品召回，原因是我們收到交流電插頭周圍出現局部過熱及損壞情況的報告，並查明這主要歸因於第三方安裝商未嚴格遵循我們提供的安裝說明，導致輕微的安裝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報告並無財物損失、人員傷亡，而此次自願性產品召回對財務造成的影響，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的不足1%。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質量控制－澳大利亞自願性產品召回」。

銷售與分銷渠道

我們主要依賴與分銷商的夥伴關係在全球營銷及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擴大分銷網絡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憑藉我們分銷商的當地知識，能夠接觸到當地各種家庭和企業，並且熟悉當地電網標準和監管規定，因此能夠很好地推動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滲透和持續增長。分銷商能夠以更快的反應速度和更有針對性的方式服務當地用戶，這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納分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我們亦允許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中間商，包括(i)安裝商，在其指定的銷售區域內協助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給終端用戶，

並組織活動以直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ii)其他分銷商（作為二級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安裝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614家註冊安裝商，佔我們二級分銷商90%以上。我們與二級分銷商（包括安裝商）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法律或合約關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安裝商必須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其安裝，但這不會在我們與安裝商之間建立任何間接的法律或合同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分銷－分銷權」。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是分銷商（其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在各分銷商銷售區域將其分銷給安裝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有關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詳情（包括關鍵合同條款），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分銷－分銷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2.5%、37.1%及4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2.9%、8.9%及13.4%。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池、半導體及我們產品其他重要組件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同時有少量通用材料從國外採購，其中包括儲能電池及逆變器電子元件。我們超過90%的材料從中國內地供應商處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41.1%、43.8%及37.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14.3%、17.9%及12.2%。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ii)令人信服的產品價值主張顯著提升用戶體驗；(iii)全球頭部分銷商的首選合作夥伴；(iv)卓越的全鏈條生產工藝及運營，確保高質高效運作；及(v)富有遠見的領導力和富有創新精神的企業文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i)繼續投資技術創新以拓寬產品組合和用例；(ii)雲計算、AI與先進軟件技術融合；(iii)擴大生產能力和智能化生產能力；(iv)加速全球擴張；及(v)加強行業價值鏈戰略合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i)我們的業務及行業；(ii)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開展業務；及(iii)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SigenStor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該銷售額的任何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經歷了快速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發展或財務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3)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4)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網絡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分銷商；及(5)隨著儲能市場的發展及演變，我們面臨競爭，而未能有效競爭、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順利開展新業務計劃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格局

我們於全球儲能系統行業經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按產品出貨量計，我們是最大的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企業，市場份額為28.6%，佔同期分佈式光儲市場的0.6% 及光儲市場的0.2%。作為我們忠誠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安裝商提供實物反饋，使其在未來採購中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取額外產品，約佔我們總出貨量的0.2%。隨著主要市場參與者於2025年大力提倡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預計該次級市場的出貨量將達到3.8千兆瓦時。展望未來，由於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在靈活性、成本節約、效率、便捷及安全方面的優勢得到越來越廣泛的認可，以及其應用場景的不斷擴大，全球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的出貨量預計於2030年達到47.9千兆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5.8%。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該細分市場於2024年佔光儲市場的約0.7%。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全球分佈式光儲充一體機市場佔全球光儲市場份額的2.5%。為了維持我們高速發展的軌跡並與全球企業競爭，我們聚焦於持續創新，並將硬件及智能技術深度融合至我們的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我們積極投資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解決行業高技術及資金障礙。同時，我們建立強大的跨學科團隊，擴大分銷商及安裝商網絡，以克服人才和渠道障礙，確保可擴展和可持續的市場滲透。有關競爭格局、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58,302	100.0	1,329,838	100.0	9,000,512	100.0
銷售成本	(40,053)	(68.7)	(706,208)	(53.1)	(4,495,659)	(40.9)
毛利	18,249	31.3	623,630	46.9	4,504,853	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69	17.6	7,878	0.6	180,070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422)	(91.6)	(168,743)	(12.7)	(442,640)	(5.0)
行政開支	(149,628)	(256.6)	(78,046)	(5.9)	(344,810)	(3.8)
研發開支	(193,005)	(331.0)	(280,253)	(21.1)	(494,028)	(5.5)
其他開支	(494)	(0.8)	(23,648)	(1.8)	(1,963)	(0.0)
融資成本	(4,755)	(8.2)	(10,820)	(0.8)	(23,775)	(0.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500)	(0.9)	(14,351)	(1.1)	(81,481)	(0.9)
稅前利潤／(虧損).....	(373,286)	(640.3)	55,647	4.2	3,296,226	3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6)	(0.3)	28,198	2.1	(377,394)	(4.2)
年內利潤／(虧損).....	<u>(373,452)</u>	<u>(640.5)</u>	<u>83,845</u>	<u>6.3</u>	<u>2,918,832</u>	<u>32.4</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及其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股權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一項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加回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的調整後年內利潤／(虧損)。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剔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提供了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373,452)	83,845	2,918,832
加回：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23,954	59,712	290,171
上市開支.....	—	6,648	25,929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249,498)</u>	<u>150,205</u>	<u>3,234,932</u>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以公司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形式支付予員工、董事或第三方職業介紹所之派遣員工的薪酬，屬於非現金性質。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呈指數型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00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乃由分銷商及安裝商網絡迅速擴張所推動，從而提升我們的國際市場佔有率、認可度及覆蓋範圍，改善產品組合，以及得益於行業強勁的增長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國際地區均呈現快速增長，其中亞太地區增長最為顯著，並於2025年成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此乃受我們成功進軍澳大利亞市場，以及政府對該行業提供有利支持所帶來的大量客戶需求等因素推動。我們的歐洲及非洲市場亦實現快速增長，此乃受益於與當地領先分銷商關係日益深化，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當地市場的佔有率及品牌認可度。同時，由於我們繼續按照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專注於國際市場的銷售業務，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貢獻則持續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3%增至2024年的46.9%，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50.1%，受我們的收入增長超越產品平均售價的降幅，以及持續進行產品設計及生產優化所帶來的成本節約增加所驅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73.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迅速擴大商業生產和銷售規模時產生顯著的行政及研發開支。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SigenStor*的銷量由2023年的18兆瓦時大幅增至2024年的447兆瓦時，令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9.8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9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SigenStor*的銷量由2024年的447兆瓦時大幅增至2025年的3,947兆瓦時，令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29.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000.5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744	195,729	1,485,786
流動資產總值	510,235	1,430,281	6,962,128
資產總值	655,979	1,626,010	8,447,9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77	49,444	1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357,397	994,534	4,464,280
負債總額	392,174	1,043,978	4,659,928
流動資產淨值	152,838	435,747	2,497,848
資產淨值	263,805	582,032	3,787,98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及其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股權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05.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62.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688.0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325.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8.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91.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7.3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83.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3.5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主要財務項目的波動情況，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914.6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85.8百萬元，以及股東注資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59.7百萬元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4,077)	201,510	3,726,699
營運資金變動.....	(140,277)	(287,500)	(3,507,330)
已付所得稅.....	—	(10,992)	(425,166)
已收利息.....	4,640	1,177	5,8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9,714)	(95,805)	(199,9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995)	(42,168)	(423,8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1,356	327,414	1,291,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1,353)	189,441	667,5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659	233,306	424,294
外幣匯兌差異的影響(淨額).....	—	1,547	17,4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306	424,294	1,109,293

概 要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2023年至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大幅下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年度錄得稅後利潤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增加所抵銷，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及需求的顯著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存貨大幅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4	1.4	1.6
速動比率 ⁽²⁾	0.9	1.0	1.1
資產負債率 ⁽³⁾	59.8%	64.2%	55.2%
毛利率 ⁽⁴⁾	31.3%	46.9%	50.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自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各自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乃按各自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毛利率乃按年度的毛利除以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歷史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年比較」及「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1)本招股章程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D2與年度報告有關的要求，載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2)我們不會因未分發該等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3)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適用守則條文，因此我們不會另行編製、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外，我們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發佈公告，說明由於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故我們將不會另行編製及向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我們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22年5月成立，並於2023年5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和銷售。於2023年，我們處於虧損狀態，主要是因為我們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僅開始商業化生產及銷售。該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成立及商業化銷售的初期增長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在擴大產能、拓展全球分銷商網絡、促進終端用戶增長和參與度提升，以及推進產品和技術研發方面的巨額投資。我們的銷售額隨我們擴大全球分銷網絡而迅速增長，我們於2024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3.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8.8百萬元。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SigenStor*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逾90%。儘管我們將致力拓展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但作為我們的旗艦產品，我們預期*SigenStor*仍將是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i)持續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ii)擴大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及(iii)運營開支及成本控制的有效管理，繼續提高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股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按規定需計提的法定公積金及其他儲備後的餘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保留利潤擁有可分配利潤，故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向股東派付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當時視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且須經股東批准。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本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我們未來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4.20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189.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38.0%（或1,592.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設備及技術；(ii)約32.0%（或1,340.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售後服務，以推動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和業務覆蓋範圍；(iii)約12.0%（或502.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產能；(iv)約9.0%（或377.1百萬港元）將用於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展我們的工商業光儲充解決方案；及(v)約9.0%（或377.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如承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金，估計全球發售的總上市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10.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4.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以及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承銷相關開支約154.0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29.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7.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的估計金額50.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1.1%）已或將計入損益，估計金額160.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百萬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隨後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我們的權益，人民幣32.6百萬元已計入我們的損益。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股份拆細已完成；(ii)全球發售已告完成，且13,573,900股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324.20港元
股份市值 ⁽¹⁾	80,011.56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34.4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合共246,796,930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合共246,796,930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許先生直接控制約10.18%的股權及通過許先生的控股實體（即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及嘉興邁塔）間接控制約39.10%的股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是許先生各控股實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許先生各控股實體均為許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先生及許先生的控股實體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約49.28%的投票權的行使。

概 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控制約46.58%的投票權（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6.20%的投票權（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行使，因此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珠海玖恆、廣州華芯、雲暉實體、鍾鼎資本等）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各股東協議（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我們向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各自的每股成本發行9,230,968股普通股，所得現金淨額合計約為人民幣715,000,000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的贖回權均未獲行使。

於2024年12月21日，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不可撤銷地終止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上述贖回權，且該項權利自始即屬無效。考慮我們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列屬適當。

倘我們於訂立補充協議之前將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上述贖回權列作按以贖回金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將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30,254
流動負債總額	1,287,651
流動負債淨額	777,416
負債淨額	666,449

及(ii)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年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將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05,413	1,370,734
總虧損淨額	678,865	1,286,889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40.63	69.68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近期發展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SigenStor*銷量達0.58千兆瓦時，相較於2025年同期的0.14千兆瓦時，增幅達314.3%。同時，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產品確認訂單價值總額達人民幣38億元，相較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6億元，增幅達520.4%。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的上市申請是基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營收測試，並參考以下各項：(i)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發售價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

法律訴訟及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內，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害或損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機構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思格源」	指	北京思格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月13日改制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思格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許先生及許先生的控股實體。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126,158,441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股本」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指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及其各自有限合夥人（即源思創燦、源思共展、源思和衷、源思能聚、源思同舟、源思遠略、源思致同）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當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時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在線平台，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上市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合肥思格源」	指	合肥思格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橫琴思格源」	指	珠海橫琴思格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於股份拆細完成前及完成後，每股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元或人民幣0.1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釋 義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7,4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許先生、嘉興谷廩、嘉興鷗集、嘉興麥廩、嘉興邁塔、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216,5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協議所列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我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4月14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
「江蘇思格」	指	江蘇思格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谷廩」	指	谷廩(嘉興)科技服務合夥(有限合夥)，前稱為谷廩(上海)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興麥廩」	指	麥廩(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麥廩(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興邁塔」	指	邁塔(嘉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麥塔新能(上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興鷗集」	指	鷗集(嘉興)科技合夥(有限合夥)，前稱為鷗集(上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興千株松」	指	千株松(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千株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先森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名稱載於「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上市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名稱載於「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名稱載於「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指	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名稱載於「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4月16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許先生」	指	許映童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最終控股股東
「許先生的控股實體」	指	(a)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均為僱員激勵平台；及(b)許先生投資控股平台(即嘉興麥廩及嘉興邁塔)，均為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張先生」	指	張先淼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南通思格」	指	南通思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24.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上市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3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9月獲批准及採納及於2024年12月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註冊安裝商」	指	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第三方服務人員，提供安裝、調試及維護服務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彼等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思格數字」	指	上海思格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思格源」	指	上海思格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及完成前，每股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1元或人民幣1.0元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即本公司將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每股人民幣1.0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人民幣0.1元的十股股份，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思格雲」	指	上海思格雲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上市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思格源」	指	蘇州思格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及完成後，每股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元或人民幣0.1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源思創燦」	指	源思創燦(上海)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鷗集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源思共展」	指	源思共展(嘉興)企業管理合夥(有限合夥)，前稱為源思共聚(上海)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鷗集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源思和衷」	指	源思和衷(上海)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谷廩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源思能聚」	指	源思能聚(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谷廩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源思同舟」	指	源思同舟(上海)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鷗集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釋 義

「源思遠略」	指	源思遠略（上海）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谷廩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源思致同」	指	源思致同（上海）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谷廩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交流」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地反轉方向並隨時間連續改變其大小的電流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IoT)基礎設施相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並增強數據管理和分析
「亞太」	指	亞太地區，包括東亞、南亞、東南亞和大洋洲的國家，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組允許不同軟件應用程序進行通信和交互的規則和協議
「AWS」	指	高級預警系統，一種用於監控、檢測能源儲備及充電基礎設施內的潛在問題或故障，並提供早期預警，有助於防止停機和確保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app」或「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電池指令」	指	第2006/66/EC號指令，一項歐盟法規，旨在通過設定電池生產、收集、回收和處置要求，減少電池的環境影響
「儲能電池」	指	相互連接的電池組合，設計用於為各種應用儲存和提供電能
「BESS」	指	電池儲能系統，一種使用可充電電池儲存和供應電力的系統，可實現高效的能源管理、電網穩定性和可再生能源的整合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監測、管理和保護電池的系統，確保電池安全運行、優化性能和延長使用壽命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CCS1」	指	北美用於電動汽車的一項充電標準，將交流和直流充電功能組合到單個連接器內
「CCS2」	指	歐洲和其他地區廣泛使用的一項充電標準，將交流和直流充電功能集成到單個連接器內
「工商業」	指	工商業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用於管理與能源解決方案相關的客戶互動、加強服務交付和提高客戶滿意度的系統和策略
「CTP」	指	無模組技術，一種將電芯直接集成到電池包內而不使用單獨模塊的電池技術
「直流」	指	直流電，只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分佈式光儲」	指	分佈式儲能系統，一個位於消費點附近的較小型分散儲能單元網絡，可實現本地化能源管理，電網穩定性和可再生能源的整合
「EKF」	指	擴展卡爾曼濾波，一種用於信號處理和控制系統以估計非線性動態系統狀態的算法
「EMC指令」	指	電磁兼容指令（第2014/30/EU號指令），一項旨在確保電氣和電子設備不會產生電磁干擾或不受其影響的歐盟法規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一種監測、控制和優化能源使用和儲存的系統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光儲」	指	儲能系統，一種設計用於以各種形式（如化學能、熱能或機械能）儲存能量供日後使用的系統
「歐盟RoHS指令」	指	《關於限制在電器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第2011/65/EU號指令），一項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材料以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歐盟法規

技術詞彙表

「交流充電器」	指	一種向電動汽車供應交流電的充電裝置，需要車載變流器將其轉換為可用能量
「直流充電器」	指	一種直接向電動汽車供應大功率電力的充電裝置
「GB」	指	中國國家標準，旨在確保各個行業的一致性、質量及安全
「GDPR」	指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第2016/679號規則)，一項規定收集、處理及保護個人數據指引以保障個人隱私及數據權利的歐盟法規
「千兆瓦」	指	千兆瓦，一種功率測量單位，等於十億瓦，通常用於量化大型能源系統(如發電廠和能源儲存設施)的產能
「千兆瓦時」	指	千兆瓦時，一種能量計量單位，等於十億瓦時，通常用於量化一段時間內所產生或消耗的能量，尤其適用於大型能源系統
「IEC 62040」	指	規定不間斷電源系統性能及安全性要求的國際標準
「IEC 62109」	指	概述光伏系統中所使用電源轉換器安全性要求的國際標準
「IEC 62619」	指	規定工業應用中所使用二次鋰電池安全性要求的國際標準
「IP66」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界定的防護等級，表示設備完全防塵，可抵禦來自任何方向的強力噴水
「ISO 14001」	指	界定有效環境管理系統要求的國際標準，可幫助組織提高環境績效及遵守法律
「ISO 15118」	指	界定電動汽車與電網通信接口的國際標準，可實現安全通信及智能充電
「ISO 9001」	指	界定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可確保組織始終如一地滿足客戶和監管要求

技術詞彙表

「MES」	指	生產執行系統，一個實時監控、追蹤及控制生產流程的系統
「MPP」	指	最大功率點，太陽能電池板或光伏系統以最高效率運行的點，在既定條件下實現盡可能高的功率輸出
「MTP」	指	模塊類型封裝，在產品投放市場前，在生產環境中用於檢測及驗證其功能性、質量及可靠性的過程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種能量計量單位，等於一百萬瓦時，通常用於量化一段時間內所產生或消耗的能量，尤其適用於中型能源系統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設計及生產產品的公司，相關產品隨後由另一家公司重新貼牌及銷售，使企業無須進行內部生產即可提供定制產品
「OTA」	指	空中下載，一種能夠向設備無線傳送更新、升級或配置的技術，確保無需物理干預即可實現功能改進和特性增強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根據電路板的應用和所需特性，安裝各種元件（如電阻、集成電路和電容器）後的印刷電路板
「PCS」	指	儲能變流器，一種將電能轉換為不同形式（如交流電及直流電）的系統，從而在儲能系統或可再生能源系統中實現高效的能源傳輸及融合
「光伏」	指	光伏，一種利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的技術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EACH法規」	指	《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法規》（法規（EC）第1907/2006號），一項旨在通過要求製造商及進口商評估和管理與其物質有關的風險從而確保化學品的安全使用的歐盟法規

技術詞彙表

「單相智能能源網關」	指	單相電力系統中用於管理及優化電流的設備，能夠實現能源、儲存系統及電網之間的通信及控制
「SKU」	指	分配給庫存中特定產品或物品的唯一標識符，用於追蹤和管理庫存
「SOC」	指	電池荷電狀態，計量當前電池內所含電量，以其總容量的百分比表示，表明有多少電量可用
「SOH」	指	電池健康狀態，用於評估電池相對於其原始規格的整體狀態及性能的指標，表明其剩餘使用壽命及效率
「SOP」	指	電池功率邊界，計量動力電池在預定時間間隔內能穩定釋放或吸收的最大功率
「三相智能能源網關」	指	三相電力系統中用於管理及優化電流的設備，能夠實現能源、儲存系統及電網之間的通信及控制
「太瓦時」	指	太瓦時，一種能量計量單位，等於一萬億瓦時，通常用於量化特定期間內的大型能源生產或消耗
「V2H」	指	車輛對家庭供電，一種允許電動汽車使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儲存及傳輸電網或可再生能源供應的能源以為家庭供電的技術
「V2L」	指	車輛對負載放電，一種允許電動汽車使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儲存及傳輸電網或可再生能源供應的能源以為外部設備供電或充電的技術
「V2X」	指	車輛到萬物，一種實現車輛與其他車輛、基礎設施、網絡及設備交互的通信技術
「VPP」	指	虛擬電廠，一種聚合及管理分佈式能源資源（如太陽能板、電池及風力發電機）以作為單獨電廠運行的系統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一種軟件解決方案，旨在優化和管理工作，包括庫存追蹤、訂單履行和倉庫內貨物的有效移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意向、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會」、「願景」、「渴望」、「目標」、「安排」等詞語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詞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ii)我們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iii)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v)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v)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vi)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v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ii)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ix)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x)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xi)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xii)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xiii)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xiv)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xv)資本市場發展。

就性質而言，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個或多個成為現實，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績效提升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且無須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所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H股涉及高度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下列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果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下述風險）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SigenStor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該銷售額的任何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SigenStor**的銷售，該產品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96.4%、90.6%及92.9%。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單一關鍵產品的依賴符合行業規範。我們不斷投資於研發、產品差異化及技術優化，以增強**SigenStor**的競爭優勢，同時探索新的業務計劃和市場擴張，以實現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減少對單一產品線的依賴。例如，於2025年，我們推出全新工商業專用電池光儲充解決方案**SigenStack**，以及工商業專用逆變器，拓展了應用場景的覆蓋範圍。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業務 — 我們的智能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 我們的產品用例」然而，若我們的收入多元化努力未能如預期般成功，我們可能仍需高度依賴**SigenStor**來支撐收入的相當大一部分。因此，若**SigenStor**的銷售量或價格出現下滑 — 例如因用戶偏好改變、競爭對手推出替代性或更優越的解決方案，或**SigenStor**本身出現材料品質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經歷了快速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發展或財務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

我們於2022年5月成立，且自成立以來便取得快速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1,329.8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5百萬元。然而，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發展或財務業績。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但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且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能夠維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發展速度或會因多種潛在原因而下降，而其中若干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終端用戶支出減少、競爭加劇、能源消耗趨勢發生變化、儲能系統行業發展放緩、替代性商業模式出現、政府激勵措施與政策發生改變或整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及加大產品及服務供應，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為終端用戶帶來更大的便利。然而，我們擴張計劃的執行面臨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因為上述原因而無法達到預期的發展速度。倘我們的發展速度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或會遭受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H股市價也可能會下跌。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快速發展，我們為跟上發展步伐在執行管理、營運及財務策略時，將不斷面臨挑戰。我們為取得業務發展而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其中包括）(i)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ii)建立或擴展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以及服務網絡；(iii)在現有及新市場建立或擴大我們的分銷商及安裝商網絡；(iv)管理規模更大、員工數量不斷增加的組織；(v)控制開支及投資以應對擴大經營；(vi)實施並加強基礎管理設施、管理系統及管理流程；(vii)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以及報告系統；及(viii)應對新市場機遇及可能出現的無法預見的挑戰。

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目前嚴重依賴*SigenStor*，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與產品的市場採納及擴展性，以及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新產品（如全新工商業專用電池光儲充解決方案*SigenStack*及全新工商業專用逆變器）的能力密切相關。任何運營瓶頸、供應鏈中斷或擴大生產規模延遲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軌跡。我們不斷努力推廣*SigenStor*，針對新場景及市場研發新產品，增強供應鏈及製造能力，並提高運營效率，以支持可持續增長。然而，該等努力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或者根本不會產生結果。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發展，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或無法增長，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遭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網絡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分銷商。

我們依賴分銷商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與172家分銷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擴大分銷網絡產生絕大部分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分銷－分銷權」。鑒於其收入貢獻，倘由於分銷商業務模式的性質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一家或多家分銷商的銷售出現任何減少或虧損，而並無其他分銷商的銷售相應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銷量會受到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時的表現所影響。我們的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其中包括）(i)是否具備合適的分銷商；(ii)可供我們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合適區域及地點；(iii)我們與分銷商商議訂立有利的合作條款的能力；(iv)我們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的能力；(v)我們的分銷商推廣我們產品所採取的策略；(vi)我們的分銷商自身的業務及財務表現；(vii)我們的分銷商擴大其客戶群及滲透至新市場，同時降低渠道囤積風險的能力；(viii)我們的分銷商為拓展我們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而採取的策略；(ix)我們有效管理各地域市場的分銷商數量以降低蠶食風險的能力；(x)我們的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指引的意願；及(xi)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維持關係的意願。

我們還面臨分銷商日後可能試圖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如更長的信貸期。與我們分銷商的信貸安排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和壞賬的風險。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發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倘我們在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允許分銷商在其指定的銷售區域內聘請二級分銷商（主要為安裝商），以協助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給終端用戶，並組織活動以直接推廣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與安裝商沒有直接的合同關係，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他們達到我們的高服務標準，且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安裝商保持頻繁聯繫，進行現場訪問、定期會議，並持續監控安裝商的表現和需求。然而，無法保證二級分銷商將會遵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如果任何二級分銷商有任何失當行為或未能向終端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分銷－分銷權－強大的分銷商網絡管理」。

隨著儲能市場的發展及演變，我們面臨競爭，而未能有效競爭、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順利開展新業務計劃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儲能系統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格局正持續演變。這導致儲能系統行業的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開展價格戰。例如，受下游儲能系統應用補貼退坡、實現市電同價區域增多等因素影響，光伏、儲能成本以及逆變器等產品整體市場價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同時面臨來自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加劇。若干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那些擁有更多資源或市場領導地位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其影響力獲得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間接策略（例如提供優惠條款或獨家協議）吸引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或阻止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與我們合作。此外，他們優越的財務資源、先進的技術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能使他們能夠開發或獲得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更好地瞄準特定細分市場並施加價格壓力。這種態勢可能會使我們處於明顯的劣勢，阻礙我們有效競爭、維持關係以及實現財務和經營目標的能力。因此，除非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明顯優於競爭對手開發的產品或我們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否則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可能選擇不與我們合作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倘競爭對手能夠提供與我們類似質量、便利及價格的相似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須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而這可能導致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不斷投入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280.3百萬元及人民幣494.0百萬元。作為我們設計、開發及營銷新解決方案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繼

續投資技術創新以拓寬產品組合和用例」。然而，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資本及營運支出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我們所屬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倘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的進步，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

為實現儲能系統行業的有效競爭，我們須不斷開發新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所涉工作繁複，產品推出前的各個階段亦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新產品在融資、設計、生產及最終推出方面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倘我們延遲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與同行競爭、趕上競爭產品的步伐或增加市場份額。由於新產品的市場窗口存在不確定性，新產品推出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過時，而我們開發該等產品的投資可能變成沉沒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持續的產品和技術創新來保持競爭力，或者我們現有產品或新產品的推出無法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終端用戶對不同應用場景（如戶用、工商用以及公用事業規模場景）的多樣化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順利開展新業務計劃。有關擴展涉及固有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業務計劃的生疏可能阻礙我們有效適應終端用戶不斷變化需求及偏好的能力。此外，該等地區的現有市場領先者可能具備競爭優勢（包括更豐富的經驗、更深刻的行業洞察及更強的品牌知名度）使其能夠與我們更有效地競爭。另外，開展新業務計劃可能使我們受到更多監管要求及潛在合規風險及運營負擔增加。我們的擴展工作亦可能給管理層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對光儲解決方案的持續認可及採用。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家庭及企業）對光儲解決方案的持續認可及採用。光儲解決方案市場仍在快速演進，其特點是技術快速發展、價格具競爭力、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終端用戶的需求及行為不斷變化、對環境問題的關注程度不斷變化，以及與氣候變化及整體環境相關的政府舉措。儘管近年來對光儲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但無法保證未來需求的持續增長。對光儲解決方案的需求不穩定，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i)對光儲解決方案的功能、質量、安全性、性能及成本的看法，特別是在發生與光儲解決方案的質量或安全性相關的不良事件或事故時；(ii)與新能源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政策及經濟激勵措施的狀況，包括太陽能及電動汽車等可再生能源，以及與清潔能源、氣候變化及廣泛脫碳相關的政策；(iii)終端用戶對光儲解決方案的下游用途及技術的需求；(iv)對電網及集中式發電站穩定性的擔憂；(v)電池技術的發展，包括電池的蓄電能力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下降；(vi)終端用戶的環保意識；(vii)能源行業的整體狀況；及(viii)宏觀經濟因素。

在全球範圍內，近期光儲解決方案銷量的同比增長出現波動。無法預測未來對光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如何發展。一般經濟因素，如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的家庭收入或經濟增長降低，可能會對相關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市場放緩，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營運的若干儲能公司的業績出現下滑或面臨財務困難。倘儲能市場的發展速度低於預期，或者對光儲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或者能源消費行為與我們的預期不符，則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光儲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成功及潛在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產能的能力。

我們在位於上海臨港新片區及金橋以及江蘇南通的生產工廠批量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或產品組件，主要包括逆變器及儲能電池。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江蘇省南通市新的永久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用於生產工商用光儲充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全面投入商業生產。詳情請參閱「業務－產能擴張計劃」。概無保證有關擴張計劃將及時成功實施或將成功商業化。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也可能會因大型建設及擴張項日常見的風險（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事故及無法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中斷。倘我們未能按時實現產能擴張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受我們無法控制因素（如宏觀經濟狀況及能耗轉換）所推動，倘EV電池及儲能公司等領域的需求未能適應生產的快速擴張，中國儲能系統行業將面臨產能過剩風險。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避免結構性產能過剩。這可能導致競爭加劇，我們可能無法勝過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會下降，生產成本可能會大幅上升，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擴張產能成本高昂。我們獲得充足資金以為擴大產能的能力受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固定成本將因產能擴張而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該等數量及／或商業上可接受利潤率的價格出售產品且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無法得到充分利用。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基準出售更多產品及／或我們的生產工廠無法得到充分利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質量、可用性及用戶體驗方面未達到客戶預期，或倘我們產品的硬件或軟件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漏洞，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創新產品設計、保持廣泛的服務網絡、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或提供適當的售後服務，或倘存在技術錯誤或其他事件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等，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快速解決該等問題，則我們留住客戶或向現有客戶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光儲充解決方案具有高度的場景特異性，我們提供契合不同儲能、充電及管理需求功能的能力對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提供可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功能，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更好地解決該等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未能提供令終端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外，我們還可能由於各種其他原因及因素而無法維持與他們的關係，該等原因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其變化、以較低成本自競爭對手獲取類似解決方案的可得性，以及任何其他宏觀經濟因素。該等方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此外，由於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複雜，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故障，這些問題在生產流程早期階段往往難以發現，且糾正過程通常耗時費力、成本高昂，甚至無法修復。任何此類缺陷或錯誤，或對此類缺陷或錯誤的認知，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導致以下後果（其中包括）：(i)支出大量財務及產品開發資源（包括召回），以分析、糾正、消除或彌補錯誤或缺陷；(ii)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分銷商、安裝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終端用戶；(iii)銷售活動中斷或延遲；(iv)收入延遲或損失；(v)延遲或未能獲得市場接受；(vi)延遲開發或發佈新功能或改進；(vii)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viii)銷售折扣或退款；(ix)洩露機密或專有信息；(x)分散開發及客戶服務資源；(xi)保固違約索賠；(xii)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提出的法律索賠；及(xiii)訴訟開支及風險，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於2023年，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73.5百萬元，且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8.8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保持盈利能力。由於我們不斷開發產品及服務、開展營銷及銷售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僱用更多人員、擴大客戶群及向海外擴張，我們收入的增加部分可能不足以抵銷費用的增加。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可能會產生過往作為私營公司並未產生的若干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該等努力的成本可能會比我們預期的更高。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會實現可持續盈利。

我們過去還產生大量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69.7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改善現金狀況，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改善現金狀況。倘未來我們的持續經營成本增加，或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未達到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經營現金狀況可能會惡化，而由於可用現金金額有限，無法滿足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需求，亦無法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投資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持續或惡化，則我們未來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這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性及作出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擴張所需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現有銀行融通或獲得其他融資來源。

成本增加或原材料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成本及量產取決於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這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7.8%、81.8%及82.8%。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用於我們產品關鍵組成部分的原材料價格，如用於鋰離子儲能電池電芯的原材料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例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和2022年，此類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導致儲能電池電芯價格相應上升，由人民幣0.7元／瓦時升至人民幣0.8元／瓦時。2024年，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和中國儲能電池電芯行業的激烈競爭，導致儲能電池電芯價格在2024年大幅跌至人民幣0.4元／瓦時。該等材料的價格會波動，其可用供應亦可能不穩定，視乎市況及該等材料的全球需求而定。例如，如果全球儲能產品的產量增加，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數量需求。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可靠地滿足我們的時間表或我們的成本與質量需求，這可能會要求我們以其他來源取代該等供應商。如果該等材料的可用性下降，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電池電芯的機會及我們的增長，而且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價格來收回有關成本，則該等材料價格的上漲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無法滿足需求及任何產品價格上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

此外，由於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我們過去面臨、日後也可能會面臨某些原材料短缺或於供應鏈遇到其他瓶頸。我們面臨多種與原材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所用材料成本上升或有效供應下降；原材料供應因延遲交貨、質量問題或供應商召回而中斷；及由於需求增加，我們現有的供應商無法或無意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以支持儲能系統行業增長。

此外，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令運費及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將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且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收回增加的成本，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為應對材料成本增加而提高產品價格所作的任何嘗試，均可能

導致銷售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會因設備故障、勞工短缺或自然災害等因素而中斷，這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生產及交貨，導致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

倘我們無法充分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48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3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評估存貨減值，若存貨過時、過季、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作出撥備以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撥備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重大撇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出現了波動。存貨周轉率的波動及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密切監控該等指標，以確保公司的財務健康，這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

此外，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及釐定我們應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動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銷。倘對客戶需求估計過高，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過多，以較為不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存貨撇減的問題。此外，倘我們需降低售價來提振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的需求，從而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對客戶需求估計過低，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收到的所有訂單，以最大化收入。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及擴張將使我們面臨額外稅項、合規、市場及其他風險，且無法保證任何有關擴張將取得成功。

我們已在國際市場擴張並計劃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預計將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致的風險：(i)遠距離、在不同語言、不同文化背景下經營業務；(ii)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動態存在差異；(iii)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優質資源及更有利市場地位；(iv)與當地分銷商、監管機構及商業合作夥伴建立關係；(v)在海外市場建造生產工廠；(vi)在海外市場建立分銷、安裝商及服務網絡；(vii)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有關隱私、知識產權、數據保護、消費者保護、反腐敗、稅項、貿易壁壘及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以及在我們的作法被視為不合規時面臨被處罰的風險；(viii)獲得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或其他授權；(ix)互聯網採用程度及基礎設施水平不同；(x)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xi)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及遏制措施；(xii)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包括因相關稅務機關對

我們集團內部交易（我們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持不同看法而產生的稅務影響；(xiii)開展國際業務產生的更高成本，包括會計、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的增加；(xiv)培訓、激勵及管理僱員的效率；(xv)客戶偏好及需求的多元化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該偏好及需求的能力；(xvi)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新的關稅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實施；及(xvii)發生恐怖行動或類似事件、衝突、內亂或出現政治不穩定的局勢。此等或其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實施國際擴張計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使我們在該等市場產生高額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關稅及進／出口法規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政治、法規和經濟狀況的變動，或在我們目前採購材料、尋求提供產品和服務或開展業務的地區或國家，規管外貿、製造、開發和投資的法律和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近期美國對從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進口的廣泛商品加徵多輪關稅，中國與其他國家則以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此外，近期質疑該等關稅合法性的發展態勢可能會進一步阻礙美國與其貿易合作夥伴之間的談判，從而加大與可能加徵的關稅範圍及水平有關的不確定性。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全球市場，不斷升級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不斷演變的關稅格局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在美國市場的定價競爭力，可能導致銷量下降或利潤率被壓縮。此外，長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擾亂全球供應鏈、打擊投資者信心，並削弱我們主要國際市場的下游需求。

若干其他國家針對與美國的貿易提出或制定了類似措施，作為回應。此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歐盟）正在討論針對中國實施額外制裁或類似貿易壁壘。由於該等事態，國際貿易可能會受到更大的限制和經濟抑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來改變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適應或遵守任何此類變更，若無法做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受到適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各種限制。我們產品、技術的變更，或進出口法律的變更，可能會延遲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業務引進及增長，妨礙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在某些情況下，完全妨礙向及從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獲得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此外，出口或進口法規或相關法律的任何變更、現有法規執行或範圍的變化，或此類法規所針對的國家、政府、個人或技術的變更，都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使用量減少，或導致我們向擁有國際業務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出口或銷售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下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任何使用量減少，或對我們出口或銷售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的限制，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儲能市場受益於政府提供的與綠色能源及新能源技術相關的退稅、稅收抵免及其他激勵措施，該等利好的任何削減、修改或取消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這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海外支持綠色及新能源技術（如作為儲能生態系統一部分的太陽能及電動汽車）的政府及經濟激勵措施可能會被削減、取消、修訂或耗盡。例如，於2024年11月15日，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將若干光伏產品及電池的出口退稅稅率從13%降至9%，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策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支持的削減或取消均可能對儲能市場的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此外，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資格。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的資格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認可及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以往標準享受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再享受相關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我們還面臨稅收待遇不確定性的風險，例如我們經營所處國家、地區或直轄市的稅收法律法規的發展或當地稅務部門的做法。有關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工智能計劃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將AI融入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各個部分。例如，我們使用先進AI技術賦能我們的mySigen App，其可通過自動訪問系統運行、動態電價及天氣數據，幫助用戶實現節約最大化。與大多數新興技術一樣，AI自身亦存在一系列風險及挑戰，這可能會影響其應用及我們的業務。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所用數據可能並不完整或存在偏向性。我們或其他方的不當或爭議性數據操作可能會削弱對我們AI增強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此外，開發及部署AI存在重大風險，且無法保證AI的使用將增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效率或盈利能力。與在線服務、中介責任及其他問題相關的各種法律將如何適用於AI生成的內容亦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還面臨以下風險：新的或加強的政府或監管審查、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道德問題、消費者對自動化及AI的負面看法、威脅人們線上或線下安全或福祉的活動，或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併發情況。

我們的國際服務網絡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高標準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該服務網絡的擴展。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高標準服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吸引及留存足夠的具備所需經驗及資源的服務提供商，以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各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管理問題及客戶服務質量差等。儘管我們實施服務標準及質量控制措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儘管我們在

質量控制方面付出諸多努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能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倘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高標準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20,700名註冊安裝商，覆蓋全球139個國家及地區。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服務提供商合作，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的服務網絡。該擴展可能並無預期效果，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銷售增加及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為管理現有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並與新的服務提供商訂立合作，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的運營效率。

我們未來可能會承擔額外的債務，而債務成本的上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進行若干借款，以資助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的快速擴張。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如此，且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3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於2.0%至3.5%之間。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高負債水平可能迫使我们將更多現金流用於償還本金及利息，從而限制可用於營運資金及策略性計劃的資金。此外，這可能限制我們適應行業變化或把握新機遇的靈活性，阻礙我們獲取進一步融資，並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及不可預見的不利事件的風險。此外，未來債務中的任何限制性條款可能會限制我們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違約，進而加速還款義務，危及我們的財務穩定。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債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保條款可能不足以覆蓋未來的質保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條件，我們通常為儲能電池、能源控制器和變頻器提供5至10年的質保期，為其他產品提供2至3年的質保期。我們在各報告期末為仍在質保期內的產品計提保固撥備，其中包括我們對維修或更換質保期內性能不佳的產品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保固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業內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進行估計。我們將持續對該估計進行審查並於適當時進行修正。我們在產品保固索賠或保固撥備估算方面經驗有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保固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7.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撥備足以應付未來的索償。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重大及意料之外的保固索償，導致重大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賠可能產生的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隨著我們未來不斷擴展海外市場業務，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生產工廠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業務營運投保了產品責任險、財產險及員工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上述風險。若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負債，且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設計、製造及銷售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為重要。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工作相關的訴訟，所有這些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的責任索賠。若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取足夠的保險保障，或以其他方式有效防範潛在的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妨礙或抑制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或導致客戶流失、收入減少、意外支出及市場佔有率下降。倘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在安全性、可靠性或質量方面存在問題，我們可能需接受退貨、換貨、退款或賠償損失，我們亦可能主動選擇或被強制要求進行產品召回。例如，2025年11月，我們就澳大利亞銷售的有限批次逆變器型號主動發起了自願性產品召回，原因是少量交流電插頭因安裝問題出現損壞而存在潛在火災風險。截至目前，未接到任何財產損失、人身傷亡的報告，且該事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不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澳大利亞自願性產品召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繼續分銷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或相關保險將針對所有潛在的索賠提供足夠的保障。倘我們所承擔的責任風險敞口超過保險的覆蓋範圍，我們仍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費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政府經濟制裁法律的規限，該等法律可能要求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的規限。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成為美國制裁對象的國家、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英國金融制裁和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彼等制裁名單上的國家、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但我們未能對位於政府經濟制裁目標國家的客戶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可能會導致違反此類法律法規。不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及潛在刑事制裁，以及補救措施相關費用和法律費用，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成為美國經濟制裁對象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可能無法進入美國市場和美國金融體系，包括無法使用美元進行交易、結算付款或在美國金融機構持有代理賬戶，美國實體和個人可能不被允許與被制裁公司和個人進行業務往來，國際銀行和其他公司可能以法律及／或政策為由決定不與該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

我們的服務存在安全風險，且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民事、勞務、環境及刑事責任，並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向終端用戶提供產品安裝及售後服務涉及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設備缺陷或故障及不當行為等運營風險。該等安裝和售後服務提供商的專業人員可能會在潛在危險條件下工作，而根據適用職業安全標準，這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和其他事故、業務中斷及財產損壞或毀壞的潛在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運營方面並未發生重大事故及人身傷害。然而，該等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所採用的安全協議及培訓可能不足以使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進行必要活動而不造成損害或事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服務時會始終嚴格遵守我們提供的指示和指導，這可能導致客戶因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賠（無論是否存在可歸因於我們潛在的產品缺陷），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產生解決問題所需的巨額費用。

在未訂立任何合約安排的情況下，該等服務提供商通常承擔安裝過程中與我們產品安裝相關的任何人身損害及財產損失的所有安全責任及風險。倘在安裝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該等服務提供商的保單（如有）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責任。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陷入與人身損害及財產損失（就產品安裝而言）相關的法律訴訟。此外，任何涉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事故均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質疑，並使我們面臨針對我們的起訴及行政訴訟以及針對我們展開的監管調查，且可能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重大安全事故（即使我們並無過失）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業務審查及監管的加強，且運營成本亦會相應增加。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產生巨額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有效交付和執行，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有效和高效運作，均依賴於我們自身和第三方的信息系統。倘未能有效維護或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數據完整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系統來有效和高效地運作我們業務以及會計、數據儲存、合規、採購和庫存管理。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信息系統可能會受到計算機病毒、勒索軟件或其他惡意軟件、計算機黑客攻擊、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其組件過程中的故障、

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害或中斷、硬件故障、電信故障和用戶錯誤，以及其他故障和其他網絡攻擊。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攻擊、網絡釣魚攻擊、拒絕服務攻擊以及其他類似干擾已變得越來越普遍及複雜，對我們的系統造成越來越大的威脅。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遭遇涉及第三方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意外事件，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損壞我們的數據或導致機密信息洩露。任何網絡攻擊者試圖中斷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或系統的行為，如果成功，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使數據當事人承擔責任，導致資金被挪用，補救成本高昂、使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擔巨額罰款、處罰、損害賠償和其他責任，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機密失去保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採取了安全措施，我們的設施和系統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和系統，仍然容易受到安全漏洞、數據丟失或錯放、編程錯誤、詐騙、盜竊、人為錯誤、破壞行為或其他可能危及系統完整性和安全性的事件的影响。竊取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商業資料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來補救，即使如此，也可能無法完全補救。由於網絡安全威脅日趨複雜，且在業界變得越來越普遍，因此我們可能已經成為並將繼續成為此類性質事件的目標。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均可能面臨類似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遭遇重大中斷，儘管我們已針對安全事件制定應急計劃，但仍可能無法有效及時修復此類系統。因此，此類事件可能會中斷或降低我們整個營運的效率，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從人為錯誤到數據損壞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災難復原程序的效能產生重大影響，可能會延長系統停機時間，並限制我們恢復正常業務運作的能力。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網絡攻擊相關的重大費用和損失。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來維護、保護及強化。為防止網絡攻擊者入侵計算機系統實行的措施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無法促使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實施或強制執行此類預防措施。此外，隨著全球數據隱私和安全法規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為遵守新法及現有法律而產生巨額成本，而且我們可能會在確保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守法規方面面臨挑戰。儘管難以確定任何特定的干擾或攻擊可能直接造成的損害（如有），但如未能維持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除了其他損失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和吸引客戶的能力。

如果客戶及終端用戶嘗試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因信息系統錯誤導致彼等無法使用有關服務，彼等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已制定各種流程及程序，旨在從災難或災禍中快速恢復並持續業務營運，並在受控情況下測試其能力。然而，在若干網絡攻擊或其他重大中斷事件發生後，可能難以或無法完全恢復營運，尤其是在高峰期，這導致服務長時間無法使用，並進一步損害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大部分收入的客戶數目不多，與其中任何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以及未能獲得新客戶，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9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2.5%、37.1%及45.0%。同年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9%、8.9%及13.4%。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該等客戶由於訂單量較大而擁有強大的談判能力，使其在磋商商業條款方面（包括定價、回扣結構及交付時間表）處於有利地位，我們無法保證在與該等客戶合作時，我們將始終能夠獲得最佳待遇。

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長期推動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的銷售。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發展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將按預期成功提升我們的業務。該等舉措的執行可能需要大量投入，並可能面臨實施挑戰，可能導致進展延遲或成本超支。倘該等舉措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其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或會繼續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入，且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終止或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流失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任何主要客戶削減採購額均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在過去，我們有限數目的分銷商（單獨或合稱「有關客戶」）通過有關客戶應其要求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向本集團結算款項（「第三方結算安排」）。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分銷商使用關聯方賬戶向供應商結算公司交易並非不尋常做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有共計零名、三名及零名有關客戶利用第三方結算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同年，該等有關客戶之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4.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零、1.9%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均已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第三方結算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向我們提出退款申索，因為彼等對我們並無合約欠付款項；(ii)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來源及目的了解有限，我們可能面臨洗錢風險。如發生申索或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要求返還款項或指控涉嫌違法，我們可能需要就辯護使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遵守法院裁決可能導致退還已售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進行生產。我們供應商運營中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而我們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我們的產品採購電池、半導體及其他重要組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1.1%、43.8%及37.0%，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14.3%、17.9%及12.2%。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前五大供應商」。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受制於各種法規，須獲得並維持各種資質、政府許可和批准。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失去其資質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隨著我們不斷向海外擴張，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能位於中國境外，或者可能向位於中國境外的製造商進口若干設備及材料再轉售給我們。因此，外國或中國施加的貿易或監管禁運亦可能導致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供應延誤或短缺。此外，總體經濟狀況亦可能會對供應商的財務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致使彼等無法提供我們用於營運的材料及服務。此外，供應商可能無法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倘我們無法物色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及時獲批使用該等材料或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供應的物品對產品性能不可或缺或採用獨特技術的情況下，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大量的精力或投資，且失去任何現有的供應合約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來運營我們服務的若干方面。倘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出現服務中斷、延遲或無法增加容量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並使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IT基礎設施目前由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託管。我們的服務由多家雲提供商支持，其中，我們的研發及運營系統託管在中國的阿里雲上，我們的CRM系統託管在德國的AWS上，我們的數據服務在中國通過AWS運營，而我們的海外WMS託管在美國及澳大利亞的AWS上。該等雲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連接性及性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依賴於我們的產品通過蜂窩服務及虛擬專用網絡提供商與雲服務提供商建立的連接。任何影響雲服務提供商或蜂窩及／或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提供商的基礎設施或運營的事故，無論是否由火災、洪水、風暴、地震、斷電、電信故障、違反安全協議、計算機病毒及禁用設備、訪問控制機制失效、自然災害、戰爭、犯罪行為、軍事行動、恐怖襲擊以及其他類似事件引致，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功能或可用性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系統或我們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系統若發生任何損壞或故障，均可能中斷或妨礙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或功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受損或中斷可能會減少收入，使我們面臨索賠及訴訟，導致終端用戶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對我們吸引新的終端用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終端用戶及潛在終端用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可靠，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會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順應全球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快速變化的格局可能具有挑戰性，而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方面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勸阻當前用戶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可避免地要求我們經常和定期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現有客戶的個人數據。因此，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日益增加的數據保護法律，包括GDPR、《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且未能消除對我們在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和其他處理方面的做法、個人數據安全性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如網絡安全漏洞、個人數據濫用及在沒有必要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的擔憂（包括來自我們終端用戶、分銷商、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擔憂），即使這些擔憂並無依據，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尋求在國際上拓展業務，我們正在而且可能會越來越多地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合同義務的規限。在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問題的監管和法律框架正在不斷演變和發展，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要求存在衝突的變化。詮釋和實施標準以及執法實踐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處於不確定狀態。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時間的推移及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出現不同的詮釋及適用，且其詮釋及適用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營業手法。不時頒佈的有關新法律法規要求或可能要求我們獲得批准、進行備案、向監管機構報告或完成其他監管程序。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管治數據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並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暫停運營的監管命令或其他監管及紀律處罰，且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從應用商店下架。

此外，眾多法定要求（包括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包括公司有義務告知個人存在涉及若干個人數據的安全漏洞，而這可能由我們或我們外部服務提供商的漏洞導致。該等法律並不一致，且倘發生大範圍數據洩露，則遵守該等法律規定可能面臨困難且成本高昂。此外，該等強制性披露可能導致負面報道，且可能致使現有及潛在終端用戶、分銷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數據安全措施有效性失去信心。關於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實際或被認為違反用戶隱私相關權利的相關負面報道（包括針對我們或其他類似企業的罰金及強制性行動）亦可能會損害用戶對我們隱私慣例的信任，令他們無意同意將其數據與我們共享。任何無法充分消除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擔憂（即使這些擔憂並無依據）或無法遵守與數據隱私及

安全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義務的情況，均可能給我們帶來額外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破壞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個人數據安全的擔憂亦會導致互聯網整體使用量的下降，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如何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和信息方面採取了多種數據隱私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儘管我們竭力遵守內部數據隱私指引以及所有適用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個人數據的合約義務。倘我們、外部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政府部門對我們採取法律訴訟或措施，包括對我們施加罰款、處罰或強制執行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終端用戶、分銷商、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採取法律訴訟或措施，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隱私訴訟，還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目前及未來用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適用數據隱私法律需要大量支出及資源，包括不斷評估我們的政策及流程，並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適應適用於或變得適用於我們的新要求，這將給我們的經營帶來重大負擔及巨額成本或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能力亦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將我們的知識產權視為企業的重要資產。未能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或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及收入減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日後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我們為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所採取的行動可能遭提出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任何因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可能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後果。此外，這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將我們作為訴訟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裁定為無效或使其無法強制執行。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如果我們未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防止未經授權抄襲或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任何費用高昂的訴訟或我們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的分散，均可能延誤新技術的推出及實行。此外，可能難以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技術、商業機密及知識產權，需高昂成本及花費大量時間。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建立、維護、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會被分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犯或盜用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

知識產權的第三方持有人可能不時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獲取許可，或可能提起訴訟，指控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該等知識產權的行為。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降低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該等潛在訴訟或其他法律要求的風險。因此，儘管無法

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許可或不會發生訴訟，我們可能考慮就該等權利訂立許可協議，且該等許可及相關訴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此外，倘我們被認定為或認為我們有很大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停止製造、銷售或將若干關鍵元件或知識產權融入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並建立及維持替代品牌。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成為任何有關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與我們產品或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指控或索賠的主體，我們可能須對該等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進行賠償。倘我們須採取一項或多項該等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負面宣傳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

我們可能因僱員、顧問或諮詢人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指稱商業機密或就我們認為屬自己所有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提出主張而遭受索償。

我們的管理層、僱員、顧問及諮詢人部分曾受僱於或受聘於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我們在儲能系統行業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該等管理層、僱員、顧問及諮詢人部分已簽訂與此前僱傭有關的專有權利、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儘管我們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期間不得使用其他公司的專有資料或專業知識，但我們仍可能會因我們或該等人士使用或披露任何該等人士前僱主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或因第三方作為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在我們的專利中擁有權益而面臨索償。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索償作出辯護，除支付金錢損失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償作出辯護，訴訟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雖然我們按照行業標準維持一般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維持足夠的保險承保範圍，或有關保險將為所有潛在索賠提供足夠的承保範圍。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市場儲能系統的銷售因多種原因而呈現顯著的季節性，包括季節性需求波動、政策影響、節假日及氣候條件等。因此，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趨勢的影響，且我們通常於第一季度錄得較低銷售額並於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我們預期季節性因素日後仍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由於該等季節性變化，我們認為，在單一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有實際意義，且不能依賴其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於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新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項外，我們通常提供自交付起30至90天的付款期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

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63天、51天及70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由於我們大多數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儘管我們已對彼等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交易對手均具信譽及聲譽，且未來不會對我們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未能根據合約向我們履行義務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適當且及時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註冊及備案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就營運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預計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續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作為一家快速發展的公司，我們不斷探索新方法以開展業務及把握增長機會，隨著我們發展和擴大業務範圍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批准及遵守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且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註冊須定期續訂。倘若我們未能在現有期限屆滿時維持或續訂一份或多份許可證及證書，或未能及時取得有關續訂，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倘若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執行管理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合資格執行管理、研發、技術、工程及銷售人員以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失去其中任何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目前及未來在很大程度上繼續取決於我們留住執行管理團隊關鍵成員的努力及能力，以及確保他們每個人目前及未來繼續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並決定我們的策略方向的努力及能力。任何關鍵人員離職或減少對我們的關注，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且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將取決於彼等的持續服務，以及對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現及尋求新機遇及服務創新持續作出貢獻。倘失去其中任何一名人士的服務，或對任何領導層過渡管理不力，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發展及戰略目標的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持續發現、聘用、吸引、培訓、發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的能力。僱員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而吸引、聘用及留住彼等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未來未必能夠吸引、吸收、培養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未來無法招募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阻止我們的僱員、外包人員、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違法及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因僱員、外包人員、供應商、分銷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面臨財務損失、責任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僱員、外包人員、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且我們未必能夠阻止、發現或制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該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可能發生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訴訟及糾紛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因此，未來可能會出現處罰及新的索賠。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有時包括彌償條文，倘若對受彌償第三方提出索賠，該等條文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費用及損害賠償。不論特定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如訴訟、強制令及政府調查）的是非曲直如何，有關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昂貴、耗時或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以致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然而，日後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以及我們面對的現有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若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的金錢損害賠償、被迫交出收入或利潤、彌補性的公司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國際業務，我們將日益受到更多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美元、歐元和澳元計值，而我們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開展業務，但以人民幣報告經營業績，我們亦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換算風險，這可能會妨礙我們預測未來業績及盈利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2.5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1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若干對沖政策，例如利用若干衍生工具以努力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我們日後可能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對沖政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同及外匯期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千元，而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53千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然而，該等對沖措施的可行性及有效性或會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我們的風險敞口。

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相關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匯率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日後可能以何種方式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並無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該法律規定的執行視乎當地法規及慣例而有所不同。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使租賃失效，惟承租人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向善意第三方提出抗辯，而於收到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亦可能會被處以潛在罰款。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判定，每項未登記租賃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包括用作辦公室和生產工廠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如果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自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登記」。

不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及為員工福利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基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各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為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標準、支付薪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和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更為嚴格的規定。如果我們面臨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重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的派遣員工以滿足我們業務運營的需求。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的規定，派遣員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崗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認定我們的派遣員工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崗位。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可以使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勞工總數的10%。具體而言，如果我們決定解僱我們的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預期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員工提供額外補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我們為部分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略有不足，該等供款並非根據實際工資水平作出。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而我們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

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其他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維護和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品牌認知度，對我們與客戶、分銷商、安裝商、儲能系統行業參與者以及終端用戶的關係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信任，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影響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倚賴於產品品質、終端用戶滿意度以及有效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看法或宣傳，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削弱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任與信心，並損害我們在該等客戶中的聲譽，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導致監管審查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除傳統媒介外，社交媒體平台及類似設備在全球的使用與日俱增，包括實時通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通信形式，向個人提供接觸廣泛消費者群體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之人士的機會。有關該等各方的負面宣傳可能涉及各種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業務合作夥伴被指行為不當或作出其他失當行為；(ii)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股東、聯屬人士、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ii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投訴；(iv)私人客戶或交易數據的安全漏洞；(v)有關涉嫌就業歧視、工資及工時違規的就業相關申索；及(vi)因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導致的政府及監管調查或處罰。

實時通訊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幾乎是即時可讀，其影響亦是即時發生，因此我們並無糾正或改正的機會。信息（包括不準確的信息）傳播的機會似乎是不受限且唾手可得。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的信息或會隨時在此類平台上發佈。有關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錯誤信息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緩解，且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市場營銷及傳播策略的損害。我們可能因此遭受政府或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申索，且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巨額成本以應對及消除該等後果。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限期內有效反駁每一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士均可在網絡上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公開指控。社交媒體平台在信息發佈之前未必會進行篩選或核實其準確性，而我們通常很少有時間或根本沒有時間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持股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以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僱員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2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支付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大規模健康流行病或爆發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疫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大規模健康流行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不利影響。爆發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禽流感、H1N1流感、SARS或最近的COVID-19）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日後集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規限。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

辦法》規定，尋求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則》規定，對於境內企業的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該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為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相關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擴張戰略。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目前我們所有的生產運營均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銷售及其他業務運營則遍及歐洲、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等眾多地域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新興市場的經濟狀況通常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市場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政府公共秩序政策及資源分配。在其中一些市場中，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持續發揮重要作用。一些地方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增長及公共秩序實施重大控制。政府控制通貨膨脹的行動以及其他政策和法規通常涉及價格管控、貨幣貶值、資本管制及進口限制等措施。

我們各地域市場的經濟增長無論在地理區域上亦或是各經濟部門之間都並不均衡。無論是實際或是可能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我們可能經營所在地域市場或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一些市場已經且未來可能經歷政治不穩定，包括罷工、示威、抗議、遊行或其他類型的內亂。這些不穩定因素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提高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和業務風險、擾亂我們的運營或影響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大多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對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較為困難且頗為耗時。此外，由於缺乏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司法判定和裁決的互相承認和執行，投資者亦可能難以執行判決。

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所規限。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在將來會繼續實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所規限。

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必要時由有關機關進行解釋及調整。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且我們須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H股的任何所得及就H股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所得而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就相關納稅義務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而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定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現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進行且可能會發生改變，以及可能會徵收新稅項，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或會有所波動，而這可能給 閣下帶來巨額虧損。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或會有所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市價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大量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且若干中國內地公司正在準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若干該等公司的股價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觀感，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在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所有現任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在全球發售後短期內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論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大幅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

我們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或會對H股的價格及未來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會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遭受重大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遭受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遭受攤薄的情況。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58%。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的代表或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股價大幅下降。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法律並無訂明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則即使彼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具有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必能在指定年度派付股息，反之亦然。

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來仍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中國及國際光儲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政府官方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尚未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或與其一致，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屬於最新資料。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對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道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者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57,4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2,216,5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經計及股份拆細，且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倘為國際發售，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26年4月14日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化的發展，或表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6年3月9日，中國證監會已發出關於本公司完成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中國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必要備案。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現有股東持有的126,158,441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已於2026年3月9日完成。有關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進行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按所轉讓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H股的一般出售及購買交易須支付合共0.2%。此外，目前每份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以了解香港印花稅的詳情。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H股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作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承銷」章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換算成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乃按人民幣6.9223元兌1.00美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3月30日的現行匯率）；(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乃按人民幣0.8838元兌1.00港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3月30日的現行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按7.8321港元兌1.00美元換算。任何表格所列總計與合計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乃由約整所致。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列出的總計與合計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源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代表對該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聯交所考慮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予以豁免。

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境內。董事認為，通過使現有執行董事移居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並無且不打算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許先生及賴浩恩女士（「**賴女士**」）。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確保(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地點，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溝通暢順；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合規顧問將能夠按

《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應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繫人。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框架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於上市後擔任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保持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任何函件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財務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黃雪琪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在融資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如黃先生此類人士（其同時為董事會秘書並對本公司日常事務具備充分了解）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黃先生與董事會之間具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從而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效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然而，黃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賴浩恩女士（「賴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黃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黃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由於黃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黃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授予條件為賴女士（為合資格人士）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黃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賴女士亦將協助黃先生籌備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務。預期賴女士將與黃先生保持緊密合作，並將與黃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若賴女士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黃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此外，黃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在上市後三年期間持續加深對《上市規則》的理解。黃先生亦將獲得以下人士的協助：(a)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尤其就遵守《上市規則》事宜提供協助；及(b)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黃先生於三年期內受惠於賴女士的協助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若干基石投資者擬定認購H股之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統稱「分銷商」，各稱為「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指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集團公司成員之任何客戶。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AXA IM**」）為BNPP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BNPP AM**」）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BNP Paribas Clean Energy Solutions Fund及BNP Paribas Europe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Fund（「**BNPP基金**」）的獲委任投資經理，已與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BNPP**」）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AXA IM代表BNPP基金以全權酌情方式進行投資，而BNPP基金將為BNPP基金股東的利益持有發售股份。BNPP擔任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一。由於AXA IM與BNPP屬同一集團公司成員，故AXA IM為BNPP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所授予的同意，允許AXA IM（「**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之以下基準及條件，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擬分配予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發售股份；
- (b) BNPP（「**關連分銷商**」）未參與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承銷商及整體協調人之間有關是否將向AXA IM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c) 在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時，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並無亦不會因其與關連分銷商之間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 (d) BNPP AM確認，盡其所知及所悉，其並無亦不會因其與BNPP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就發售股份的分配而獲得任何優先待遇，惟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保證享有的權利除外；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分銷商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許映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羅山路 1507弄6號301室	中國

張先淼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周浦鎮 周東路 902弄16號1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孫國慶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 七區9號樓 3單元2302室	中國

王林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三路199號 184室	中國

楊婷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羅山路 1507弄6號3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穎恩女士	香港 香港島南區 海怡半島 21座24樓G室	中國

林錦吾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四平路 1950弄20號1001室	中國

陳繼瑾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666號 1707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秦維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宛南五村21號 103室	中國

楊順霞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蘭蓮路 88弄5號樓 18號樓701室	中國

朱博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橋鎮 秀沿路 1028弄2支弄95號6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

Cowell Clarke Commercial Lawyers

Level 9, 63 Pirie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Australia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政編碼：200040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辦公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雲橋路
678號12-2幢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雲橋路
678號12-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公司網站

www.sigenergy.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雪琪先生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雲橋路
678號12-2幢

賴浩恩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授權代表

許映童先生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雲橋路
678號12-2幢

賴浩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陳繼瑾女士 (主席)
林錦吾先生
楊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伍穎恩女士 (主席)
張先淼先生
林錦吾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映童先生 (主席)
伍穎恩女士
林錦吾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編製的有關全球發售的行業報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對全球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有關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委託費用為人民幣900,000元。在整理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目前所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於預測期間將仍保持穩定；(ii)全球主要市場的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市場的政府政策於預測期間將仍保持一致；(iii)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市場於預測期間將受本報告所列因素所推動。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未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盡最大努力收集資料幫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全球儲能系統市場概覽

可再生能源概覽

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同目標，而可再生能源在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可再生能源源自太陽能、風能及水電等幾乎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自然資源，可再生能源已顯著增長。

2020年至2024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容量由2,799千兆瓦增至4,601千兆瓦，年複合增長率為13.2%，預期由2025年的5,370千兆瓦增至2030年的10,272千兆瓦，年複合增長率為13.9%。可再生能源佔所有發電方式的全球總裝機容量的比例於2020年為36.7%，這一比例到2024年上升至47.4%，且預計到2030年達到66.3%。同樣地，可再生能源發電已大幅增漲。2020年至2024年，可再生能源發電由6,987太瓦時增至9,409太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7.7%。預期由2025年的10,522太瓦時增至2030年的17,897太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1.2%。就於全球發電量的佔比而言，2020年可再生能源的佔比為26.8%，這一比例到2024年上升至31.4%，且預計到2030年達到47.9%。所有該等因素均表明，可再生能源在全球電力系統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於可再生能源中，太陽能光伏能源已成為增長最快的板塊。太陽能裝機容量快速擴大，由2020年的714千兆瓦增至2024年的1,977千兆瓦，年複合增長率為29.0%，預期到2030年達到6,292千兆瓦。太陽能光伏技術的適用性及靈活性一直是其快速獲接納的主要驅動因素。2020年至2024年，太陽能光伏發電由794太瓦時激增至2,009太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26.1%。該增長預期將持續，太陽能光伏發電預計將由2025年的2,636太瓦時增至2030年的6,954太瓦時，佔總可再生能源發電的38.9%。

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凸顯了確保能源穩定及能源價格穩定的需求，原因是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通常面臨間歇性及波動性問題。儲能系統(ESS)有助於降低與可再生能源生產有關的波動性的影響，從而確保更穩定及可靠的能源供應。

儲能系統市場概覽

儲能系統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儲能系統(ESS)是指將發電系統中的各種能量形式轉換成可儲存形式，以便在需要時轉換回電能的裝置。根據不同的存儲技術，儲能系統可分為機械儲能、電磁儲能、電化學儲能、熱儲能及化學儲能。目前主要有兩種儲能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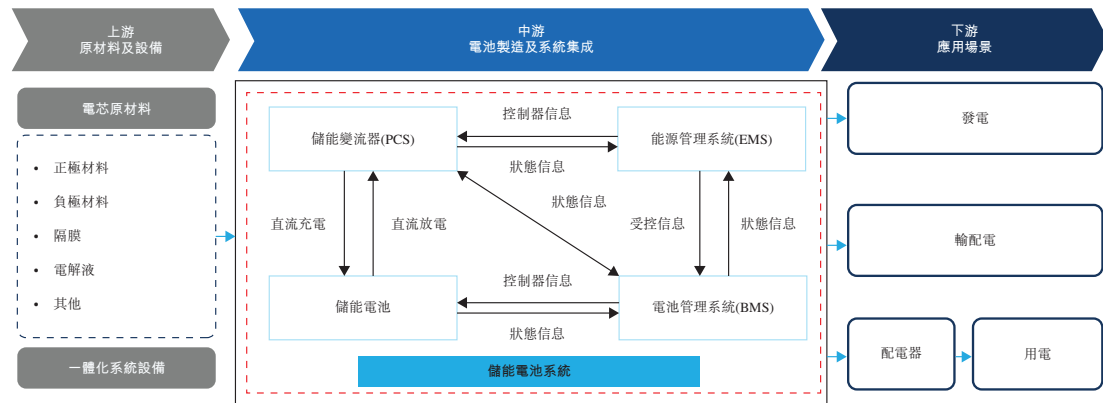
機械儲能利用動能或重力對輸入的能量進行存儲，包括抽水蓄能、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等。抽水蓄能是目前商業應用方面最成熟的儲能方式。

電化學儲能是指各種二次電池儲能技術及措施，即利用化學電池儲存電能，並在需要時釋放電能。電化學儲能電池包含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鈉硫電池及液流電池，其中鋰離子電池因具成本效益及最佳物理性能而於目前佔據主導地位。電化學儲能電池系統主要由儲能電池（以模塊形式）、電池管理系統（「BMS」）、能量管理系統（「EMS」）及儲能變流器（「PCS」）組成。

儲能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電化學儲能市場的上游價值鏈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電解液等電池及系統設備的原材料生產及加工。中游為電池製造及系統集成安裝，包括電池製造、PCS系統集成以及EMS及BMS等管理系統。下游為應用場景，包括發電、輸配電及用電。

電化學儲能市場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儲能系統應用場景

根據應用場景，電化學儲能系統可分為集中式儲能系統和分佈式儲能系統。集中式儲能系統廣泛應用於發電，實現峰值調峰、可再生能源併網和電力儲備。此外，在輸配電方面，其支持系統調頻，緩解電網堵塞，並延遲大規模的輸配電設備升級。分佈式儲能（包括工商用和戶用）通過削峰填谷及峰谷價差套利，按時間基礎管理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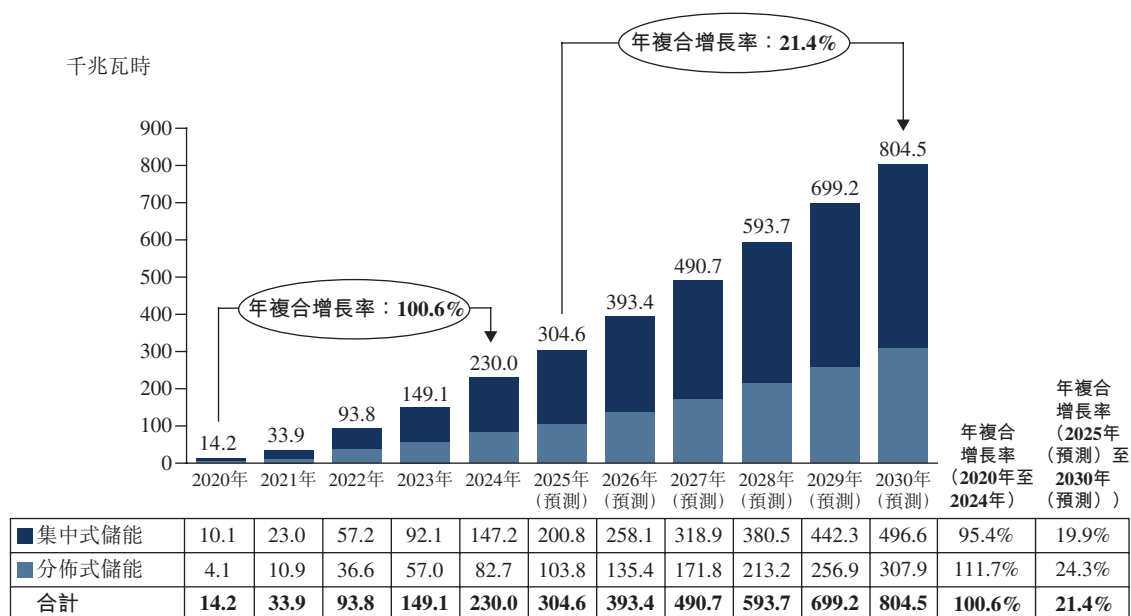
儲能系統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由14.2千兆瓦時增至230.0千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00.6%。於預測期間，隨著全球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持續增加，太陽能光伏和風能的裝機容量迅速增長，促進儲能系統在更廣泛的場景中應用。據估計，2030年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將達到804.5千兆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4%。

隨著全球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不斷擴大，全球集中式儲能系統的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200.8千兆瓦時增至2030年的496.6千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9.9%。此外，為了提高商業和生活場景的用電效率，以及提高城市用電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預計2030年分佈式儲能系統的出貨量將達到307.9千兆瓦時，2025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3%。

自2020年至2022年期間標誌著全球能源儲存行業的快速發展階段，主要受政策激勵、地緣政治衝突、技術進步（包括以電池電芯為主的大規模量產導致成本降低）以及市場需求激增所推動。目前，該行業正從快速增長階段過渡至成熟階段，預計隨著政策激勵逐漸減弱，市場增長將變得更加自然，從而導致較長時間的相對較快但更溫和的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儲能系統年出貨量（按下游應用劃分）



資料來源：儲能領跑者聯盟、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分佈式儲能系統市場分析

分佈式儲能系統市場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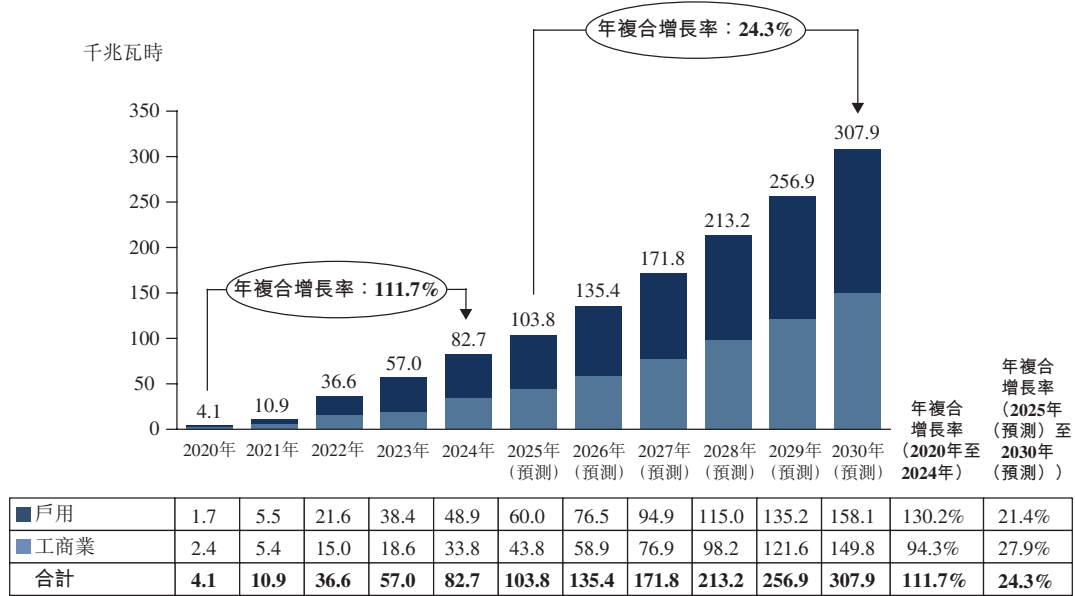
戶用儲能通常會將能源生產（即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存儲解決方案集成。以太陽能光伏系統為例，儲能系統通過儲存光伏板產生的電力，為家庭用戶提供電力，確保在夜間或陰天等太陽能發電不運行期間，電力供應能夠自給自足。這種設置通過降低電力成本實現經濟可行性。

在工商業領域，儲能的作用是降低企業的電力成本，並確保在停電或中斷等特殊情況下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在削峰填谷方面，公司可以利用高峰和非高峰電價的差異進行套利，從而實現經濟可行性。

分佈式儲能系統市場規模

經深入研究分佈式儲能後發現，戶用儲能系統是分佈式儲能系統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2020年至2024年，其出貨量由1.7千兆瓦時增至48.9千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30.2%。展望未來，到2030年，戶用儲能系統出貨量預計將達到158.1千兆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4%。隨著儲能系統在提高工商業運營的能源效率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應用越來越多，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由2020年的2.4千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33.8千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94.3%。到2030年，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預計將達到149.8千兆瓦時，2025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9%。

2020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分佈式儲能系統年出貨量（按下游應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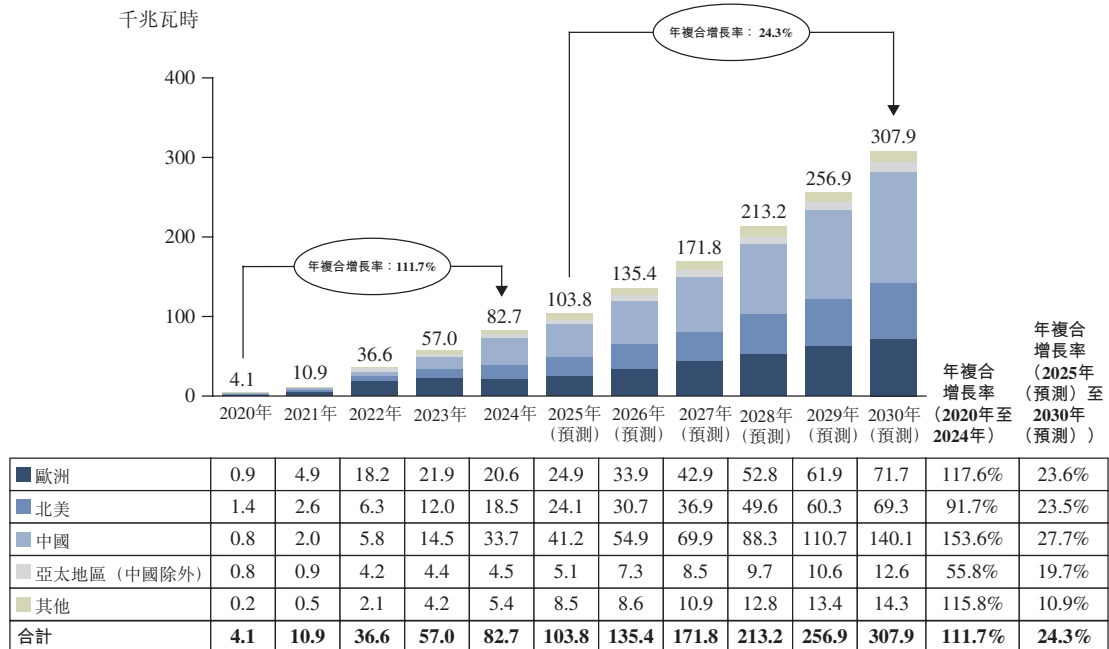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儲能領跑者聯盟、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區域來看，歐洲分佈式光儲年出貨量由2020年的0.9千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20.6千兆瓦時，且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71.7千兆瓦時。在北美，分佈式光儲年出貨量由2020年的1.4千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18.5千兆瓦時，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69.3千兆瓦時。亞太地區（中國除外）由2020年的0.8千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4.5千兆瓦時，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2.6千兆瓦時。在其他地區，分佈式光儲年出貨量由2020年的0.2千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5.4千兆瓦時，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4.3千兆瓦時。

與能源儲存行業的整體趨勢類似，自2020年至2022年期間標誌著全球分佈式儲能系統行業的快速發展階段，尤其是在歐洲和北美洲等地區。預計隨著政策激勵逐漸減弱，市場增長將變得更加自然，從而導致較長時間的相對較快但更溫和的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分佈式儲能系統年出貨量（按區域劃分）



資料來源：儲能領跑者聯盟、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歐洲光伏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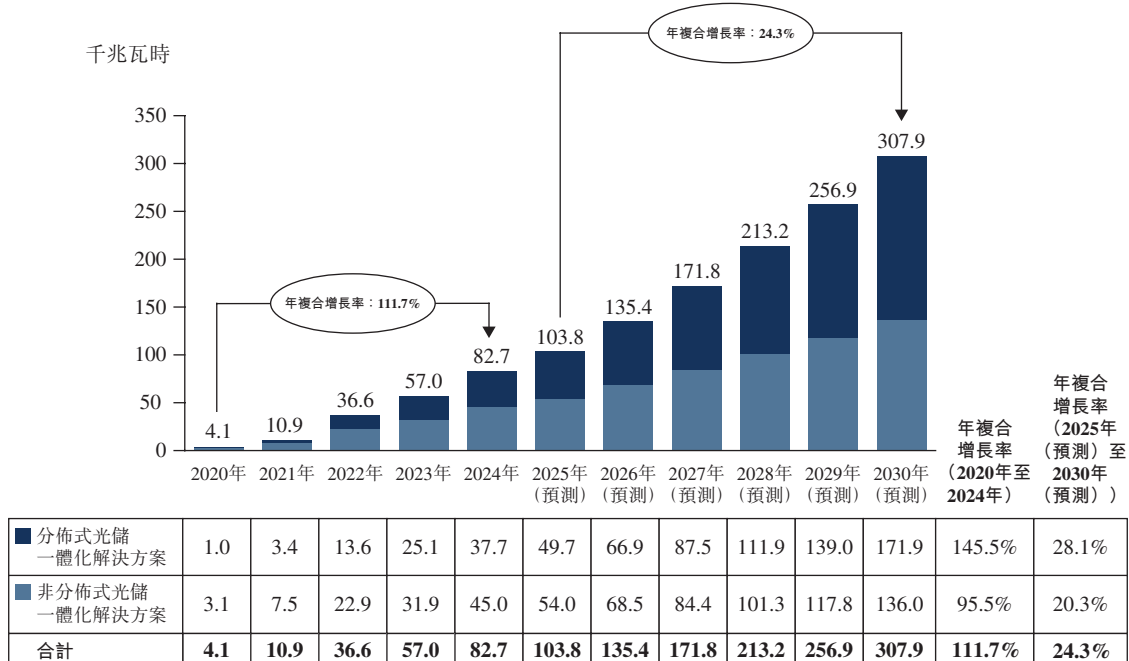
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於分佈式儲能系統市場，太陽能光伏和儲能系統相結合是主要應用之一。就此而言，分佈式光儲解決方案可分為一體化和非一體化兩種模式。非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通常使用交流耦合配置，其中儲能系統（包括電池、PCS等）和太陽能光伏系統（包括光伏模塊、光伏逆變器等）彼此獨立運行。相比之下，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通常採用直流耦合配置。這種方法是指將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儲能系統相結合，形成一個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將混合逆變器、儲能電池、BMS和EMS集成到一個能源系統中。

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無需額外安裝光伏逆變器，降低了初始設備投資和安裝成本，簡化了後續的操作、維護和管理。其運作方式是利用太陽能，將多餘的電力保存在儲能系統中，並在需要時向負載側供電，從而促進清潔和可持續能源的使用。

- 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年出貨量由2020年的1.0千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37.7千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45.5%。另一方面，2024年非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年出貨量為45.0千兆瓦時。至2030年，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年出貨量預計將達到171.9千兆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1%。

2020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分佈式儲能系統年出貨量（按系統劃分）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產業發展的早期階段，太陽能光伏作為一種可再生能源發展迅速。隨著太陽能光伏發電規模的擴大，出現了將太陽能光伏與分佈式儲能系統結合的趨勢，以解決太陽能發電的不穩定性。目前，由於單獨的太陽能光伏和分佈式儲能系統的投資成本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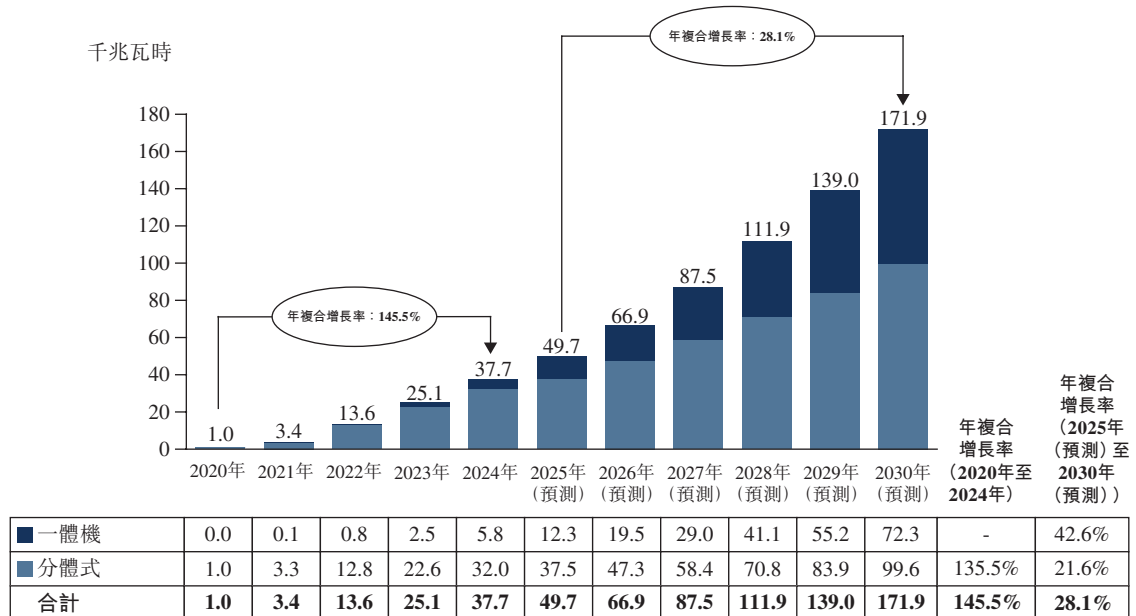
昂、安裝和維護充滿挑戰以及應用場景有限，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正在迅猛增長。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和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配備人工智能和充電模塊的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正成為主要趨勢之一。

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就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而言，該等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分類為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及分體式光儲解決方案。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為直流耦合系統，在該系統中混合逆變器、儲能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作為一體化設備。相反，就分體式光儲解決方案而言，混合逆變器通常與儲能電池、EMS、BMS等其他主要組件分開。

2021年至2024年，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的全球出貨量由0.1千兆瓦時增至5.8千兆瓦時。該上升趨勢預期將繼續，預期到2025年出貨量達到12.3千兆瓦時。而自2020年至2024年，全球分體式光儲解決方案的出貨量由1.0千兆瓦時增至32.0千兆瓦時。未來，隨著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節省空間、高效、安全性增強等優勢得到更廣泛的接受，預期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的全球出貨量到2030年將達到72.3千兆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6%。

2020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年出貨量（按系統劃分）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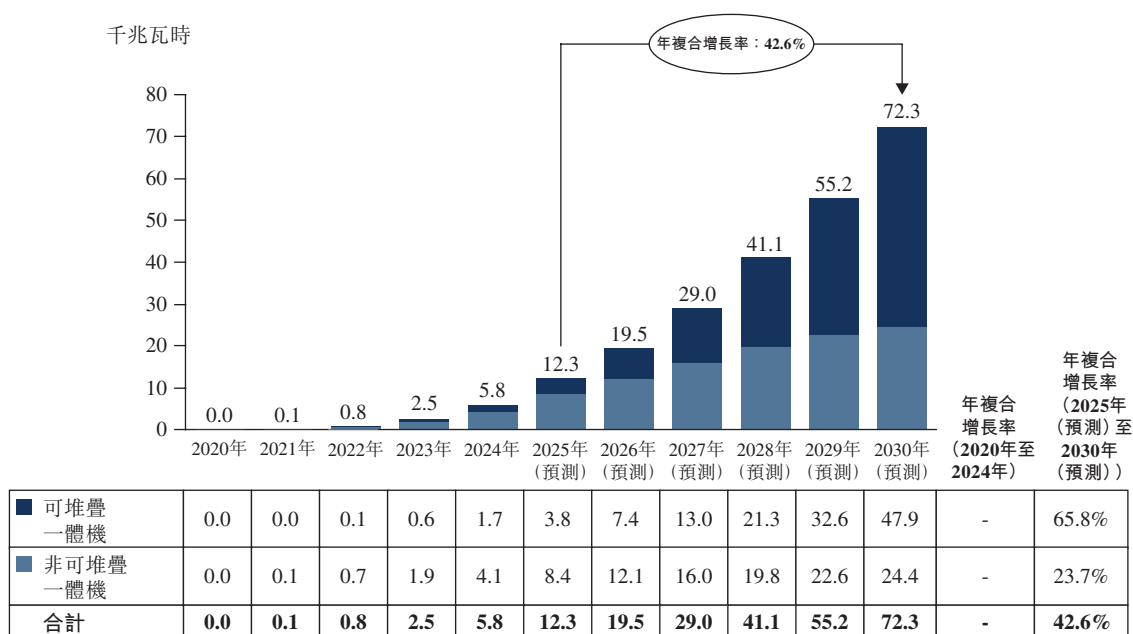
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概覽

於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中，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與非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存在額外區別。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是新一代創新型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夠以高效、節能、靈活性及彈性實現能源獨立。與非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相比，該創新解決方案中的電池模塊可堆疊並可快速連接，從而提高系統靈活性，使儲能系統能夠根據用戶存儲容量需求真正實現靈活拓展。

2022年市場中推出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2022年至2024年，全球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的出貨量由0.1千兆瓦時增至1.7千兆瓦時。而自2021年至2024年，全球非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的出貨量由0.1千兆瓦時增至4.1千兆瓦時。

隨著主要市場參與者於2025年大力提倡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其出貨量預計將達到3.8千兆瓦時。展望未來，由於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在靈活性、效率及維護的簡便性方面的優勢得到越來越廣泛的認可，以及其應用場景不斷擴大，全球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的出貨量預計於2030年達到47.9千兆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5.8%。

2020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年出貨量（按系統劃分）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I於分佈式光儲市場的應用分析

能源行業正快速邁向數智化，預期未來儲能行業將與AI技術深度融合。這種融合不僅將提升儲能系統的效率及可靠性，而且還將帶動整個能源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及創新。

雲平台系統的創建是儲能系統與AI技術相融合的關鍵之一。基於雲原生技術的雲平台系統具有高併發、高可靠、大容量及低延遲等特點。雲平台系統能夠連接大量分佈式光伏發電設備，處理光伏、儲能電池及充電／放電等能源場景產生的大量數據。雲平台系統能夠清除及處理數百萬台設備產生的數據，為能源安全、能源規劃、智能客戶服務及電力交易方面的應用奠定堅實基礎。

AI可通過實時監控、故障預警及智能診斷等方式提高系統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同時，AI可根據用戶行為就能源使用提供智能優化建議，從而可多維度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並為儲能行業的發展賦能。

- **儲能安全。**AI可通過分析運行及環境數據、識別參數及模擬模型提供支持，提前發現故障並採取適當維護措施。此外，AI可對系統、電池及逆變器運行數據進行實時分析，以發現安全事故。AI亦可監測是否觸發濫用閾值，並發出預警，以便消防系統有足夠的時間作出反應。
- **能源規劃。**AI可利用機器學習分析歷史能源使用數據，預測能源需求，提前調整策略以確保供需平衡。通過優化儲能系統的充電及放電策略，AI通過智能算法最大限度地利用能源資源。根據用戶能源消耗數據，AI可生成個性化的能源管理建議並提供有助於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的技術。
- **智能客戶服務。**AI客戶服務可提供7*24全天候不間斷支持，同時，AI可定位本地服務提供商並自動報告問題。
- **電力交易。**通過提供大量支持性決策數據及分析工具，人工智能可提高電力交易決策的質量及盈利能力。此外，通過高頻率的實時響應機制，AI技術可協助公用事業公司及客戶於低價高峰發電時段進行交易，從而優化電力市場交易。

全球儲能系統及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人口增長和經濟擴張的推動下，特別是工業化和城市化，全球能源需求激增。與此同時，先進經濟體中電動汽車的普及亦使電力消耗不斷攀升。能源消耗的大幅增加加劇化石燃料替代品的迫切性，這使得可再生能源變得愈發具吸引力。儲能系統應用於電力系統的廣泛場景，包括發電、輸配電、電力消耗等場景。未來，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建設的快速發展將為大規模部署儲能奠定堅實基礎。隨著能源轉型的加速，儲能系統將擁有更多機會。
- **各國的有利政策。**隨著「碳中和」目標的實現，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及儲能項目。於美國等發達國家及歐洲，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將可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相結合。中國政府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促進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的發展。通過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越來越多的新興國家亦將推動清潔能源，進而將支持儲能項目於全球市場的發展。未來，各國的儲能市場將獲得政府更多的政治及監管支持，這將進一步推動行業有序健康發展。

具體而言，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能源局(NEA)及國務院已出台多項政策，如《「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及《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以推動中國新能源及儲能系統的持續發展。歐洲儲能協會(EASE)於2022年提出2030年及2050年的儲能目標，明確了儲能市場的發展目標。歐洲計劃到2030年實現約200吉瓦的儲能容量。2022年美國《通貨膨脹削減法案》(IRA)延長了儲能系統投資的稅收信貸期，並提高了補貼上限，這將進一步促進整體儲能及分佈式儲能行業的發展。

主要經濟體的儲能系統行業政策與法規

國家/ 地區	政策與法規	年份	相關內容及重點
中國	《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	2024年	加快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科學規劃抽水蓄能、新型儲能及聚光太陽能等佈局，提升電力系統安全運行和綜合調節能力。
中國	《關於新形势下配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	2024年	推動新型儲能多元發展；引導分佈式可再生能源根據自身運行需求或通過共享模式配置儲能，合理佈局新型儲能，從而提升新能源可靠替代能力，促進新能源融合；支持用戶端儲能安全發展。
中國	《「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	2022年	提升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技術效能，並於2025年前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
歐洲	2030年及2050年儲能目標	2022年	到2030年，歐盟層級的儲能電力容量需求約為200吉瓦。
德國	氣候與轉型基金 (KTF)	2025年	於3月22日，德國總統簽署《基本法》修正案，成立5,000億歐元基礎建設特別基金，其中1,000億歐元分配給氣候與轉型基金(KTF)，該基金將優先支持能源轉型項目，包括儲能。
西班牙	—	2025年	歐盟已批准一項7億歐元的西班牙計劃，以推動儲能，重點關注可再生混合系統、獨立儲能設施及熱儲能。
美國	通貨膨脹削減法案 (IRA)	2022年	2022年IRA首次引入獨立儲能系統的投資稅收抵免(ITC)資格；延長儲能系統投資的稅收抵免期，並提高補貼上限。

該等政策通過補貼、財稅激勵、目標設定、指導方針的方式降低分佈式儲能系統的初始投資成本，同時加強市場監管框架和經濟可行性，從而推進分佈式儲能系統的廣泛應用，進一步為分佈式儲能系統供應商、分銷商及安裝商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

- 新興及傳統行業的綠色轉型。**數字基礎設施，特別是數字中心及AI計算現已成為電力消耗的主要驅動力。這種激增很大程度上歸因於AI、高性能計算及雲服務的普及。數據中心要求可靠且低成本電力。雲服務提供商通過採用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來應對這種需求，例如，雲服務提供商正在建立大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廠，並投資儲能系統。此外，工業脫碳是業務部署的關鍵驅動力。鋼鐵、水泥、化工、採礦等重工業在全球能源使用及碳排放佔據很大比重。許多此類工業流程現旨在電氣化或轉向使用清潔燃料。國家及地區的「淨零」及碳達峰承諾加快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的部署。

- **價格及成本持續降低。**過去幾年，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生產規模的擴大、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及產品的標準化，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成本及價格呈大幅下降趨勢。鋰離子電池原材料價格的下降一直是推動成本降低的關鍵因素。例如，自2023年以來，碳酸鋰的價格已大幅下降。與此同時，技術的進步，如石墨和磷酸鋰鐵(LFP)等電極材料的優化，提高了能量密度並延長了循環壽命，從而通過提高性能效率降低單位成本。此外，鋰離子電池生產規模的持續擴大已簡化供應鏈，優化製造流程，從而降低採購和營運費用。激烈的市場競爭亦迫使製造商優化生產技術和管理規範，促進整個行業的成本效益。該等相互關聯的動力共同推動了鋰離子儲能系統和電池電芯的價格大幅降低。未來，隨著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積累了研發經驗並提高了生產效率，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生產成本及其他間接開支將進一步降低，從而將進一步促進鋰離子電池儲能技術的可拓展商業化空間。
- **能源及能源價格穩定。**由於經濟增長，全球對能源供應及價格穩定的需求不斷上漲。通過在電價較低時於非高峰時段儲存能源並在電價較高時於高峰時段釋放能源，儲能系統可有效削峰填谷。這不僅將降低電力成本，而且還將優化電負荷曲線。穩定的電價及可靠的供應對確保經濟及社會的平穩運行、促進工業發展、提高居民生活質量及促進綠色及低碳轉型至關重要。因此，全球對穩定的能源供應及價格穩定的需求正推動儲能系統行業的快速增長。

全球儲能系統及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趨勢

- **分佈式儲能及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發展。**儲能系統正在由集中模式拓展至分佈模式，並於家庭及工商業用戶中廣泛應用。分佈式儲能的應用有助於微電網建設，這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強供電可靠性及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消耗。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結合太陽能電池板、儲存系統，甚至與充電樁相結合。該一體式解決方案的應用不再需要額外安裝光伏逆變器，簡化了安裝流程，降低了硬件及軟件成本。該一體式設計不僅減少了設備的佔地面積，而且還提高了系統的整體效率。此外，該設計具有高度靈活性，使用戶能夠根據其需求配置電池容量。因此，隨著分佈式儲能的快速發展，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擁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 **人工智能於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中的應用。**近年來，隨著技術的進步，電化學儲能技術將逐漸與數字技術及人工智能相融合，從而提高系統運行性能。電池狀態的實時監控可提前預防潛在風險，提高儲能系統的安全性。此外，電價、氣象數據、用電量的全面監控能夠進行智能電力規劃，並在用電量方面實現成本節約。此外，其可向用戶提供實時AI智能服務，提高需求響應速度。總體而言，人工智能與儲能系統的結合將進一步推動電化學儲能行業的持續發展。
- **安全性能改進。**隨著電化學儲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安全將在安裝及運行方面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儘管鋰離子電池儲能應用日益普及，但電力市場機制尚不

完善，存在嚴重的安全風險。未來，各國政府將致力於針對電化學儲能系統制定全面的安全評估標準，這可能會迎來新一輪行業洗牌，並進一步提升儲能系統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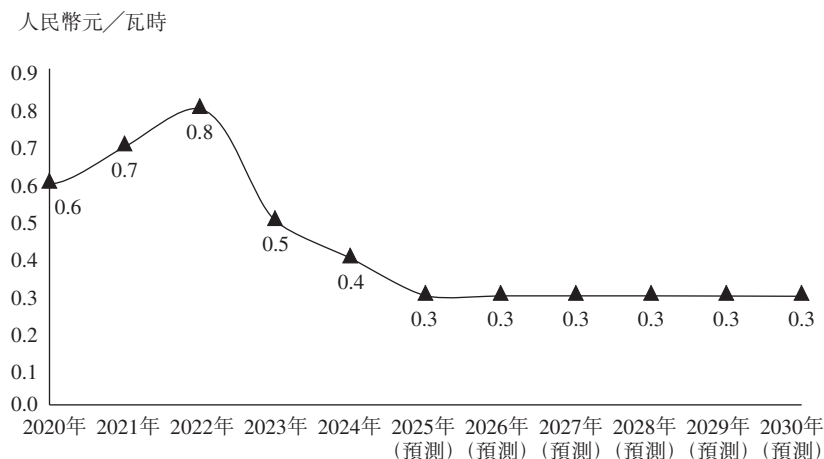
- **大容量電芯的開發。**儲能電池行業正顯著朝著加大電芯容量、提高安全性及延長使用壽命的趨勢發展。擁有大容量的儲能電池具有能量密度提高、電池組安裝組件減少以及集成性及安裝流程效率提高等若干優勢。隨著儲能電池容量的擴大，運輸、安裝及建設等生產成本亦相應降低，令整個儲能系統得到全面優化。
- **價格及成本持續降低。**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生產規模的擴大、產品的標準化及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鋰離子電池的生產成本及售價呈下降趨勢。未來，隨著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將積累研發經驗並簡化生產流程，生產成本及其他間接開支將進一步降低，從而將進一步促進電化學儲能技術的可拓展商業化空間。

儲能市場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鋰離子電芯的價格是決定儲能系統成本的關鍵因素之一。碳酸鋰是影響儲能鋰離子電池電芯價格的關鍵原材料，其價格對行業供需波動反應劇烈。自2020年至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及能源儲存系統需求激增，加上碳酸鋰供應有限，造成供應短缺，價格急速飆升。因此，儲能電池電芯的價格在此期間快速上升。自2020年至2022年，儲能電池電芯的價格由人民幣0.6元／瓦時增至人民幣0.8元／瓦時。然而，自2023年起，碳酸鋰供應量增加導致價格下跌，進而導致儲能電池電芯價格下降。於2024年，儲能電池電芯的價格降至人民幣0.4元／瓦時。

展望未來，在儲能產業成長速度放緩及碳酸鋰供應穩定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碳酸鋰價格將持續走低，帶動儲能電池電芯價格相應下降。於2030年，儲能電池電芯的價格估計將下滑至人民幣0.3元／瓦時。這一趨勢對提高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成本效益至關重要，進而令儲能技術得到廣泛採納。

2020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儲能電池電芯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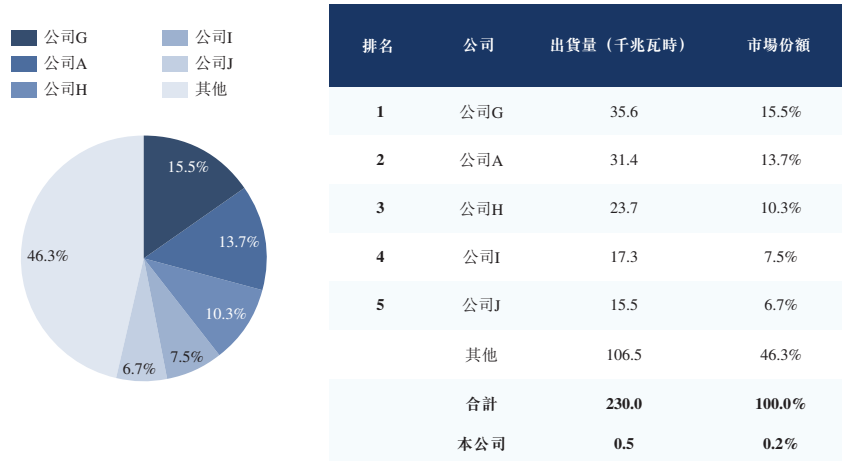
全球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由中國公司佔據主導地位。由於全球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為新興市場，競爭格局仍具不確定性。因此，於預測期間，擁有技術、產品、渠道及人才優勢的公司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全球光儲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光儲市場的參與者總數超過10千家。光儲市場高度集中，於2024年，前五大光儲公司佔全球總出貨量的53.7%。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本公司的出貨量為0.5千兆瓦時，佔市場的0.2%。

2024年全球儲能系統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附註:

公司A成立於2003年，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主要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太陽能產品及儲能解決方案。

公司G成立於2011年，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

公司H成立於1997年，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安徽，主要產品包括光伏逆變器、風電變流器等。

公司I成立於1994年，一家深交所及港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東，業務包括汽車、電子、新能源、軌道交通四大行業。

公司J成立於1959年，一家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湖南，業務涵蓋軌道交通、新能源發電、電力電子器件及乘用車電驅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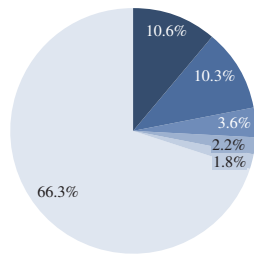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分佈式光儲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分佈式光儲市場的參與者總數為幾千家。分佈式光儲市場集中，於2024年，前五大分佈式光儲公司佔全球總出貨量的28.5%。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本公司的出貨量為0.5千兆瓦時，佔市場的0.6%。

2024年全球分佈式光儲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公司K
公司A
公司M
公司D
公司L
其他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千兆瓦時)	市場份額
1	公司K	8.8	10.6%
2	公司A	8.5	10.3%
3	公司M	3.0	3.6%
4	公司D	1.8	2.2%
5	公司L	1.5	1.8%
	其他	59.1	71.5%
	合計	82.7	100.0%
	本公司	0.5	0.6%

附註：

公司D成立於2012年，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浙江，主要產品包括集成儲能逆變器及智能電池管理系統。

公司K成立於1987年，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包括雲計算、智能光伏及儲能系統以及住宅儲能解決方案。

公司L成立於2009年，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主要業務包括鋰離子儲能電池系統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公司M成立於2018年，一家總部位於山西的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分佈式能源塊儲能系統、PCS及B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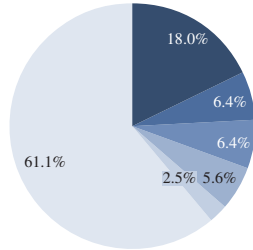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分佈式一體化光儲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分佈式一體化光儲市場的參與者總數為幾百家。分佈式一體化光儲市場集中，於2024年，前五大分佈式一體化光儲公司佔全球總出貨量的38.9%。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本公司的出貨量為0.5千兆瓦時，佔市場的1.3%。

2024年全球分佈式一體化光儲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公司K
公司A
公司N
公司O
公司L
其他



排名	公司	出貨量（千兆瓦時）	市場份額
1	公司K	6.8	18.0%
2	公司A	2.4	6.4%
3	公司N	2.4	6.4%
4	公司O	2.1	5.6%
5	公司L	1.0	2.5%
	其他	23.1	61.1%
	合計	37.7	100.0%
	本公司	0.5	1.3%

附註：

公司N成立於2000年，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浙江，主要產品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電池及熱交換器。

公司O成立於2011年，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專注於可持續能源生產、儲能、能源利用及能源數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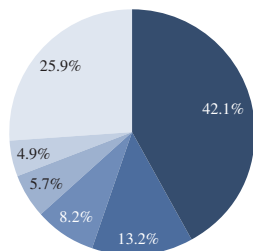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集中，於2024年，前五大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公司佔全球總出貨量的74.1%。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本公司為第三大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公司，出貨量為475兆瓦時，市場份額為8.2%。

2024年全球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公司A
公司B
本公司
公司C
公司D
其他



排名	公司	出貨量（兆瓦時）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430	42.1%
2	公司B	765	13.2%
3	本公司	475	8.2%
4	公司C	327	5.7%
5	公司D	284	4.9%
	其他	1,493	25.9%
	合計	5,774	100.0%

附註：

公司B成立於2018年，一家總部位於斯塔福德郡的公司，提供優質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設計和製造旨在管理能源使用和生產的電子設備組合。

公司C成立於2012年，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的公司，為戶用、工商業廠房、發電站等提供綜合的新能源智能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與分佈式光儲一體機市場中主要競爭對手的產品特點及技術。

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產品比較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產品特點	運營溫度範圍(°C)	-30~60	-20~50	-10~50	-10~50	-30~53
	堆疊式	有	無	無	有	有
	電池能量(kWh)	5~48	13.5	13.5	8.2~49.2	5~20
技術	入口防護等級	IP66	IP67	IP65	IP65	IP66
	AI集成	有	無	無	無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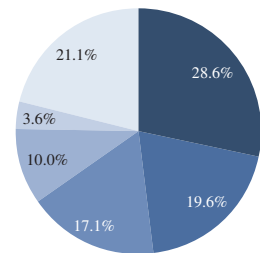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集中，於2024年，前五大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公司佔全球總出貨量的78.9%。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本公司為最大的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公司，出貨量為475兆瓦時，市場份額為28.6%。

2024年全球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 本公司
■ 公司C
■ 公司D
■ 公司E
■ 公司F
■ 其他



排名	公司	成立年份	可堆疊一體機 首次上市年份	出貨量 (兆瓦時)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022年	2023年	475	28.6%
2	公司C	2012年	2022年	325	19.6%
3	公司D	2012年	2023年	284	17.1%
4	公司E	2013年	2022年	166	10.0%
5	公司F	2005年	2023年	60	3.6%
	其他			351	21.1%
	合計			1,660	100.0%

附註：

公司E成立於2013年，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提供數字化能源解決方案、儲能逆變器。

公司F成立於2005年，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的公司，提供專業太陽能解決方案及先進的光伏逆變器。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與高科技硬件及智能軟件相結合。在確保技術標準及規格的同時實現系統安全可靠，使用AI技術實現高效融合及協同控制是必要的。因此，創新能力及技術積累不可或缺。
- **資本壁壘。**投資成本高、資本佔用時間長及持續投資均是資本壁壘的體現。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涉及混合逆變器、儲能電池及AI技術等領域的大量投資，該等領域資金需求龐大。此外，運作週期及資本佔用時間較長。升級及技術迭代亦需要持續投資，從而進一步提高了資本門檻。
- **人才壁壘。**由於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融合，跨學科團隊建設和複合型人才培養等都具有挑戰性。然而，跨領域團隊建設高度取決於長期研發經驗，同時，複合型人才的培養週期較長。因此，人才壁壘較其他新能源領域要高。
- **渠道壁壘。**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行業的產品銷售及安裝需要專業分銷商及安裝商。目前，市場上僅有有限數量的合資格分銷商及安裝商，而他們通常與現有領先公司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新進入者難以迅速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進而影響市場准入及擴張。

概覽

本節概述(i)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及(ii)歐盟的主要法律法規，我們目前在歐盟通過一家當地附屬公司產生大部分收入。

中國法律法規

本分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中國法律法規最重要方面的概要，但不包含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之詳細分析，且並非囊括適用於我們在中國之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為家庭和企業開發及提供創新的新能源解決方案，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監管。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協調經濟社會發展；組織解決經濟運行中的重大問題及調節經濟運行。

國家能源局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起草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送審稿和規章，擬訂並組織實施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推進能源體制改革，擬訂有關改革方案，協調能源發展和改革中的重大問題。

工信部的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協調解決新型工業化進程中的重大問題，擬定並組織實施工業、通信業、信息化的發展規劃，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

有關外商投資及產業政策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和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服務，提高終端能源消費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國鼓勵開發、生產、使用節能環保型汽車、摩托車、鐵路機車車輛、船舶和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實行老舊交通運輸工具的報廢、更新制度。此外，中國鼓勵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的清潔燃料及石油替代燃料的開發、推廣和應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推動多元化技術開發。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尋求推動相對成熟新型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7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要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構建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和廢舊物資循環利用體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通過並予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2021年至2025年，中國將推進能源革命，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光伏發電規模，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前，任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根據最新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該等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為中國進出關境的監督管理機關。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海關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政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代理企業辦理報關報檢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產品，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確保於生產過程遵守生產安全規章，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員工配備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根據相關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法律責任。

建設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建設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竣工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公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給予各種行政處罰。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該法。《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起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

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許可、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提供保護。

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為軟件登記機構，應當根據上述條例及辦法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組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他人違反不披露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

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就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須以書面形式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2005年5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同時具備以下情形的，勞動關係成立：(i)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用個人單位依法制定的各項勞動規章制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用人單位的勞動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活動；及(iii)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用人單位業務的組成部分。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會被責令限期改正及繳納規定供款，並可能會被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設立手續。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

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於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按17%稅率徵稅，而對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的稅率為零。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規範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應當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場所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備案材料。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備案。其後，發行人有30天時間準備任何要求的補充／修訂備案。此外，發行人境外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監管機構採取調查或制裁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歐盟法律法規

第2014/35/EU號指令（低電壓指令）

根據於2016年4月20日生效的第2014/35/EU號指令（低電壓指令），使用電壓介於50-1000V交流電與75-1500V直流電的電氣設備需符合該指令中詳細規定的基本安全要求。

該指令規定了製造商、進口商和分銷商在銷售設計用於額定電壓內的電氣設備方面的責任：

- 在歐盟銷售的所有電氣設備需帶有CE合格標誌，以表明該設備符合歐盟立法的所有基本安全要求；

- 在獲得CE標誌前，製造商須進行安全及合格評估，制定說明該設備合規性的技術文件，簽發及簽署歐盟合格聲明；
- 進口商須檢查製造商是否已正確進行合格評估程序，如認為設備不符合基本安全要求，須通知安全監督部門；
- 歐盟合格聲明及技術文件須保存10年；
- 說明書和安全信息須以國家監管部門確定的終端用戶易於理解的語言編寫；
- 製造商和進口商須在其電氣設備上註明其聯繫方式；

歐盟法規第2016/631號（制定關於發電機組併網規定的網絡代碼）

該法規於2016年5月17日生效。

該法規適用於發電模塊，規定了發電模塊必須能夠在偏離標稱值的不同頻率下運行且不與網絡斷開連接的最短時間。電網運營商將適用標準應用於發電模塊。除非滿足該法規的條件，否則發電模塊不能併入電網。

逆變器為該法規中定義的A類發電模塊。經批准的A類模塊反映在電網運營商的國家網絡代碼中。

歐盟法規第2024/1252號（《歐洲關鍵原材料法案》）

歐盟法規第2024/1252號於2024年5月3日發佈。其總體目標是改善內部市場的運作，通過建立一個框架來確保歐盟獲得安全、具彈性和可持續的關鍵原材料供應，包括促進整個價值鏈的效率和循環性。

其目標是使歐盟的戰略原材料（如鋰、錳、石墨和鎳）的進口來源多樣化，以確保到2030年，歐盟每種戰略原材料在任何相關加工階段的年消耗量都可以依賴從若干第三方國家（如中國）進口，且沒有任何第三方國家佔歐盟此類戰略原材料年消耗量的65%以上。

歐盟法規第2023/1542號（《歐洲電池法規》）

歐盟法規第2023/1542號自2024年2月18日起適用於所有電池，包括工業電池、啟動、照明和點火電池、輕型運輸工具(LMT)電池、便攜式電池和全電動汽車(EV)電池。該規定適用於儲能系統。

該法規規定了廢電池鋰回收目標，即到2027年底回收率達到50%，到2031年底達到80%，可以根據市場和技術發展以及鋰的可用性進行修改。

該法規亦設定了鈷、銅、鉛及鎳的回收目標，即到2027年底回收率達到90%，到2031年底達到95%。

該法規亦規定了工業電池、啟動、照明和點火電池以及EV電池回收再利用材料的最低含量，即到2031年8月18日鈷含量達到16%、鉛含量達到85%、鋰含量達到6%及鎳含量達到6%。

此外，該法規設定了回收效率目標，到2025年底鎳鎘電池回收效率達到80%，鉛酸電池回收效率達到75%、鋰電池回收效率達到65%及其他廢電池回收效率達到50%；對鉛酸電池和鋰電池設定了到2030年底需達到的其他更高目標。

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EEE) 2012/19/EU：

該適用指令於2012年8月13日生效，其目標是通過鼓勵可持續生產及消耗以保護環境和人類健康。其適用於電氣設備。設備是指依靠電流或電磁場正常工作的設備或者以產生、傳輸和測量電流和電磁場為目的，額定工作電壓為交流電不超過1,000伏特、直流電不超過1,500伏特的設備。

該法規規定，分銷商有責任確保在供應新產品時，只要設備的類型與供應設備相同且具有與供應設備相同的功能，則廢棄產品可以一比一基準免費退還給分銷商。

生產商及／或分銷商也可能需要提供一些信息，例如在使用說明中、在銷售點以及通過提高公眾認識的活動提供信息。

第2024/1275號指令（建築物能效指令）

該指令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該指令針對非對外開放的辦公建築及住宅建築中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制定了規則。成員國應確保充電點能夠進行智能充電，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雙向充電，且充電點的操作應基於非專有和非歧視性的通信協議和標準，以可互操的方式進行，並符合根據歐盟法規第2023/1804號（替代燃料法規）第21(2)和(3)條採用的任何歐洲標準及授權法案。

歐盟第2014/30號指令（EMC指令）

該指令於2014年4月18日生效，旨在確保歐盟境內的電氣和電子設備符合充分的電磁相容性要求。

該指令規定了以下義務：

進口商必須檢查製造商是否正確進行了符合性評估，倘若他們認為設備不符合基本要求，應通知負責市場監督的國家機構。進口商還必須確保製造商已編製技術文件，設備帶有CE標誌，並隨附所需的文件和信息。

分銷商必須確認設備帶有CE標誌，並隨附所需的文件和信息。

所有必要的文件必須保存10年。

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以國家主管部門容易理解的語言，提供證明符合性的信息和文件。

製造商和進口商必須在設備上註明其郵寄地址，若無法在設備上註明，則必須在設備的包裝上或隨附文件中註明。

第2014/53號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

該指令於2016年6月13日生效。其為無線電設備在歐盟市場上銷售並在歐盟投入使用建立了監管框架。根據該指令，Wi-Fi和4G通信模塊是我們產品一部分，被視為無線電設備。

該指令規範無線電設備產品的安全性。產品的Wi-Fi和4G通信模塊必須符合第3條的基本要求，且其構造必須符合至少一個成員國的頻率規範。

在將無線電設備投放到歐盟市場之前，思格需確保製造商已執行適當的符合性評估程序，並確保無線電設備的構造可使其在至少一個成員國運行，而不會違反有關無線電頻譜使用的適用規定。思格應確保製造商已編製技術文件，無線電設備帶有CE標誌，並隨附第10(8)、(9)及(10)條所述的信息和文件，且製造商已遵守第10(6)及(7)條所載的要求。

截至2024年8月1日，通信模塊需符合第3(3)條d點指令中的網絡安全要求。指令要求無線電設備不得損害網絡或其功能，亦不得濫用網絡資源，從而造成不可接受的服務降級。

歐盟法規第2024/2847號（《網絡彈性法案》）

該法規將自2027年12月11日起適用。其規定：

- (a) 將具有數字元素的產品投放市場的規則，以確保這類產品的網絡安全；
- (b) 設計、開發及生產帶有數字元素的產品的基本網絡安全要求，以及經濟運營商對該等產品在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 (c) 製造商為確保帶有數字元素的產品在預期使用期間的網絡安全而實施的漏洞處理程序的基本網絡安全要求，以及經濟運營商與該等程序相關的義務；及
- (d) 市場監督規則，包括監督和執行本條的規則和要求。

「帶有數字元素的產品」指具有遠程數據處理解決方案（如移動應用程序及後端）的軟件或硬件產品。

歐盟法規第2023/2854號(《數據法案》)

該規例將自2025年9月12日起適用，就以下事項提出統一規定：

- (a) 向關連產品或相關服務使用者提供產品數據及相關服務數據；
- (b) 數據持有者向數據接收者提供數據；
- (c) 倘為公眾利益執行特定事務而產生特殊需求，數據持有者須向公共部門機構、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及歐盟機構提供數據；
- (d) 促進數據處理服務之間的切換，提高對第三方非法訪問非個人數據的防範力度；及
- (e) 制定數據訪問、傳輸及使用的互操作性標準。

「關連產品」指獲取、生成或收集與使用或環境有關數據的設備，可通過電子通訊服務、物理連接或於設備上訪問進行產品數據交互，且其主要功能並非代表使用者以外的任何一方存儲、處理或傳輸數據。

我們的產品符合該範圍，因為在產品使用過程中生成數據，該等數據通過後台傳輸至app。

貿易法規及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包括反傾銷稅、新關稅或配額費用)可能會對我們供應至該等市場的產品定價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條約或關稅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這可能會(其中包括)妨礙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使我們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內公司處於競爭劣勢。若干國家或地區對中國實施任何貿易限制(如反傾銷稅或新關稅)，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重大影響。例如，近期美國提議對從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進口的廣泛商品加徵多輪關稅，中國則以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自2025年2月起，兩國將彼此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調高至125%。然而，2025年5月12日，美中雙方修改關稅措施：美國取消125%的關稅，並暫停徵收24%的關稅90天，臨時將中國商品的關稅降至10%。中國政府亦宣佈相同的關稅調整，取消125%的報復性關稅，並將同期美國商品的關稅從34%調降至10%。這些政策已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2025年8月12日，美中雙方宣佈將該關稅措施延長90天。2025年10月30日，美國宣佈將進一步降低關稅10%，但除此之外，中國與美國的其餘關稅措施仍維持不變。此外，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授權美國總統徵收關稅。

概覽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56,188元，並更名為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創始人許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於成立兩年後，按產品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排名第一的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許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我們成立以來的重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22年5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22年6月	我們進行了人民幣5百萬元的種子輪融資。
2022年7月至12月	我們進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的A1至A3輪融資。
2023年3月	我們的 <i>SigenStor</i> 榮獲紅點設計獎。
2023年6月	我們的全球品牌及產品正式推出。
2023年9月	我們的「AI+光儲充」工廠獲上海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評為「智能工廠」。
2023年11月	AI功能於我們的 <i>mySigen</i> App上架。
2023年12月	我們進行了人民幣140百萬元的B輪融資。
2024年1月	我們進行了人民幣30百萬元的B1輪融資。
2024年4月	我們的思格交流充電樁榮獲紅點設計獎。
2024年6月	我們推出了針對工商業(C&I)應用量身定制的全面解決方案，並計劃推出針對工商業及公用事業規模發電站場景的新產品。 我們落地全球首個一體化V2X解決方案。
2024年8月	我們在世界太陽能光伏暨儲能產業博覽會上獲評為「2024優質儲能企業」。
2024年9月	我們推出思格雲管理平台。
2025年5月	在Intersolar Europe 2025，我們推出覆蓋從家庭到工商業的全場景光儲解決方案，並發佈全新一代智能能源管理平台 <i>mySigen</i> APP 3.0。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該等公司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及 開展業務日期	主營業務
上海思格源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2年12月7日	產品研發及生產
上海思格雲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2年9月5日	產品銷售
江蘇思格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4年7月5日	產品生產
上海思格數字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5年5月12日	產品研發及生產
思格新能源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2023年3月2日	產品銷售
Sigenergy Technology B.V.	荷蘭	100,000歐元	2023年8月16日	產品銷售
PointGuard Energy Inc.	美國	10,000美元	2023年8月15日	產品銷售
Sig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1,000澳元	2023年8月3日	產品銷售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我們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經過若干初始股權變動後，本公司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許先生 ⁽¹⁾	人民幣1,500,000元	15.00%
許先生的控股實體 ⁽²⁾		
— 嘉興鷗集 ⁽²⁾	人民幣1,500,000元	15.00%
— 嘉興谷廩 ⁽²⁾⁽³⁾	人民幣1,833,000元	18.33%
— 嘉興麥廩 ⁽²⁾	人民幣3,000,000元	30.00%
— 嘉興邁塔 ⁽²⁾⁽³⁾	人民幣500,000元	5.00%
嘉興千株松 ⁽³⁾⁽⁴⁾	人民幣1,667,000元	16.67%
合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附註：

- (1) 自本公司成立至2023年10月，許先生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通過其岳母及／或其配偶楊婷女士持有。該等股權代持安排已終止，並於2023年10月完成還原。楊婷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嘉興鷗集及嘉興谷廬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及嘉興麥廬及嘉興邁塔為許先生的投資控股平台。自許先生各控股實體成立至2023年8月，許先生於許先生各控股實體的股權均通過其岳父母及／或其配偶持有。該等股權代持安排已終止，並於2023年8月完成還原。

根據(a)許先生與(b)其岳父母及／或楊婷女士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許先生(作為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有權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享有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義務，包括相關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出售相關股份的權利和收取股息的權利。未就該等股權代持安排支付貨幣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許先生的控股實體或其代名人之間並無就過往股權代持安排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權代持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

- (3) 於本公司成立時，我們由(a)許先生(通過上述股權代持安排及其控股實體)持有75%的股權；(b)嘉興千株松持有15%的股權；及(c)獨立第三方雷濤女士持有10%的股權。為便於本公司對股東的管理，於我們成立後不久的2022年6月，根據(a)雷濤女士與(b)嘉興谷廬、嘉興邁塔和嘉興千株松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雷濤女士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的50%、33.3%和16.7%分別以零對價轉讓予嘉興邁塔、嘉興谷廬和嘉興千株松。上述對價於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雷濤女士認購的註冊資本於相關轉讓發生時尚未實繳這一情況。於2022年6月，雷濤女士通過上海煜崧參與種子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4) 直至2023年7月，張先生於嘉興千株松的權益通過其家庭成員及其配偶持有。該等股權代持安排已終止，並於2023年7月完成還原。根據張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其配偶之間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張先生(作為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有權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享有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義務，包括相關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出售相關股份的權利和收取股息的權利。未就有關股權代持安排支付貨幣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或其代名人之間並無就股權代持安排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權代持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段落。

(3)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4年12月2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根據本公司當時聘請的獨立審計師編製及出具的報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91,050,643.64元，其中(i)人民幣22,156,188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所有當時的股東按其於緊接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ii)剩餘金額約為人民幣668,894,456元已轉為資本儲備。

於2025年1月13日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56,188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且已獲得和完成相關中國當局的所有必要備案和註冊。

(4)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管理層和僱員的貢獻，以及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22年9月，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12月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參與者、歸屬予參與者及由參與者認購；且上市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分別持有約7.86%及6.43%的已發行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此外，為表彰及獎勵許先生及張先生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於2025年2月，我們採用針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高管激勵計劃**」），並分別向許先生及張先生授予874,586股及291,529股股份（未計及股份拆細，統稱「**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5%。獎勵股份於授出後立即歸屬，並由許先生及張先生以每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認購。高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約束，由於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高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股份。於2025年2月17日完成獎勵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156,188元增至人民幣23,322,303元。

(5) 上市前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按一比十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股本為233,223,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資本化」。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上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進行了以下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輪次	協議日期	對價付款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¹⁾	已認繳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每輪融資後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約) ⁽²⁾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²⁾	較發售價 折讓 ⁽³⁾
1.	種子輪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8月10日	上海煜崧	368,421	3.50百萬	100百萬	0.95 ⁽²⁾⁽⁴⁾	99.67%
2.	A1輪	2022年 7月20日	2022年7月28日	捷禮科技	157,895	1.50百萬			
			2022年8月2日	珠海玖恆	2,105,263	100百萬	650百萬	4.75 ⁽²⁾⁽⁵⁾	98.34%
3.	A2輪 ⁽⁵⁾	2022年 11月7日	2022年8月4日	廣州華芯	1,052,632	50百萬			
			2022年11月11日	珠海玖恆	1,368,421	80百萬	980百萬	5.846 ⁽²⁾⁽⁶⁾	97.96%
			2022年11月24日	廣州華芯	855,263	50百萬			
			2023年3月6日	安達曼國際	513,158	30百萬			
			2022年11月10日	嘉興域載	342,105	20百萬			
4.	A3輪	2022年 12月22日	2023年1月13日	蘇州雲暉	156,456	21百萬	27.1億	13.422 ⁽²⁾	95.32%
			2023年2月6日	濟南雲暉	223,509	30百萬			
			2023年2月3日	共青城雲騰	290,561	39百萬			
			2022年12月29日	嘉興鼎韞	670,526	90百萬			
			2023年1月12日	廈門小雨	223,509	30百萬			
5.	B輪 ⁽⁷⁾	2023年 12月27日	2024年1月24日	杭州藝雲	371,926	70百萬	41.4億	18.821 ⁽²⁾⁽⁸⁾	93.43%
			2024年1月18日	星序曜能	53,132	10百萬			
			2024年1月18日	星序新能源	318,794	60百萬			
6.	B1輪	2024年 1月31日	2024年2月22日	天堂硅谷	159,397	30百萬	41.7億	18.821 ⁽²⁾	93.43%

附註：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法定全稱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段落。
- (2)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支付的總對價除以其緊隨投資後的持股比例。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我們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隨後的資本重組，包括於股份公司轉換期間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如適用）。

- (3) 發售價的折讓乃計及股份拆細完成並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324.20港元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匯率計算。
- (4) 於我們成立時，雷濤女士持有本公司10%的權益總額。於2022年6月，雷濤將其股權轉讓予嘉興邁塔、嘉興谷廩和嘉興千株松，及通過上海煜崧參與本公司的種子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 (5) 如本節「— (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段落所詳述，珠海玖恆和廣州華芯為專業機構投資者。A1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估值乃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協商後，參照(i)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及(ii)相關時間市場上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數釐定。
- (6) 與A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同時進行，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A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嘉興麥廩、嘉興邁塔及嘉興千株松分別以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對價認繳金額為人民幣1,117,543元、人民幣372,515元及人民幣372,515元的註冊資本。有關註冊資本認繳於2023年1月完成。
- (7) 就A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至A3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每股成本增加而言，估值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知名機構投資者對A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這表明相關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額外的資金，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及(b)本公司研發能力的提升。
- (8) 與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同時進行，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嘉興麥廩及嘉興千株松分別以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對價認繳金額為人民幣796,985元及人民幣265,662元的註冊資本。有關註冊資本認繳於2024年3月完成。
- (9) A3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至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每股成本增加乃由於在該等融資輪次期間，我們的業務發展取得多個里程碑，令本公司的估值有所增加。例如，我們於2023年6月推出旗艦產品*SigenStor*。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依據.....	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如適用）在考慮投資時間、訂立各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協商確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和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8.3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張和戰略方向建議、上游和下游資源，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他們的投資亦表明他們對本集團業務充滿信心，是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肯定。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及撤資權、優先購買權、隨售及拖售權、股息及清算分配優先及董事任命權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均未獲行使。根據所有現有股東於2024年12月21日訂立的補充股東協議（「**補充協議**」），該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上市申請**」）前終止，或將於上市前後終止。

- **本公司授出的特別權利：**根據補充協議，(i)本公司提供的贖回／撤資權（「**本公司贖回權**」）已永久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且將自本公司贖回權生效之日起自始無效，並無任何恢復機制；及(ii)本公司提供的優先認購及反攤薄權已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各自指定的聯屬人士）均擁有一項反攤薄權，可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以維持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具備相應民事行為能力的民事主體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基於真實意思表示，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的，該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本著意思自治原則，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明確約定，本公司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認定為自始無效。通過簽訂補充協議，儘管涉及本公司贖回權的條款從未被行使，各方仍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確認其自簽訂之日起即無法律效力，從而將雙方的權利義務恢復至該等條款從未約定過的原始狀態。該安排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綜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約定的本公司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被視為自始無效。此外，根據補充協議的約定，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就贖回權的可執行性而言，不存在任何保證。

- 許先生、其配偶、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嘉興邁塔、張先生及嘉興千株松授出的特別權利：許先生、其配偶、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嘉興邁塔、張先生及嘉興千株松提供的贖回／撤資權已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終止，除非各訂約方另行一致書面同意，否則應於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最早發生後自動恢復有效：(a)本公司自願撤回上市申請；(b)聯交所拒絕或退回上市申請；或(c)本公司並未於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起十八(18)個月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聯交所上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4)。

經本公司、許先生及張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許先生、張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並無就贖回／撤資權利訂立任何其他側面安排。倘上述人士違約，本公司概不就許先生、其配偶、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嘉興邁塔、張先生及嘉興千株松提供的上述贖回／撤資權提供任何擔保。鑒於本公司並無責任回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記錄任何贖回負債。

(4) 聯席保薦人確認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算；及(ii)上文「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定義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上海煜菰

上海煜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煜菰」）是一家於2022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出資額為人民幣3.501百萬元。上海煜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雷濤女士，持有上海煜菰約99.97%的合夥權益。上海煜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利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雷濤女士全資擁有），持有上海煜菰約0.03%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捷灃科技

海南捷灃科技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捷灃科技」）是一家於2022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捷灃

科技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周偉慶，持有捷灃科技1.0%的合夥權益，而捷灃科技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浦惠燕，持有捷灃科技99.0%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玖恆

珠海玖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玖恆**」）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玖恆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玖恆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投資實體。珠海高瓴與行業界定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企業服務、消費及工業領域中可持續發展、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國慶先生（其由珠海玖恆向董事會提名）外，所有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華芯

廣州華芯盛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州華芯**」）是一家於2021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2,131.31百萬元。廣州華芯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華芯量子諮詢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芯**」），持有廣州華芯1.0%的合夥權益。珠海華芯有七名合夥人，包括(i)青島華芯焦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12.5%的合夥權益，而青島華芯焦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登峻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登峻嶺**」）全資擁有；(ii)華登峻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2.5%的合夥權益；(iii)獨立第三方吳夢，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5%合夥權益；(iv)獨立第三方張聿，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2.5%的合夥權益；(v)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林，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2.5%的合夥權益；(vi)獨立第三方彭桂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2.5%的合夥權益；及(vii)獨立第三方陳奕，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2.5%的合夥權益。華登峻嶺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林先生由廣州華芯提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華芯有26名有限合夥人。除廣東省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廣州華芯約23.46%的合夥權益外，其他2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廣州華芯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林先生外，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達曼國際

安達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安達曼國際**」）是一家於2020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由個人投資者潘健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域載

嘉興域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域載」)是一家於202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出資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嘉興域載的普通合夥人為陶成燕，持有嘉興域載20.0%的合夥權益。嘉興域載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王芳，持有嘉興域載25%的合夥權益；(ii)周鳴捷，持有嘉興域載20.0%的合夥權益；及(iii)三名個人，各自持有嘉興域載20%或以下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雲暉實體

蘇州雲暉

蘇州雲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雲暉」)是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737百萬元。蘇州雲暉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雲暉」)，持有蘇州雲暉約1.0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雲暉有14名有限合夥人。除山東省海創千峰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蘇州雲暉約13.57%的合夥權益外，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蘇州雲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北京雲暉於2015年8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雲暉由四名個人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各持有北京雲暉25%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濟南雲暉

濟南雲暉舜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雲暉」)是一家於2022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濟南雲暉的普通合夥人包括(i)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台雲暢」)，持有濟南雲暉0.50%的合夥權益；及(ii)山東省綠色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濟南雲暉22.50%的合夥權益，而山東省綠色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最終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雲暉有六名有限合夥人。除(i)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濟南雲暉20.0%的合夥權益；及(ii)山東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濟南雲暉20.0%的合夥權益外，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2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台雲暢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暉，持有其約9.09%的合夥權益，而東台雲暢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雲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持有其約90.91%的合夥權益。共青城雲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五名合夥人，包括(i)北京雲暉，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0.0%的合夥權益；及(ii)北京雲暉的四名個人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22.5%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雲騰

共青城雲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雲騰」)是一家於2022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共青城雲騰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暉，持有其約2.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雲暉由四名個人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其25%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雲騰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i)共青城欣睿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50.1%的合夥權益，而共青城欣睿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劉紅控股；(ii)濟南山青惠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25.1%的合夥權益；及(iii)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20%以下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鍾鼎資本

嘉興鼎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韞」)是一家於202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6,001百萬元。嘉興鼎韞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肅」)，其持有嘉興鼎韞約0.02%的合夥權益。上海鼎肅由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控股，上海鼎蔓作為上海鼎肅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39%的合夥權益。上海鼎蔓最終由嚴力持有52.88%的股權。除嚴力外，上海鼎蔓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上海鼎蔓30%或以上的權益。嚴力亦為鍾鼎(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鍾鼎資本」)的控股股東，持有82.0%的股權。鍾鼎資本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多元管理資產規模逾人民幣270億元，關注物流、供應鏈及數字技術領域。上海鼎肅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持有60.83%有限合夥權益的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蔓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25%的合夥權益)；及(ii)持有37.78%有限合夥權益的寧波鼎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蔓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8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鼎韞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為寧波鼎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岡」，持有約49.99%的合夥權益）及寧波鼎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宥」，持有約49.99%的合夥權益）。寧波鼎岡及寧波鼎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其持有兩者各約0.03%的合夥權益。寧波鼎岡及寧波鼎宥的有限合夥人為(i)太倉市鐘鼎六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兩者各約73.31%的合夥權益；及(ii)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寧波鼎岡及寧波鼎宥30%以下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小雨

廈門小雨青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小雨」）是一家於202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106.32百萬元。廈門小雨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拙樸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拙樸致遠」），持有其約1.24%的合夥權益。拙樸致遠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遠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遠拙」）控股，持有其約10%的合夥權益。拙樸致遠的單一有限合夥人沈楓持有90%的合夥權益。上海遠拙由趙永及沈楓分別持有70.0%及30.0%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小雨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深圳市順豐城市同城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約47.03%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15%以下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藝雲

杭州藝雲杭實星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藝雲」）是一家於2022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杭州藝雲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星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星晏」），其持有約1.43%的合夥權益。

杭州星晏由國科東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科東方」）持有約65.0%的股權，而其他三名股東各持有20%以下的股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吾先生為杭州星晏的監事及國科東方的董事，自2019年7月起擔任國科東方的副總裁。國科東方由(a)上海辰峰財務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李君彪控股）持有70%的股權。林錦吾先生亦持有其1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b)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25/200725））持有3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藝雲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永康市國有資本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康投資」）持有其約28.57%的合夥權益，永康投資由永康市國資辦最終控股；及(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20%或以下的合夥權益。於該等有限合夥人中，林錦吾先生為杭州星序光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且持有其20%的合夥權益，杭州星序光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杭州藝雲10%的有限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除林錦吾先生外，所有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星序曜能

永康星序曜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序曜能」）是一家於202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402百萬元。星序曜能的普通合夥人為(a)永康星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永康星序」），持有其0.25%的合夥權益；及(b)上海星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序」），持有其0.25%的合夥權益。上海星序由(a)林錦鶴先生持有60%的股權，彼為林錦吾先生之兄弟；(b)林錦吾先生持有20%的股權；(c)三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0%以下的股權。永康星序由邵榮炫女士及壽吉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序曜能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a)永康國核星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核星能」）持有其89.55%的合夥權益；及(b)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以下的合夥權益。國核星能的普通合夥人為(a)國核投資有限公司（「國核投資」）；及(b)永康星序，各持有其0.10%的合夥權益。國核投資由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的股權、國鼎耀赫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0%的股權、京北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持有20.0%的股權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40%的股權。國核星能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i)永康市國有資本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89.80%的合夥權益；及(ii)永康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0.0%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除林錦吾先生外，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星序新能源

永康星序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序新能源」）為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出資額為人民幣63.61百萬元。星序新能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永康星序，持有其約0.02%的合夥權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國核星能，持有其約99.98%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堂硅谷

杭州天堂硅谷智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天堂硅谷」）為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出資額為人民幣584.6百萬元。杭州天堂硅谷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天堂硅谷朝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堂硅谷朝陽」），持有其約1.03%的合夥權益。天堂硅谷朝陽由天堂硅谷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堂硅谷」）全資擁有，天堂硅谷為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創業投資公司，專注於智能科技、先進製造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天堂硅谷有14名有限合夥人。除(i)浙江省金投科創母基金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7.11%的合夥權益；(ii)國有企業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7.11%的合夥權益；及(iii)杭州天堂硅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6.70%的合夥權益之外，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15%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資本化

於完成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計及股份拆細）及截至上市日期（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及股份拆細)		截至上市日期 (經計及股份拆細)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股是否計入 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總概約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						
— 許映童先生 ⁽¹⁾	2,374,586	10.18%	16,916,480	6,829,380	9.62%	否
— 嘉興鷗集 ⁽¹⁾	1,500,000	6.43%	8,290,000	6,710,000	6.08%	否
— 嘉興谷廩 ⁽¹⁾	1,833,000	7.86%	12,220,000	6,110,000	7.43%	否
— 嘉興麥廩 ⁽¹⁾	4,914,528	21.07%	35,010,950	14,134,330	19.91%	否
— 嘉興邁塔 ⁽¹⁾	872,515	3.74%	—	8,725,150	3.54%	否
其他股東						
張先森先生 ⁽²⁾	291,529	1.25%	—	2,915,290	1.18%	否
嘉興千株松 ⁽²⁾	2,305,177	9.88%	17,311,370	5,740,400	9.34%	否
珠海玖恆	3,473,684	14.89%	13,894,736	20,842,104	14.08%	否
廣州華芯	1,907,895	8.18%	-	19,078,950	7.73%	是
嘉興鼎韞	670,526	2.88%	-	6,705,260	2.72%	是
安達曼國際	513,158	2.20%	3,421,053	1,710,527	2.08%	是
杭州藝雲	371,926	1.59%	—	3,719,260	1.51%	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及股份拆細)		截至上市日期 (經計及股份拆細)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股是否計入 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總概約持股比例	
上海煜菘	368,421	1.58%	—	3,684,210	1.49%	是
嘉興域載	342,105	1.47%	—	3,421,050	1.39%	是
星序新能源	318,794	1.37%	—	3,187,940	1.29%	是
共青城雲騰	290,561	1.25%	—	2,905,610	1.18%	是
濟南雲暉	223,509	0.96%	—	2,235,090	0.91%	是
廈門小雨	223,509	0.96%	—	2,235,090	0.91%	是
天堂硅谷	159,397	0.68%	—	1,593,970	0.65%	是
捷豐科技	157,895	0.68%	—	1,578,950	0.64%	是
蘇州雲暉	156,456	0.67%	—	1,564,560	0.63%	是
星序曜能	53,132	0.23%	—	531,320	0.22%	是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	13,573,900	5.50%	是
合計	23,322,303	100.00%	107,064,589	246,796,930	100.00%	

附註：

- (1) 許先生的控股實體，即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及嘉興邁塔各自持有之股份的日常管理及所附投票權的行使由許先生控制。許先生為彼等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a)嘉興鷗集的65.60%合夥權益；(b)嘉興谷廩的1.07%合夥權益；(c)嘉興麥廩的99%合夥權益；及(d)嘉興邁塔的45.85%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嘉興鷗集的餘下34.40%有限合夥權益由三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即源思共展、源思同舟及源思創燦；(b)嘉興谷廩的餘下98.93%有限合夥權益由四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即源思能聚、源思和衷、源思遠略及源思致同；(c)嘉興麥廩的餘下1%合夥權益由楊婷女士持有；及(d)嘉興邁塔的餘下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莊三珍女士及楊婷女士分別持有42.69%及11.46%。因此，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及嘉興邁塔均為許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先生及許先生的控股實體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2) 嘉興千株松持有之股份的日常管理及所附投票權的行使由張先生控制。張先生為嘉興千株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千株松的餘下1%合夥權益由張先生的配偶持有。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已申請進行H股全流通，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3月9日就上市後將126,158,441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發出備案通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現有股東持有的餘下107,064,589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因此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a)控股股東許先生及許先生的控股實體；(b)張先生及嘉興千株松；及(c)珠海玖恆（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將合共持有的72,006,654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並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8%）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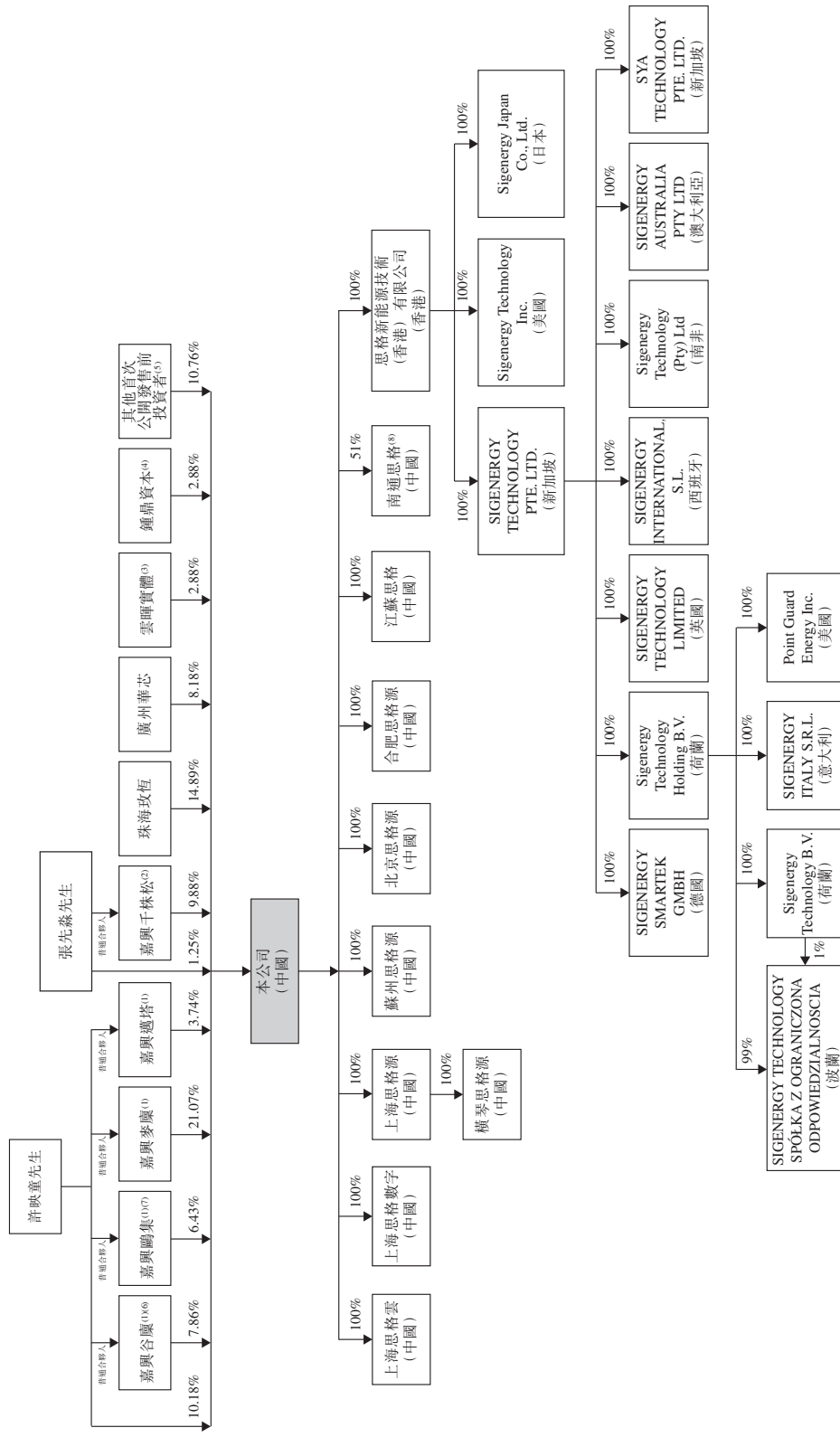
就董事所悉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身為非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預計將持有54,151,787股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該54,151,787股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13,573,9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27.44%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上市後該等股東將不會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其所持H股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述，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所持H股總數佔我們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將有逾15%由公眾人士持有。

基於以下前提：(i)根據全球發售，概無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及(ii)為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向基石投資者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不計入在內，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6,813,500股H股在上市時將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辦法），按發售價計算，其於上市時的市值約為2,208.9百萬港元，該市值超過600百萬港元，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規定的自由流通股要求。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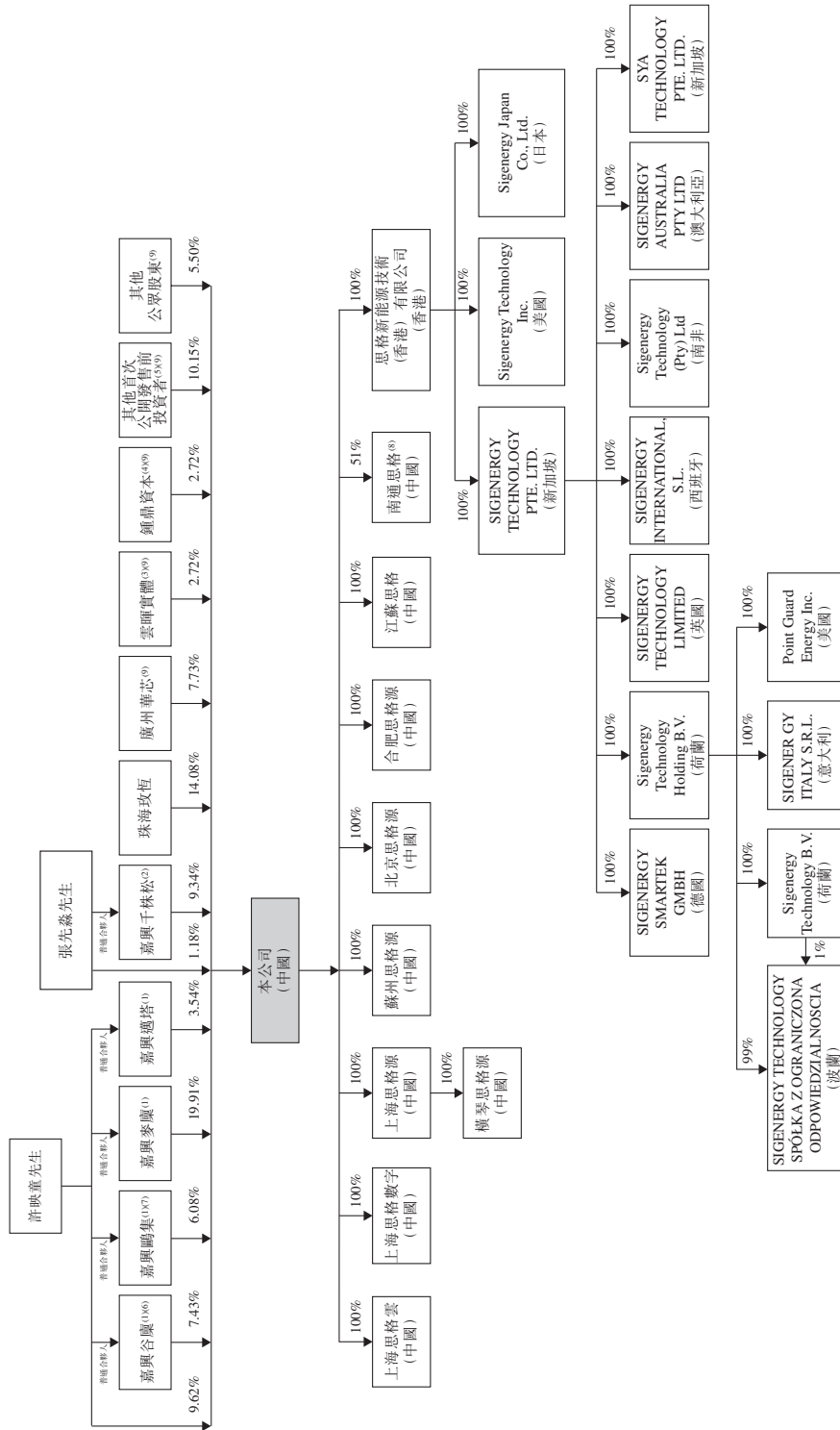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許先生為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及嘉興邁塔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a)嘉興鷗集的65.60%合夥權益；(b)嘉興谷廩的1.07%合夥權益；(c)嘉興麥廩的99%合夥權益；及(d)嘉興邁塔的45.85%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 (2) 張先生為嘉興千株松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 (3) 雲暉實體包括蘇州雲暉、濟南雲暉及共青城雲騰。詳情請參閱「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雲暉實體」。
- (4) 鍾鼎資本通過嘉興鼎韞持有其權益。詳情請參閱「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鍾鼎資本」。
- (5)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嘉興谷廩為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谷廩的餘下98.93%合夥權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源思能聚、源思和衷、源思遠略及源思致同，分別持有嘉興谷廩約83.32%、1.72%、5.17%及8.73%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 (7) 嘉興鷗集為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鷗集的餘下34.40%合夥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源思共展、源思同舟及源思創燦，分別持有嘉興鷗集約25.71%、4.49%及4.21%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 (8) 南通思格的其他股東為東莞市湘華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權），其中由劉德安及趙美麗分別持有95%及5%。東莞市湘華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劉德安及趙美麗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持股架構（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有關附註(1)至(8)，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9)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分佈式儲能系統 (DESS) 解決方案領域的全球領先者。我們認為，分佈式儲能系統——一款全球各地數千萬家庭和企業用於太陽能發電、儲能和充電的產品——其特點是融合AI和先進的軟件技術，且提供更智能、更安全和可拓展的能源解決方案。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這一細分市場於2024年約佔儲能系統市場的0.7%。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成立兩年後，按產品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排名第一的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提供商，2024年的市場份額達28.6%，佔同期分佈式儲能系統市場的0.6%及儲能系統市場的0.2%。

我們成立於2022年5月，旨在利用技術和產品創新重塑分佈式儲能系統行業。2023年6月，我們推出旗艦產品*SigenStor*，這是我們的五合一光儲充一體機。於2025年，我們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000.5百萬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業界同行通常需要逾五年時間才能達到這一里程碑。以下載列自我們成立以來的若干主要里程碑。

發展歷程的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家庭和企業開發及提供創新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我們的旗艦產品*SigenStor*採用模塊化、可堆疊產品設計，將光伏逆變器、直流充電模塊、儲能變流器 (PCS)、儲能電池和能源管理系統(EMS)無縫融合一體。通過簡單的堆疊或模塊替換，用戶可定制容量，滿足戶用和工商用的一系列能源需求，展現出極大的靈活性和可拓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SigenStor*的銷售額持續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逾90%。

先進電力電子與人工智能和軟件技術的融合提升了能源效率和用戶體驗，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產品。我們的產品以雲原生基礎設施為基礎，並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優化增強，其適應性強且不斷發展，可提供定制能源計劃，最大限度地節省成本，同時提供更安全、更智能及更精緻的用戶體驗。

我們的產品具有出色的可拓展性和便利性優勢，吸引了全球客戶。現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廣泛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85個國家和地區的172家分銷商建立了廣泛的合作網絡，並且我們已成為亞太、歐洲及非洲等所有主要市場中領先分銷商（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愛爾蘭、瑞典、南非及美國的頭部分銷商）的首選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旗艦產品*SigenStor*實現能源容量銷售總額分別為18兆瓦時、447兆瓦時及3,947兆瓦時。

為了保持卓越的產品質量，我們在上海臨港和金橋以及江蘇南通的生產工廠生產產品。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南通的生產基地是一個為解決臨港工廠產能限制（由於我們較高的利用率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有限的場地面積限制了我們進一步擴大產能的能力）的臨時設施，且我們目前正擴建我們在南通的生產基地。通過將先進的設備和技術與嚴格的質量控制規程相結合，我們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和性能。我們儲能電池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8.2%、90.0%及85.5%，而我們逆變器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0.8%、83.4%及83.4%。

我們的成就

在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強有力的價值的推動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快速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9.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000.5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3年處於虧損狀況，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實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8.8百萬元。

排名第一的可堆疊
分佈式光儲一體機
解決方案供應商⁽¹⁾
2024年

154.4倍
2023年至2025年
的收入增長

全球業務遍及
85
國家和地區⁽²⁾

~40%
研發人員⁽²⁾

605 / 234
專利申請／
授權專利⁽²⁾

172 / 17,600+
合作分銷商／
註冊安裝商⁽²⁾

附註：

(1) 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是更廣泛的全球儲能系統行業中的一個細分市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分佈式光儲一體機市場份額在儲能系統市場為2.5%。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競爭優勢

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

憑藉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的專有軟硬件技術，涵蓋電力電子、電池管理系統(BMS)、智能充電與V2X技術、雲計算和AI以及先進生產和測試方法和機器設計。

業界領先的電力電子技術。我們首創業界領先的直流母線架構設計，光儲逆變器、儲能電池以及直流充電模塊通過直流母線耦合，可實現高效、靈活的組合，實現客戶不同場景的需求。我們通過嚴格的原料質量控制、先進的軟硬件可靠性設計、智能化生產管理及持續的生產工藝改進等全流程端到端的可靠性措施，致力於實現低失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光伏+大容量儲能協調控制+先進的併離網控制算法等優勢，融合電力電子與數字控制技術，實現極致的併離網控制性能，打造極致體驗、智能互聯的能源系統。

先進的儲能PACK設計與BMS技術。我們利用先進的PACK併聯設計技術，通過全併聯架構僅用少量的電芯串聯形成儲能電池。每個儲能電池通過隔離型DC-DC模塊將儲能電池最終電壓抬升至PCS可以正常運行的範圍，確保最佳的系統性能。運用集成的BMS和先進的雲端算法，打造智能化，極致安全的儲能解決方案。這種創新方法造就了堅固耐用、高度可靠的電池系統，而該系統將用戶安全和效率放在首位，體現了儲能技術的重心。

智能充電與V2X技術。我們是業內首家推出用於V2X應用的雙向直流充電模塊的企業，該模塊可實現電池與電器之間的雙向能量流動，支持電動汽車與電網之間的雙向能量流動。我們專有的大功率直流充電模塊、雙向充放電系統以及充電核心控制器的軟硬件全棧自研，採取平台化和模塊化設計。這種全面的設計支持全球多地充電通信標準，確保卓越的車輛兼容性和一次性充電成功率。為解決遠程充電樁管理難題，我們利用數字孿生和數據驅動技術實施預測性維護，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超越傳統的遠程診斷技術，從而顯著降低成本。此外，我們遵守ISO 15118標準，開發出無縫集成車和家庭、建築以及電網的先進互動技術，有效解決了車樁互操作性問題。

雲計算與人工智能技術融合。我們打造了高度可拓展的雲原生平台思格雲，能夠支持及廣泛處理各種應用場景。我們的思格雲平台為分銷商提供統一的管理平台，以更有效地管理其運營，從下達設備訂單和跟蹤安裝進度到監控電站增長和用戶擴展。通過將該平台與mySigen App統一架構融合一體，能夠實現產品模塊的無縫互連，同時實現單平台的實時監測、管理、診斷、排除故障。我們在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充電樁、能源管理系統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安全、效率和用戶體驗。我們先進的多電源切換優化策略能夠實現電網、光儲及發電機運行之間的平滑切換，構建戶用和工商用的智能能源生態系統。此外，我們的系統有效支持虛擬電網，從而參與電力系統輔助服務和電力市場交易，為用戶創造新的收益機會，同時促進區域電網的穩定。

先進生產和測試方法和機器設計。我們率先推出了多項突破性技術，高度解決行業痛點。CTP PACK生產測試工藝、全自動灌膠新型生產工藝、創新的6 PACK堆疊技術等技術的開發，極大地提高了能量密度。我們的多層堆疊防熱級聯技術進一步提高了散熱效果，而我們的高可用高防爆電池保護設計確保了更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總之，這些先進技術解決了工藝裝配複雜、空間利用效率低、熱失控易爆炸風險等常見問題，優化了設備集成並提高了逆變器、電池等主要組件的可靠性。

令人信服的產品價值主張顯著提升用戶體驗

基於強大的技術創新，我們精心打造了*SigenStor*，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獨特價值主張，同時提升用戶體驗：

- **一體化設計，靈活擴展。**我們*SigenStor*的五合一光儲充一體機解決方案融合了光伏逆變器、直流充電模塊、PCS、儲能電池和EMS。利用其模塊化及可堆疊設計，用戶可輕鬆擴展或替換模塊以滿足各種使用場景下多樣化容量需求，並提供卓越的靈活性和可拓展性。
- **極簡安裝，極速開局。***SigenStor*以其用戶友好型設計徹底革新了儲能設備的安裝方式，大幅降低了安裝複雜性及安裝所需的技術技能。*SigenStor*的模塊化設計的浮動終端設計無需外部配線，同時採用無螺絲飾件，使安裝過程更加簡化，僅需15分鐘即可完成，從而降低安裝成本。*SigenStor*還支持全網絡化通信，實現設備自動組網和參數填充，將配置和調試時間縮短至僅需5分鐘，以及並行模組升級功能和快速OTA軟件更新。
- **極致安全可靠。***SigenStor*引領行業安全標準，集成了五重保護措施——從高溫絕緣墊、集成滅火器到氣凝膠隔熱墊、洩爆閥以及溫度傳感器，全面保障安全性。這種綜合方法可防止過熱、過度充電、短路及其他潛在危險，確保安全運行，同時降低故障風險。此外，我們的光儲充解決方案可實時監測電網狀態並實現極速併離網切換、提供不間斷的電力供應並確保客戶的能源穩定性及可靠性。
- **支持V2X的直流充電模塊。**我們是業內首家推出用於V2X應用的雙向直流充電模塊的企業，該模塊可實現電池與電器之間的雙向能量流動，支持電動汽車電池與電網之間的雙向能量流動。此項創新提升了便利性、能源的靈活性與可持續性，支持25千瓦快速充電，極大縮短電動汽車的充電時間。
- **人工智能技術優化運營。**我們將人工智能整合至傳統能源行業，並引入人工智能助手以及人工智能輔助的能耗、調度及安全功能，為消費者帶來創新的儲能系統體驗。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業界首個將GPT-4o技術集成到儲能系統的公司，我們的*mySigen App*擁有直觀的多種自然語言問答界面，並使用智能AI模型分析用戶用電量、天氣數據等信息，以提供定制化的能源建議和優化解決方案。我們的軟件平台亦可通過我們的API接口與世界多地領先的虛擬電廠(VPP)供應商同步，亦支持自動獲取20多個國家和60多家電力公司的實時動態電價，使我們的用戶能夠監測及調整電價波動。

全球頭部分銷商的首選合作夥伴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快速遍及全球，包括亞太地區、歐洲、非洲及北美洲——這些地區對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巨大，且增長顯著。我們產品的可拓展性及性能使我們能夠快速吸引由不同市場的領先分銷商組成的忠實客戶群體，且我們的客戶

群體正在不斷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85個國家和地區的172家分銷商以及超17,614家註冊安裝商合作，且我們已成為亞太、歐洲及非洲等所有主要市場中領先分銷商（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愛爾蘭、瑞典、南非及美國的頭部分銷商）的首選合作夥伴。

我們本地化銷售通過貿易展覽會、展會、社交媒體平台和線上交流群組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有效覆蓋地域市場的主要分銷商。該網絡使我們能夠獲得對終端用戶的本地化需求的寶貴見解。我們制定了一套嚴格的標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確保有效的銷售實踐，從而加強我們合作夥伴關係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網絡驗證並加強了我們的品牌聲譽，推動我們全球影響力的不斷擴大。我們AI優化的mySigen App與世界主要虛擬電廠無縫融合。通過這種連接，我們成為上述電廠的主推品牌，從而使我們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卓越的全鏈條生產工藝及運營，確保高質高效運作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方法，融合世界一流的生產設備、先進技術及全面的管理系統，在確保持續高品質的同時優化運營效率。

生產。我們採用先進的新型儲能電池生產測試工藝與創新的整機設計工程，以及自研的生產執行系統(MES)，提升產品質量和全範圍信息可追溯性。我們通過車規級的環形光斑激光焊接裝備及工藝、伺服電機模擬夾緊力裝備及工藝、模擬用戶使用環境的測試裝備及工藝，成功解決了無模組設計儲能電池等行業痛點，極大提高了儲能電池組的使用壽命。此外，我們的全自動灌膠新型生產工藝延長了逆變器的可靠性。我們持續對生產進行投資，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大產能，逆變器及儲能電池的產量由2023年的逾8,400個及超過70兆瓦時增至2025年的逾299,000個及超過4,800兆瓦時。

質量把控。我們建立了全流程的質量控制體系及政策，可精細化監控我們營運的每個環節。這套體系可實現從產品需求預測、供應鏈管理到生產製造、安裝調試，延伸到我們產品實際使用的全流程跟蹤管理。通過保證產品全生命週期內的全面可追溯，我們在各主要環節都可獲得卓越的品質和可靠性。

數字化運維系統。我們自主研發的雲端架構和定制化的ERP系統，可對各個關鍵營運環節進行全鏈條無縫監控。從原材料進入生產流程，到運輸、產品交付，直至系統上線運行，各主要環節都能夠通過實時、可視化數據實現精細化跟蹤管理。這種全流程貫通體系確保了整個營運生命週期的透明度和效率。我們的運維平台使我們的人員能夠有效發現潛在故障和問題，採取積極措施預防缺陷並，減少未來故障的發生。

富有遠見的領導力和富有創新精神的企業文化

在我們的創始人許先生富有遠見的領導下，我們在技術創新和市場佔有率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進步。許先生在儲能系統及AI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曾在智能光伏及人工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方面擔任多個關鍵領導職位，領導逆變器團隊的組建，監督產品規劃，將數字技術與互聯網技術進行了無縫整合，同時推出可跨不同應用部署的人工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我們的總裁張先森先生，擁有17年以上光伏及儲能系統行業經驗，是卓越領導的典範。張先生在光伏逆變器的研發及產品設計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中國組串式逆變器最早一批開創者。張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和領導才能在推動本公司技術創新和卓越營運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在許先生和張先生卓越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支由經驗豐富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的高技術研發團隊，佔本公司員工總人數逾40%。研發團隊過半數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研發團隊中許多在光伏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我們的核心團隊成員來自知名的能源和科技公司，為光伏逆變器、儲能電池、動力電池、電動車和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和營銷帶來了豐富的專業知識。這種多元化的經驗豐富了我們團隊的戰略洞察力，推動了前瞻性、尖端技術的實施，進而塑造了我們的創新方法。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

繼續投資技術創新以拓寬產品組合和用例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逆變器、儲能和充電解決方案的核心研發和技術能力，專注於提升用戶體驗、能源效率和安全性。我們的戰略重點將包括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各種用例。例如，在2024年6月，我們推出了針對工商業(C&I)應用量身定制的全面解決方案，並計劃推出針對工商業及公用事業規模發電站場景的新產品。通過豐富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旨在抓住不同市場和應用場景的增長機會。為此，我們計劃投資研發智能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逆變器設計、電池組性能與安全性、模塊化架構和系統級AI集成。該等投資旨在提高系統效率、靈活性和跨商業用例的應用適應性。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於保持我們的創新優勢至關重要，並且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擴大和維持這一關鍵資產。我們致力於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培訓計劃和明確的長期職業發展途徑來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因此，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聘請更多研發人員。

雲計算、AI與先進軟件技術融合

我們致力於通過整合集成通信、AI和物聯網(AIoT)領域的最新發展來提升我們的軟件能力。這一戰略重點將提升我們的產品功能和價值，包括AI驅動的能源規劃、調度、安全協議和客戶服務功能。通過利用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我們旨在通過動態運營調整、功耗優化和高級能源調度來提高能源效率。

我們持續推進的開發工作將包括持續優化AI賦能的mySigen App，不斷提升其安全性、智能化和無縫的用戶體驗。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探索智能mySigen App的功能和特色的新變現模式來探索商業機會。此外，我們還將積極探索創新的應用場景，例如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及支持動態電價等增值服務。我們計劃升級我們雲原生思格雲平台的計算能力、智能和存儲容量，並增強我們的AI和機器學習算法。該等升級有望改善實時數據處理，實現智能診斷，並增強遠程能源管理能力。

擴大生產能力和智能化生產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快速增長。例如，我們已完成江蘇南通新的生產工廠的建設工作，用於生產工商用光儲充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全面投入商業生產。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張計劃」。我們亦將通過引進先進設備和生產技術以及採用行業領先的生產標準和系統來不斷增強我們的智能化生產能力，確保高品質的同時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除此之外，我們計劃支持我們計劃的南通生產基地的土木工程、設備採購和基礎設施建設，幫助我們提高成本效益、產品交付速度和生產靈活性。

加速全球擴張

我們旨在深化我們在歐洲的市場滲透，同時擴張我們在亞太地區、非洲和北美等高增長地區的業務。我們的戰略包括研究和提供定制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這些不同市場的獨特需求。此外，我們正在探索進入拉丁美洲、中東和中亞等新興市場，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來適應並提供符合當地能源需求和監管要求的解決方案。通過這種有針對性的方法，我們尋求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並鞏固我們在分佈式光儲充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在2026年至2029年期間每年額外聘請約200至400名銷售和客戶服務人員，在此期間共聘請約1,200名新員工。這些員工將加強我們在當地的服務，縮短技術支持的響應時間，並提高關鍵地區的終端用戶滿意度。我們預計該擴張將有助於提高客戶保留率，優化產品啟用流程，以及推動基於推薦的銷售增長。

加強行業價值鏈戰略合作

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整個行業價值鏈的合作來提高產品性能並提升用戶體驗。例如，通過深化與全球領先芯片製造商的合作，我們旨在確保高性能芯片的可靠供應，從而推動技術創新並加速產品開發。此外，我們正在通過與頂級分銷商和電網系統合作來擴展我們的全球網絡，使我們能夠擁有更廣泛的受眾並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卓越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深化與虛擬電廠(VPP)提供商的合作，利用我們智能雲原生思格雲平台的高靈活性及分佈式優勢，實現快速部署、按需拓展及高可靠冗餘，使VPP生態系統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深度融合。我們相信，對AI賦能的雲平台和數字化客戶服務系統的持續投資，將通過實現先進的互操作性、第三方集成和智能能源交易參與，進一步促進此類合作。

我們的智能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為家庭及企業開發並提供創新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集成了最前沿的電力電子、雲計算及AI。我們的產品旨在無縫融合至多元的戶用和工商業環境，適應不同的能耗需求。為提升用戶體驗，我們開發了AI賦能的mySigen App，提供全面的能源使用可視化及控制。該app可實現對我們產品的實時監控、直觀的設備管理及高效的故障排除，為多平台及設備的智能化能源管理提供無縫、一體化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產品銷售，主要包括我們的旗艦五合一光儲充一體機SigenStor，持續佔我們總收入的90%以上。此外，我們的較小部分收入來自銷

業 務

售智能能源網關（包括三相智能能源網關、工商業智能能源網關及單相智能能源網關）以及交流充電器等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i>SigenStor</i>	56,174	96.4	1,204,247	90.6	8,363,020	92.9
智能能源網關	1,115	1.9	78,380	5.9	438,885	4.9
其他*	1,013	1.7	47,211	3.5	198,607	2.2
合計	58,302	100.0	1,329,838	100.0	9,000,512	100.0

*附註：主要包括獨立交流充電器及配件。

自成立以來，依托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我們實現了業務版圖的快速拓展與持續擴張，以把握海外市場相較於中國內地市場更高的售價及毛利率優勢。這主要是因為海外市場的終端客戶群通常更青睞高端、先進的產品，這些產品可售出較高溢價；相較之下，中國內地的終端客戶群則普遍對價格較為敏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遍及逾85個國家及地區，其中亞太地區和歐洲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亞太地區 ⁽¹⁾	5,307	9.1	261,924	19.7	4,129,731	45.9
歐洲 ⁽²⁾	42,312	72.6	798,206	60.0	4,010,117	44.6
非洲	904	1.6	171,166	12.9	553,882	6.2
中國內地	7,096	12.2	63,525	4.8	89,798	1.0
其他 ⁽³⁾	2,683	4.5	35,017	2.6	216,984	2.3
合計	58,302	100.0	1,329,838	100.0	9,000,512	100.0

(1) 不包括中國內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i)澳大利亞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15.4%及42.6%；及(ii)越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0.7%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亞太地區並無其他國家的收入貢獻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

(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i)德國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3.8%及10.2%；(ii)瑞典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8.0%及6.9%；(iii)愛爾蘭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8.9%及5.1%；(iv)比利時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9%、6.9%及3.5%；及(v)西班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0%、4.0%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並無其他國家的收入貢獻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

(3) 包括中東及中亞、拉丁美洲及北美洲。

我們的旗艦五合一光儲充一體機 – *SigenStor*

我們於2023年推出旗艦產品*SigenStor*，將光伏逆變器、直流充電模塊、PCS、儲能電池和EMS融合為一體的人工智能優化的五合一光儲充一體機，採用模塊化及堆疊式設計。以下為我們*SigenStor*的外觀設計。



我們精心將*SigenStor*設計為三個核心模組：*思格能源控制器*、*思格直流充電模塊*及*思格儲能模塊*。為確保*SigenStor*的最佳功能，用戶須同時購買*思格能源控制器*及*思格儲能模塊*。此系統支持最多六個儲能電池，使用戶根據實際需求規模及定制其儲能。此模組旨在簡單堆疊該等模塊進行安裝，為不同的能源使用場景提供用戶友好的體驗及強大的靈活性。

思格能源控制器。通過無縫整合光伏逆變器、PCS及EMS，*思格能源控制器*模塊功能可作為我們智能*SigenStor*的「大腦」，最大化能源效率。具體而言，光伏逆變器將光伏板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以供住宅及工商業使用，而PCS管理儲能電池與電網之間的電流，從而確保最佳性能與效率。我們於該模塊內整合了智能EMS，以精確監控及控制能源流，優化光伏發電、儲能與消耗之間的使用。

*思源能源控制器*提供一套強大的功能，提升效率、可靠性及適應性，滿足各種能源需求。該系統被設計為可併網及離線操作靈活，提升能源安全性及適用性。於單相系統中，其支持的直流／交流比率高達2，允許更充分地使用太陽能。於三相系統中，其包括最多四個獨立MPP追蹤器，這有助於最大限度地利用安裝在不同方向或位置的面板產生的太陽能。*思源能源控制器*亦具備多源黑啟動功能，能夠於系統停電後自動重啟，而無需依賴電網。具備IP66高度防塵防水等級，確保在各種環境下的適用性。

思格直流充電模塊。我們率先引入適用於V2X應用的雙向*思格直流充電模塊*，讓電動汽車不僅可以充電，還能夠反向輸送能源，從而提升能源的靈活性和可持續性。該模塊擁有最高可達25千瓦的高充電容量，可利用可再生太陽能進行快速充電，從而減少碳排放，並推動建立可持續的能源生態系統。其電壓範圍廣，介乎150V至1000V，確保可兼容多種類型的電動汽車，適用於不同廠家和車型，為用戶帶來更大便利。

思格儲能模塊。*SigenStor*堆疊的基礎是高度可拓展的**思格儲能模塊**，專為滿足不同用戶需求而設計。該產品配備低電壓運行的大容量314Ah電芯，在多種應用中提供安全性、耐用度及可靠性。用戶可連接最多六個儲能電池，提供最高約54kWh的能量容量。該模塊設有五重保護，以防過熱、過充、短路及其他危險，確保安全運行並將故障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我們採用AI技術，智能監控及管理電池的性能，優化充放電循環，以延長其使用壽命並提升長期價值。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SigenStor*是業內首款集五合一功能於一體的光儲充解決方案，也是業內首批採用堆疊技術的產品之一。*SigenStor*採用一體化、模塊化設計，可無縫拓展，以滿足各種容量需求，提供其層面全堆疊式單一模塊一體化光儲充解決方案的最高容量之一，並可通過多個*SigenStor*並行連接進一步擴展容量，從而為住宅用戶到商業企業的部署提供巨大的可擴展性，推動*SigenStor*於不同應用場景及能源消耗規模中的快速採用。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SigenStor*採用堆疊技術為最新的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打造了創新性的新產品設計，與傳統的非可堆疊設計相比，通過輕量化模塊及簡易安裝流程，減少了佔地面積、安裝時間及人工成本。這種模塊設計與堆疊式安裝在簡化部署方面具備關鍵技術優勢，通過端到端集成、無縫系統設計、安裝及運行，實現更快速的調試。此外，憑藉五重保護及實時系統監控等行業領先的安全措施，*SigenStor*可確保運作可靠無虞，並保障能源穩定性。其創新設計簡化了安裝流程，可在數分鐘內完成安裝，並通過自動聯網及更新進行快速配置。據弗若斯特沙利報告，作為首個將GPT-4o技術集成到光儲充的公司，*SigenStor*憑藉行業先發優勢，引領行業持續邁向以AI賦能分佈式光儲一體化解決方案為特徵的第四發展階段。憑藉先進的AI技術，*SigenStor*提供定制化的能源管理、快速的系統安裝、簡約直觀的支持，以及增強的用戶互動，以滿足多種用戶偏好。我們是首批提供全面AI賦能能源管理軟件的企業之一，該軟件能夠基於天氣預報、消費模式及動態電價，自主智能管理系統運作以最大化節能及收益，為用戶創造獨特且實際的價值，這有助於推動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快速認可與接受度。有關*SigenStor*提供的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競爭優勢 — 令人信服的產品價值主張顯著提升用戶體驗」。 *SigenStor*所具備的技術優勢與獨特的價值主張，持續推動其實現顯著增長，並鞏固高端市場定位。

智能能源網關

智能能源網關是一款智能備用設備，提供智能能源管理及監控、自動檢測斷電，並在與我們的*SigenStor*結合使用時，提供無縫切換至備用的儲能系統電源。我們的智能能源網關還支持與第三方產品（如發電機）連接，提高能源來源的靈活性，同時仍提供系統的有限控制功能。在電網斷電的情況下，智能能源網關可以無縫切換至備用電源，且不會造成任何負載中斷，確保基本電器或設備的持續運行。其亦包括保護功能，可在電力流動期間保護電網及發電機。智能能源網關提供單相及三相兩種型號，以適應不同容量需求的應用場景，支持一個*SigenStor*系統至最多50個併聯*SigenStor*系統。

我們的移動App

我們已開發出一款智能移動app — *mySigen* — 讓用戶能夠查看及控制其能源消耗情況。*mySigen* App支持全產品系列的實時監控、輕鬆實現設備管理以及無縫故障排除，為智能能源管理提供先進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用戶只需在各類平台和屏幕上輕點手指即可完成所有操作。

憑藉先進的雲計算技術，*mySigen* App讓用戶可即時獲取整個生命週期內的能源流向。例如，用戶可以實時監控電池狀態，清楚了解充電水平、健康狀況及性能，從而提升用戶參與度及管理能力。此外，該app可讓用戶監督及控制車輛充電過程，實時管理充電計劃及能源消耗。用戶可通過*mySigen* App進行個性化設置，以實現最佳能源效率並最大限度地節省電力，同時享受可定制的環境照明功能，照亮其家居及工作場所。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mySigen* App作為業界首款與GPT-4o結合的能源管理app，具有售後工程師、家庭能源分析師及設備管理助手等功能。在先進AI技術支持下，app通過自動化分析系統運作、動態電價及天氣數據來優化節省，以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利用數據驅動的AI算法，其亦可以實現雲端BMS電池智能管理，實時告警潛在隱患。有關我們AI应用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主要技術」。

mySigen App打造直觀、用戶友好的界面設計，具有實時能源流程圖及詳細的能源數據圖表，可清晰、即時地了解能源生產及消耗情況。下圖展示該app界面及其主要特點。



我們的產品用例

我們的產品旨在融入各種戶用及工商用場景中，以適應滿足不同水平的能源消耗需求。每個*SigenStor*系統可堆疊高達六個電池模塊，每個*SigenStor*系統的電池總容量介乎9kWh至54kWh之間，而多個*SigenStor*系統亦可並聯連接，從而提供一個易於拓展的能源系統，滿足不同規模企業的需求。

戶用。我們的產品可用於各種氣候、住宅規模及家庭消費需求，使家庭能夠降低水電費、減少對集中式電網的依賴，並於停電期間提供安全可靠的家庭備用能源來源。此外，我們的雙向直流充電模塊可實現電池與電器之間的雙向能量流動，支持車輛、家庭、樓宇和電網之間的連接。

工商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住宅場景，但其模塊化架構、可堆疊設計及靈活的系統配置也使其非常適合部署於廣泛的工商業用例中。憑藉我們在模塊化、可堆疊儲能系統設計及簡約易用的逆變器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調整*SigenStor*架構以推出一套專用的工商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工商用逆變器及全新電池儲能系統(BESS)解決方案*SigenStack*。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110千瓦工商用逆變器是專為安全、靈活、高效及智能而設計，在其功率範圍內是世界上最小、最輕的。其業界領先的緊湊型尺寸不僅可降低運輸及安裝成本，而且內置集成EMS，支持多個逆變器並聯連接及預留電池端口，以便與*SigenStack*獨家無縫對接，從而實現向模塊化、可拓展集成系統的輕鬆轉換。*SigenStack*是我們針對工商業場景量身定制的升級版模塊化BESS解決方案。不同於傳統的、大型集裝式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通常難以適應受限或城市環境），我們的*SigenStack*方案具備簡約、模塊化及可堆疊的設計特點，可適應多元化戶內及戶外場景，例如酒莊、學校、醫院、工廠、商場、辦公室及社區等，以簡單「堆疊即用」安裝及超快速調試實現了針對個別項目需求的靈活且可擴展部署，同時消除常規及複雜的運維。

產品定價及銷售

我們的產品主要根據整體市場價格來定價。我們已為高端定價層的市場定位設定明確的定點。基於這些定點、整體市場價格及趨勢、我們自身的盈利能力分析以及與客戶的磋商，我們在市場價格範圍內調整價格以確保競爭力，同時保持我們的市場定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向分銷商銷售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稅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i>SigenStor</i> ⁽¹⁾	18兆 瓦時	人民幣 3.17元／ 瓦時	447兆 瓦時	人民幣 2.69元／ 瓦時	3,947兆 瓦時	人民幣 2.12元／ 瓦時
智能能源網關 ⁽²⁾ . . .	392台	人民幣 2,844元／台	14,146台	人民幣 5,541元／台	104,552台	人民幣 4,198元／台

附註：

(1) 我們根據評估儲能系統銷量的市場慣例並基於所售儲能電池的能量容量（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來衡量*SigenStor*的銷量。因此，我們分別使用「兆瓦時」及「人民幣元／瓦時」來衡量*SigenStor*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 我們分別使用「台」及「人民幣元／台」來衡量智能能源網關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4年，*SigenStor*在我們主要市場的平均售價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考慮到電池電芯價格下降等市場因素，於年內降低了*SigenStor*的價格，同時由於其銷量增加，使其符合我們基於銷售業績的分級返利政策下更高的返利層級，令授予分銷商的整體銷售返利增加。儘管平均售價下降，我們在所有主要市場的整體毛利率仍有所上升，其中包括歐洲和亞太地區在內的國際市場的毛利率普遍高於中國市場，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國際市場可實現的整體溢價。此外，2024年至2025年間*SigenStor*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SigenStor*的銷售佔比越來越大，與我們的小容量配置相比，

業 務

大容量儲能配置通常具有更低的單位瓦時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一種行業規範，能量密度的增加會降低能量的單位成本，產能增加會降低單位瓦時價格。受政府優惠政策和市場供應增加等因素的推動，*SigenStor*更大容量銷售比例增加，從而增強了終端客戶對ESS產品的可及性；及(ii)由於其銷量增加，使其符合我們基於銷售業績的分級返利政策下更高的返利層級，令授予分銷商的整體銷售返利持續增加。2024年至2025年間智能能源網關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因工商業智能能源網關售價下滑所致。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分佈式儲能市場上，倘產品的定價位於相當容量和功能產品價格範圍的前30%內，則通常被視為高端產品。根據行業定價基準，於2024年，國際市場上大多數具有類似能源容量的標準分佈式儲能解決方案的定價在人民幣1.6元／瓦時至人民幣3.0元／瓦時之間。經計及上表中所示的平均售價，我們認為我們的定價與高端定位一致，並受到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的支持，這些優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差異化價值，並證明我們優質定價方法的合理性，包括簡化安裝、增強安全功能、人工智能驅動的能源管理功能以及模組化、可堆疊設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SigenStor*銷量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兆瓦時)	%	銷量 (兆瓦時)	%	銷量 (兆瓦時)	%
亞太地區 ⁽¹⁾	1.2	6.8%	82.9	18.5%	1,810.9	45.9%
歐洲	12.0	66.3%	257.3	57.6%	1,612.0	40.8%
非洲	0.3	1.7%	78.9	17.7%	382.3	9.7%
中國內地	3.6	19.7%	18.0	4.0%	50.9	1.3%
其他 ⁽²⁾	1.0	5.5%	9.9	2.2%	90.8	2.3%

附註：

(1) 不包括中國內地。

(2) 其他地區包括中東及中亞、拉丁美洲及北美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直銷	15,925	27.3	66,666	5.0	190,733	2.1
分銷商	42,377	72.7	1,263,172	95.0	8,809,779	97.9
合計	58,302	100.0	1,329,838	100.0	9,000,512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手頭的擔保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8百萬元，包括(i)來自*SigenStor*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883.5百萬元，(ii)來自智能能源網關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及(iii)來自配件及EV充電器等其他產品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628.9百萬元。

下表載列SigenStor產品子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平均售價及銷量的明細。

附註：

- (1) 其他包括直流充電模塊及安裝套件的銷售。
- (2) 計及直流充電模塊及安裝套件的可選性質，我們的直流充電模塊及安裝套件之間的銷量及單價差異很大，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微不足道，相關數據並無意義。

於往績記錄期間，*SigenStor*的銷售額一直佔我們收入的90%以上。為降低與*SigenStor*的重大收入貢獻相關的風險，我們致力於成為全場景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以*SigenStor*在戶用和工商業場景中的可堆疊設計理念的成功為基礎。例如，於2025年，我們正式推出全新工商業專用電池光儲充解決方案*SigenStack*，以及工商業專用逆變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智能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用例」。就我們全新的一套工商業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售出5,525台工商用混合逆變器，且已確認另外2,394台的訂單。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推出跨不同場景的新解決方案，並使我們的產品場景多樣化，以降低依賴*SigenStor*的風險，研發解決方案以解決酒莊、酒店、農場及工廠等場景特有的儲能痛點。我們亦計劃探索新的商業機會並進一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例如通過我們的智能*mySigen App*特性和功能探索新的盈利模式。

我們的技術

主要技術

我們通過研發努力，已建立主要技術的基本核心，支撐我們產品系列的獨特價值主張。

電力電子技術

先進直流母線架構。我們率先推出商業化的直流母線架構設計，允許光儲逆變器、儲能電池以及直流充電模塊通過直流母線耦合，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高動態響應和效率。

大功率低失效率設計和開發技術。通過對原料實施嚴格的批次質量控制、軟硬件全面可靠性評估、智能化生產管理、生產工藝、全方位故障注入和攔截，以端到端的可靠性設計和管理，我們實現大功率系統的最低失效率。

併離網控制算法。我們的光儲充解決方案將大容量儲能協調光伏控制以及先進的併離網控制算法相結合。我們實現極致的併離網控制性能，提供極致的用戶體驗、實現智能互聯的能源系統。

電池管理系統(BMS)

高安全性PACK併聯設計技術。全併聯架構僅用少量的電芯串聯形成儲能電池。每個電池組連接到隔離型DC-DC模塊，將電池組電壓抬升至PCS運行所需的範圍。此創新的併聯架構具備各模塊電芯數量少、每個電池模塊獨立控制、與不同廠家生產的電芯兼容、新舊電池組混用，以及確保單個電池組故障時不影響其他模塊運行等多個優勢。

雲端協同的BMS軟硬件技術。該技術藉助雲端10秒更新率的BMS大數據，利用更高算力構建AI驅動的電池系統模型。設備端混合採用擴展卡爾曼濾波(EKF)算法實時監測電池數據。雲端和設備端配合採用數字孿生技術實現電池模型參數的無縫數據交換，從而實現更精準的計算和預測。主要成果包括更精確的電池健康狀態(SOH)的測量與預測、電池功率邊界(SOP)曲線的實時優化、電池荷電狀態(SOC)估計的修正以及早期故障檢測。

智能充電與V2X技術

智能充電。我們的充電解決方案支持全球多地充電通信標準，包括CCS1（北美標）、CCS2（歐標）和GB（國標）。我們產品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車輛兼容性和高一次性充電成功率。憑藉我們先進的直流母線架構，我們的直流充電技術能夠靈活利用來自電網和光伏系統的電源，並結合人工智能算法實現更高的能源利用效率。

V2X技術。我們的V2X技術可實現車輛、家庭、樓宇和電網之間的連接。我們已成功攻克車樁互操作性問題。我們的研發涵蓋各種功能，包括V2L（車輛對負載供電）、V2H（車輛對家庭供電）以及V2G（車輛向電網放電）。這些創新創造了新型應用場景和商業模式，例如戶外緊急備電、優化家庭能量管理、需求側響應以及參與電網輔助服務。

雲計算與人工智能融合

基於雲原生的雲平台。我們開發了基於雲原生的雲平台思格雲，其能夠支持海量分佈式能源硬件和使用場景的處理，具有高可拓展性。分銷商可利用我們的思格雲平台，不僅能夠進行系統和設備監控以快速診斷及解決問題，而且還能夠獲取生產、運輸、存貨及安裝信息等關鍵業務信息，從而更快、更準確地識別市場趨勢、進行銷售預測和管理庫存。此外，通過結合基於雲原生的雲平台和mySigen App的統一終端用戶架構，不同模塊可以充分互聯到一個雲平台，雲端產品數據和分析可實現在單一平台上跨產品模塊的實時監控、管理、診斷和故障排除。我們基於雲原生的雲平台還支持產品的自動連接和同步，大大縮短了產品安裝後系統聯網和系統升級所需的時間。

人工智能融合。利用大數據分析雲平台上處理過的海量數據和神經網絡模型，我們還建立了AI模型，以構建基於雲的BMS，分析各種信息以準確測量和預測電池的充電狀態、健康狀態、功率狀態及其他參數，從而量化電池的健康狀態，提供最佳運行決策並最大程度地延長使用壽命，同時還結合了安全功能，例如利用安裝在儲能電池中的全系列電池溫度傳感器檢測短路故障。通過使用AI模型來分析系統運行狀態及負載使用情況，以及動態電價和天氣預報，我們可以生成發電預測以優化能源調度，從而最大限度地發揮採用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益處。

虛擬電網技術。通過平台在連接和控制海量家用光伏和光儲充系統方面的可拓展性和靈活性，我們能夠通過實時監控和數據通信及響應，為虛擬電網部署提供可靠的平台。

先進生產和測試方法和機器設計

CTP PACK生產測試工藝。我們開發了智能化、高可靠、經濟的CTP（無模組技術）生產測試工藝，採用先進的生產、模擬和測試設備及工藝，解決了與傳統生產MTP工藝需要中間模塊有關的行業痛點，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提高產品良率和一致性，實現生產工藝的智能化管理和交付後的可追溯性。

全自動灌膠新型生產工藝。我們實施了先進的全自動灌膠新型生產工藝，採用兩灌一抽的方法，利用全自動灌膠、真空處理及乾燥設備，從而提高逆變器的可靠性。

6 PACK堆疊技術。我們的儲能電池採用每個儲能電池通過浮插端子連接的設計，從而確保多個垂直堆疊儲能電池能可靠連接。每個*SigenStor*系統最多支持6個垂直堆疊的儲能電池，從而在不增加佔地面積的情況下最大程度地擴大電池容量。

多層堆疊防熱級聯技術。熱量管理是我們堆疊儲能電池設計的一個主要方面，我們開發出多層堆疊防熱級聯技術，該技術採用隔離風道、複合齒形散熱器和外殼風道，形成有效的散熱系統，該系統針對多層儲能電池堆疊進行優化。

高可用高防爆電池保護設計。我們採用五層電池保護設計，包括全系列電池溫度傳感器、氣凝膠隔熱墊、高溫絕緣墊、氣凝膠滅火器和洩爆閥，對從熱失控到電池爆炸的安全風險提供全方位的保護。

研發

為規範我們的研發流程，我們已制定設計和開發管理程序，該程序採用集成產品開發(IPD)方法，將產品質量保證、產品開發、生產和採購融合為一個特定的項目團隊，在整個產品開發週期中進行協作。

我們的IPD流程始於項目構思章程，其中載有市場分析、技術、生產、測試、採購、戰略及其他初步計劃。於設計階段，我們制定詳細的工作分配和產品開發計劃。我們的開發流程根據設計計劃創造初始產品，形成產品樣品，進行相關設計驗證和測試以及確定產品試運行的初始客戶群體。我們通過向客戶交付樣機進行試運行來驗證我們的產品，發現和解決現場使用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以最終確定用於商業生產的設計。開始量產和全面商業化上市前，我們對成品進行內部試生產，並制定產品發佈和售後支持及維護計劃。於每個階段，我們進行技術審查，確保產品質量和生產流程。為最大程度提高我們研發流程的靈活性和效率，我們亦整合基於平台的研發能力，建立通用架構平台以提供家庭、工商業光儲充解決方案，從而能夠實現高效的技術研發及現有產品線的迭代以及不同產品應用的研發拓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05名全職研發員工，其中超過56%以上的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且我們研發團隊的許多員工於光伏及儲能系統行業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為簡化和專注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已成立十個主要研發部門，分別專注產品管理、系統設計、產品使用壽命管理、系統管理、系統工程、硬件、軟件、項目管理、測試以及質量和運營。

生產

生產工廠

我們在位於上海臨港新片區及金橋以及江蘇南通的生產工廠批量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或產品組件，主要包括逆變器及儲能電池。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南通的生產基地是一個為解決臨港工廠產能限制（由於我們較高的利用率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

益增長，有限的場地面積限制了我們進一步擴大產能的能力)的臨時設施，且我們目前正在擴建我們在南通的生產基地。我們用於*SigenStor*的逆變器套件均採用一體化的EMS及PCS系統構建，可以輕鬆與儲能電池及直流充電模塊堆疊，從而完成我們的模組化*SigenStor*設計。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工廠的主要詳情。

生產工廠	地理位置	主要產品類型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年產能 ⁽¹⁾
臨港生產基地...	中國上海	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40,898	逆變器：200,640個 儲能電池：3,732兆瓦時
南通過渡生產 基地	中國江蘇	逆變器(工商業)	19,570	逆變器：145,200個
金橋生產基地...	中國上海	逆變器及儲能電池	29,761	逆變器：12,540個 儲能電池：1,943兆瓦時

附註：

- (1) 年產能按我們生產線在每月22個工作日每天12小時正常不間斷運行的情況下的設計產量計算。

我們的臨港生產基地配備了最先進的技術及創新工藝，可高效生產產品。先進的測試系統(如老化測試及全自動逆變器測試)以及一系列全面的質量控制工具(包括金相分析設備、電池測試設備、安規測試設備、通用量具等)均是我們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還實施了最新的自主研發的生產執行系統(MES)，以簡化我們的流程，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提供實時監控，從而實現從關鍵組件到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的可追溯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擴大產能，以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並符合我們的擴張戰略及市場需求預測。我們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市場需求分析得出的產品交付計劃，確定我們的產能計劃及任何產能不足。我們逆變器的總年產能由2023年的逾12,000個增至2024年的近75,000個以及2025年近360,000個，而我們儲能電池的總年產能由2023年的逾100兆瓦時擴大至2024年的超過600兆瓦時以及2025年的超過5,600兆瓦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工廠按產品劃分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能及利用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¹⁾
逆變器(個)	12,000	8,498	70.8%	74,800	62,354	83.4%	358,380	299,065	83.4%
儲能電池(兆瓦時)....	104.0	70.9	68.2%	673.0	606.0	90.0%	5,674.6	4,853.5	85.5%

附註：

- (1) 利用率按實際產能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廠生產的絕大多數產品均以我們自有品牌出售，這反映我們高度重視建立獨特的市場形象。從歷史上看，我們的規模有限，在我們進入量產及商業化銷售爬坡階段，我們亦採用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模式運營，為選定獨立第三方生產其各自品牌的逆變器、儲能電池、智能能源網關、交流充電器、直流充電器及相關配件。我們選擇性地採用該戰略方法進入與成熟的本地參與者開展合作的新市場，這些參與者擁有成熟的銷售渠道及豐富的營運經驗，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及迅速滲透新的銷售渠道及擴大我們在當地價值鏈中的分銷商及潛在業務合作夥伴中的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從而作為建立當地合作夥伴關係的橋樑，例如與分銷商合作，進而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

根據我們的ODM模式，ODM客戶可以對我們的*SigenStor*提交若干外觀及／或外部修改，包括使用客戶的自身標識、更改前部顯示面板的設計以及對若干軟件用戶界面的修改，同時保留*SigenStor*的整體設計、結構以及硬件及軟件功能，然後我們製造並通過直接向ODM客戶銷售該等經修改*SigenStor*而產生收入。ODM客戶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量，並協調其渠道擴張計劃，以避免與我們現有的銷售渠道發生衝突。ODM客戶亦提供六個月的滾動預測以支持生產規劃。我們則保證保修及售後支持，包括遠程故障排除和技術資源訪問，確保可靠的服務交付。我們的ODM協議確保產品符合指定銷售區域的監管標準或（在無監管標準的情況下）符合行業規範。根據我們的ODM協議，我們對我們為製成品供應的材料及組件等保留所有知識產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為一名、兩名及兩名ODM客戶生產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源自該等ODM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2.1%、3.8%及0.1%以下。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需求，我們預計將維持可選擇且規模有限的ODM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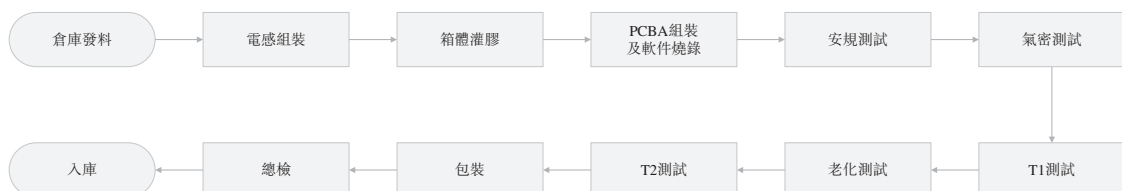
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逐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從而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完成江蘇南通新的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用於生產工商用及戶用光儲充解決方案，且我們已開始於新生產基地試生產，並預計將於2027年全面投入商業生產。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逆變器及儲能電池整個生產流程中的關鍵步驟，逆變器及儲能電池是我們生產基地的兩款主要產品。在生產流程的每個關鍵步驟，我們都會進行全面的測試，以便及時解決在整個生產流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故障。

逆變器



1. **材料準備及組裝。**結構組件及電子元件等原材料均按照生產規格及我們的逆變器材料清單進行採購。電感器、外殼及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等主要組件均進行精密組裝。
2. **功能性及完整性測試。**組裝後的逆變器套件經過一系列嚴格的測試，測試從安全性及密封性測試開始，從而驗證其結構的完整性及密封性能。不符合標準的逆變器會立即送去維修及重新測試，以保持流程的一致性及質量保證。
3. **性能驗證。**我們進行先進的性能測試（包括T1和T2測試階段）以確保所有功能參數符合設計規範。同時，我們進行老化測試，以驗證產品在高溫運行條件下的可靠性及穩定性。任何不合格產品套件均要進行維修及重新測試，以符合質量基準。
4. **最終檢驗及包裝。**通過性能驗證的逆變器根據嚴格的處理和存儲要求進行包裝。在入庫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最終檢驗，確保每套均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保證產品的可靠性。

儲能電池



1. **材料採購。**根據我們的儲能電池材料清單，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DC/DC轉換器的電子組件、儲能電池箱體的結構組件及電芯。原材料（如結構及電子組件以及電芯）乃根據生產規格及我們的儲能電池材料清單採購。
2. **組件組裝及測試。**我們將採購的PCBA組裝至DC/DC轉換器，隨後進行一系列DC/DC測試（包括安規測試、功能測試及老化測試），進而再將其組裝至我們的儲能電池箱體中。我們的電芯會經過一系列外觀檢查、厚度測試及開路電壓測試，隨後安裝至DC/DC轉換器單元之後的外殼中。隨後我們安裝電芯，通過激光焊接將電芯串聯或併聯連接。我們組件組裝的各階段均使用自動化精密機械，並經過嚴格控制，以滿足所需的電氣、機械及熱性能標準。組裝好的單元會經過一系列關鍵測試，首先是安全及氣密性測試，以驗證機械完整性、絕緣及密封性能。其他測試包括功能評估，以確保PCBA於指定參數內運行。不合格產品會立即安排返工及進一步檢驗，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致。

3. **性能驗證、檢驗及包裝。**組裝好的儲能電池會經過一系列性能測試，包括電壓測試、功能測試及容量測試。通過性能測試後，每個儲能電池均會經過全面的最終QC檢驗，以確保其符合所有質量控制參數，包括電氣功能、機械完整性及外觀，然後根據業界標準的處理及儲存要求對產品進行包裝。僅通過最終檢驗的儲能電池才會被批准銷售並存入庫存，以確保客戶收到最高質量的產品。

質量控制

我們於生產運營的各階段均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入庫質量控制(IQC)、過程質量控制(PQC)及出庫質量控制(OQC)。我們的IQC程序管理檢驗、抽樣與測試、材料審查委員會評估及檢驗判定，以確保來料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並為評估與篩選供應商提供依據。我們的PQC程序規定了生產過程中各階段的質量控制檢驗要求及程序。我們的OQC程序規定了成品的質量控制檢驗要求及程序，例如產品性能、外包裝、緩衝材料、配件、標籤及警告。

我們採用專有的質量測試程序，旨在完全自動化檢驗流程，從而在無需依賴外部供應商的情況下實現具有成本效益的質量控制。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結合先進的測試系統，使我們能夠始終保持高標準，這可從我們於眾多國家及地區獲得的質量認證中得到證明。例如，我們的產品亦已獲得各種國際認證，包括歐盟RoHS指令、REACH法規、電池指令、電池法規及EMC指令合規認證，以及IEC62619、IEC62109及IEC62040認證，這些認證由TÜV及SGS等機構評定。

澳大利亞自願性產品召回

於2025年9月至11月期間，我們接獲客戶報告，指在澳大利亞銷售的少量單相8/10/12 kW逆變器，其交流電插頭周圍出現局部過熱及損壞的情況。收到報告後，我們隨即展開內部調查，包括派遣本公司工程師前往現場勘查受影響的設備。經查明，交流電插頭的損壞主要歸因於第三方安裝商在進行配線及連接交流電插頭時，未嚴格遵循我們提供的安裝說明，導致輕微的安裝瑕疵，包括安裝人員使用不當材料或未使用適當的安裝工具，進而造成連接不良，從而增加了過熱及火災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報告並無財物損失、人員傷亡。經我們有關澳大利亞法律的法律顧問Cowell Clarke Commercial Lawyers（「**澳大利亞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調查結果已向澳大利亞相關監管機構報告，並獲其接納。

為積極且迅速地處理此問題，我們於2025年11月針對所有受影響的產品型號啟動自願性產品召回，並採取了多項預防及補救措施，包括：(i)啟動軟件更新，主動監控各系統，若能源控制器持續以滿負荷運行，將暫時降低交流電輸出；(ii)為受影響用戶免費更換機型，該機型採用不同的交流電插頭設計；及(iii)為客戶更換後的機型，在原標準10年質保期的基礎上，額外提供2年質保。此外，本公司亦為安裝人員提供額外的培訓課程與教材，以進一步提升其專業知識，並確保其遵守本公司的安裝程序與標準。我們的澳大利亞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該自願性產品召回並不構成或暗示違反適用的產品安全法律；(ii)我們在執行自願性產品召回時，已遵守所有澳大利亞相關的法律法規；(iii)澳大利亞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該自願性產品召回提出任

何重大問題或關注；及(iv)自願性產品召回進展順利，不大可能再涉及任何監管方面的介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大利亞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強制要求產品召回，我們亦未在澳大利亞涉及任何與產品質量及生產安全有關的訴訟、法律或監管程序、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處罰。澳大利亞相關監管機構亦已將我們配備新型交流電插頭的更新產品型號，納入其「核准產品」清單，確認符合澳大利亞相關標準，該等更新產品型號將繼續向澳大利亞客戶銷售。此次自願性產品召回對財務造成的影響，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的不足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發生任何其他導致重大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的產品問題。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上述自願性產品召回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內部調查記錄、本公司工程師編製的現場檢查報告、相關召回通知、提交給澳大利亞相關監管機構的召回進度報告；(ii)審閱有關固件更新的技術文檔與測試記錄、更換型號的產品規格、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的額外保修條款及召回後提供的補充安裝人員培訓材料；(iii)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根本原因的調查及已實施的補救措施進行討論，並與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其財務影響；及(iv)獲得及審閱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澳大利亞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並注意到，與本公司自願性產品召回有關的訴訟、監管程序或重大索賠未被提出或威脅，且並無就此被處以任何監管罰款或處罰。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其收到的陳述與確認，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致使其合理懷疑有關本公司自願性產品召回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22年5月成立，並於2023年5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和銷售。自成立以來，我們於2023年均處於虧損狀態，主要是因為我們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2023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73.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商業化銷售的初期增長，以及在擴大生產規模、拓展全球分銷商網絡、促進終端用戶增長和參與度提升，以及推進產品和技術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分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快速增長，我們於2024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3.8百萬元。通過推出新產品並持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分銷商網絡及銷量規模，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918.8百萬元。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SigenStor*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逾90%。作為我們的旗艦產品，我們預期*SigenStor*仍將是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其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將繼續推動其在戶用及工商用場景中的市場接受度及採用率，尤其是在海外市場，該等市場的終端客戶對高端、先進產品的需求較高，這些產品可售出較高溢價。我們亦將持續升級*SigenStor*的硬件（例如提升電池容量及增強逆變器輸出）及軟件（例如深化AI及雲端整合），以持續吸引客戶並提供優質的產品體驗，從而確保持續及可持續的增長。然而，我們對*SigenStor*的依賴使我們面臨若干產品集中風險，而*SigenStor*銷量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SigenStor*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該銷售額的任何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球分銷網絡經歷了快速增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家分銷商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2家分銷商，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2家分銷商，遍佈85個國家和地區。通過這一高質量且不斷擴大的全球分銷網絡，我們*SigenStor*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18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447兆瓦時，於2025年，我們錄得*SigenStor*的銷量為3,947兆瓦時。隨著我們業務的迅速擴展，我們亦從增強的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中受益，從而提高了我們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戰略繼續提高盈利能力。

- **持續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擬通過持續的地域擴張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終端用戶覆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85個國家和地區的172家分銷商合作。我們預計全球分佈式光儲充市場將蘊藏巨大商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分佈式儲能系統的年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03.8千兆瓦時增至2030年的307.9千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24.3%，高於同期集中式儲能系統出貨量的增長率。藉助這種有利的行業發展態勢，我們計劃繼續將業務擴展至越來越多的高增長市場和地區，同時深化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預計到2029年，我們的分銷商群體將擴大至約200家，其將支持收入增長並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我們預計收入增長將繼續加快。
- **擴大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以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能源消耗需求。這將有效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使我們能夠抓住公用事業規模、工商用及戶用場景的市場機遇，並為我們的長期盈利奠定基礎。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研發能力，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我們的產品。例如，於2024年6月，我們將*SigenStor*成熟的模塊化光儲充設計擴展為專用的工商用電池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推出更多針對細分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產品，這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入基礎並提高客戶終身價值。通過共同的技術、硬件及軟件、運營開發能力以及不同產品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產品的擴展亦推動了更大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
- **運營開支及成本控制的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自2026年及以後，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組合、市場覆蓋範圍及全球分銷網絡，在更大規模經濟效益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運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不斷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設備及技術並增強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適應能力，優化資源配置並提高運營效率以增強整體盈利能力。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供應商採購電池、半導體及我們產品的其他重要組件，同時有少量通用材料從國外採購，包括儲能電池及逆變器電子元件，因為我們認為維持產品的高品質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向可信賴的供應商採購頂級原材料及供應品。我們超過90%的材料從中國內地供應商處採購。為確保這一點，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指導我們的採購活動，從而確保可靠、及時地供應關鍵組件，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整體運營。

我們保留一份經嚴格評估及認證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以確保供應品質始終如一。於採購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根據認證、產能及技術能力等因素對候選供應商進行預先篩選。對於通過預先篩選的供應商，我們可能會進行現場檢驗，以確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在採購中至少評估四家合格供應商以確保定價具有競爭力，並通過採購審查委員會的聯合評估及決策來確定最終的供應商，以確保透明度、公平性及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在質量、定價及可靠性等標準方面的表現。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我們年度審計的供應商將被分配一個專門的團隊來協助其改善績效，倘未達標準，我們亦保留將其從名單中除名的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全球1,787家供應商合作，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我們相信，我們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標準、廣泛的合格供應商庫以及與可靠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使我們能夠確保材料的穩定供應，降低依賴風險，並將原材料價格意外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為管理關鍵組件（例如電芯）的供應鏈中斷，我們維護多家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就其他關鍵電子組件而言，我們將通過維護至少三至六個月的存貨以管理存貨，確保供應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供應中斷、提前終止與供應商的合約或原材料短缺的重大事件。

我們通常與各供應商簽訂標準供應協議，主要合同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及終止。**為了維持可靠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協議通常為期三年，並可選擇續簽。如果供應商發生重大違約，我們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
- **質量。**產品的質量標準在供應協議中列明。供應商應確保所有產品符合商定的規格及質量基準，並承擔因其產品質量缺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 **定價。**每個訂單中均會具體說明所採購產品的預定定價。
- **交付。**供應商負責按照採購訂單的規定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根據具體情況相應分攤運費。

- **檢驗與驗收。**交付後，我們對產品進行檢驗，並保留拒收任何不符合商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產品的權利。供應商負責修補任何缺陷，包括退貨及換貨。我們僅在產品獲驗收後承擔損失風險。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包含數據及信息的材料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就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索賠。
- **業務誠信。**為了維護我們業務關係的誠信，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相關政策。

前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41.1%、43.8%及37.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14.3%、17.9%及12.2%。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進行生產。我們供應商運營中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而我們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 號	供 應 商	註 冊 地 址	向 我 們 提 供 的 產 品	採 購 金 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關 係 持 續 時 長	背 景	付 款 方 式	信 貸 期 限	註 冊 資 本
1	供應商A	中國內地福建	電 芯	31,197	14.3%	自2022年起	一家專注於高端鋰電池研究及創新的專業製造商	電匯	30%預付、30%發貨後付款／貨到付款、月底後60天內結清40%應付餘額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2	供應商B	中國內地安徽	鋁合金壓鑄件生產	19,813	9.1%	自2023年起	一家綜合性大型工業企業，專門從事模具設計與開發、鋁合金壓鑄件生產、數控加工及金屬表面塗裝	電匯	90天	人民幣 93,990,000元
3	供應商C	中國內地福建	電子元器件／被動電阻器及電容器、二極管及晶體管、MOSFET、模擬集成電路、功率集成電路	14,105	6.5%	自2022年起	一家電子元器件分銷商	電匯	90天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	供應商D	中國內地湖北	電 芯	12,605	5.8%	自2022年起	一家鋰電池製造商，涵蓋消費類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核心技術及綜合解決方案	電匯	30天	人民幣 1,303,261,096元
5	供應商E	香 港	各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銷售代理並提供技術服務	11,797	5.4%	自2022年起	一家專注於多種半導體元器件的分銷商	電匯	60天	25,000,000美元 (就上海實體而言) 552,450,000港元 (就香港實體而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註冊地址	向我們 提供的產品	採購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關係 持續 時長	背景	付款 方式	信貸期限	註冊資本
1	供應商D	中國內地湖北	電芯	153,940	17.9%	自2022年起	一家鋰電池製造商，涵蓋消費類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核心技術及綜合解決方案	電匯	30天	人民幣 1,303,261,096元
2	供應商B	中國內地安徽	鋁合金壓鑄件生產	104,162	12.1%	自2023年起	一家綜合性大型工業企業，專門從事模具設計與開發、鋁合金壓鑄件生產、數控加工及金屬表面塗裝	電匯	90天	人民幣 93,990,000元
3	供應商F	中國內地廣東 中國內地安徽	變壓器、電感器及濾波器	48,336	5.6%	自2023年起	一家變壓器、電力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製造商	電匯	30至90天	人民幣150,000,000元 (就惠州實體而言) 人民幣150,000,000元 (就安徽實體而言)
4	供應商E	香港	各種半導體電子元器件	35,913	4.2%	自2022年起	一家專注於多種半導體元器件的分銷商	電匯	60至90天	25,000,000美元 (就上海實體而言) 552,450,000港元 (就香港實體而言) 人民幣613,405,860元
5	供應商G	中國內地廣東	連接器及線束	34,193	4.0%	自2023年起	一家專門從事連接線及連接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造商	電匯	0至90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註冊地址	向我們 提供的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關係持續時長	背景	付款 方式	信貸期限	註冊資本
1	供應商H	中國內地浙江	電芯	1,472,322	12.2%	自2024年起	一家鋰電池製造商，涵蓋消費類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核心技術及綜合解決方案。	電匯	60天	人民幣 2,276,874,050元
2	供應商I	中國內地湖北 中國內地廣東	電芯	1,215,799	10.0%	自2022年起	一家鋰電池製造商，涵蓋消費類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核心技術及綜合解決方案。	電匯	30天	人民幣1,303,261,095.83元 (就湖北實體而言) 人民幣2,045,721,497元 (就惠州實體而言)
3	供應商J	中國內地廣東	鈦金與壓鑄	709,874	5.9%	自2023年起	一家專門為一體化儲能系統匯流櫃、高壓配電箱以及工商業一體化儲能櫃製造壓鑄、衝壓及鍛造部件的生產商。	電匯	90天	人民幣20,000,000元
4	供應商F	中國內地廣東 中國內地安徽	變壓器、電感器及濾波器	554,998	4.6%	自2023年起	一家變壓器、電力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製造商。	電匯	60至90天	人民幣150,000,000元 (就惠州實體而言) 人民幣150,000,000元 (就安徽實體而言)
5	供應商B	中國內地安徽	鋁合金壓鑄件生產	523,755	4.3%	自2023年起	一家綜合性大型工業企業，專門從事模具設計與開發、鋁合金壓鑄件生產、數控加工及金屬表面塗裝。	電匯	90天	人民幣 93,990,000元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是分銷商（其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在各分銷商銷售區域將其分銷給安裝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我們亦根據直銷模式主要向ODM客戶及零售商以及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詳情（包括主要合約條款），請參閱「－銷售與分銷－分銷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2.5%、37.1%及4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2.9%、8.9%及13.4%。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大部分收入的客戶數目不多，與其中任何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以及未能獲得新客戶，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零至180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註冊地址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關係持續時長	銷售渠道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註冊資本
1	客戶A	一家專注於高質量的戶用及商用逆變器及電池的分銷商	比利時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13,368	22.9%	自2023年起	分銷商	電匯	-	12,000歐元
2	客戶B	一家領先的太陽能分銷商，專門從事太陽能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安裝及分銷	瑞典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10,006	17.2%	自2023年起	分銷商	電匯	30天	200,000瑞典克朗
3	客戶C	一家可再生能源公司，專門從事戶用及工商用光伏系統的設計及安裝	西班牙	逆變器、電池	7,650	13.1%	自2023年起	安裝合作夥伴	電匯	30天	28,607.6歐元
4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移動通信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公司	中國內地深圳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7,057	12.1%	自2023年起	ODM	電匯	-	人民幣1,140,350,575元
5	客戶E	一家太陽能技術(包括高質量太陽能模塊、儲能系統及配件)批發商	德國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4,217	7.2%	自2023年起	分銷商	電匯	30天	25,002歐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註冊地址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關係持續時長	銷售渠道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F	一家中型太陽能產品 (如逆變器、電池及光伏組件) 分銷商	愛爾蘭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117,736	8.9%	自2023年起	分銷商	電匯	45天	1,000,000歐元
2	客戶G	一家提供各種產品 (包括逆變器、電池及光伏組件) 的領先分銷商	南非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115,109	8.7%	自2024年起	分銷商	電匯	30天	不適用 ^(附註)
3	客戶B	一家領先的太陽能分銷商，專門從事太陽能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安裝及分銷	瑞典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108,084	8.1%	自2023年起	分銷商	電匯	30天	200,000瑞典克朗
4	客戶A	一家專注於高質量的戶用及商用逆變器及電池的分銷商	比利時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91,146	6.9%	自2023年起	分銷商	電匯	-	12,000歐元
5	客戶H	一家太陽能產品 (如逆變器、電池及光伏組件) 分銷商	澳大利亞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61,201	4.6%	自2024年起	分銷商	電匯	60天	不適用 ^(附註)
<u>附註：不適用，因為該等資料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並未公開或無需披露。</u>											

附註：不適用，因為該等資料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並未公開或無需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註冊地址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關係持續時長	銷售渠道	付款方式	信貸期限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I	澳大利亞一家領先的電氣產品與太陽能產品 (如逆變器和電池) 批發商，擁有全國性的分支機構網絡。	澳大利亞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1,209,079	13.4%	自2024年起	分銷商	電匯	30-90天	不適用 ^(附註)
2	客戶J	一家太陽能產品 (如逆變器、電池及光伏模組) 分銷商。	澳大利亞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1,072,780	11.9%	自2024年起	分銷商	電匯	30-90天	不適用 ^(附註)
3	客戶H	澳大利亞一家首屈一指的電力和太陽能批發商，擁有強大的線上營銷與物流實力。	澳大利亞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696,744	7.7%	自2024年起	分銷商	電匯	60天	不適用 ^(附註)
4	客戶B	一家領先的太陽能分銷商，專門從事太陽能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安裝及分銷。	瑞典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623,279	6.9%	自2023年起	分銷商	電匯	30-90天	200,000瑞典克朗
5	客戶F	一家中型太陽能產品 (如逆變器、電池及光伏模組) 分銷商。	愛爾蘭	逆變器、電池、智能能源網關	444,931	4.9%	自2023年起	分銷商	電匯	60-120天	1,000,000歐元

附註：不適用，因為該等資料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並未公開或無需披露。

附註：不適用，因為該等資料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並未公開或無需披露。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均未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致力於使客戶滿意。根據具體的產品類型及當地法規，我們通常提供介乎2至10年的產品質保期，並在特定情況下可作為付費服務延長質保期。具體而言，分銷商、安裝商或終端用戶可購買延長質保，並可於付款後通過mySigen App接收激活碼以延長產品質保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延長質保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安裝完成後，用戶及安裝商可通過mySigen App監控產品，這亦使用戶能夠通過創建並提交服務票據來發起質保索賠。該app會自動收集相關信息，以便提交。如果在質保期內收到索賠，且問題在保固範圍內，我們將通過配置調整、軟件更新，或者在出現有缺陷的部件或產品的情況下，通過更換有缺陷的部件或產品來解決問題。我們亦在歐洲市場與一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可將替換部件寄送至彼等於波蘭的網點進行集中檢驗。

作為安裝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產品必須連接互聯網進行初始註冊以便與我們的雲端資料庫同步，並通過mySigen app啟用完整的遠端及雲端功能以及激活並啟動質保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初始註冊和保修要求符合行業規範。為進行必需的軟件更新，SigenStor亦須保持連接。如果SigenStor斷開連接超過90天，系統將自動進入「安全運行模式」，該模式會降低部分功能的性能級別，以確保產品安全，例如在高溫環境下限制最大過載能力。

為了提供及時的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我們在銷售產品的國家與當地分銷商及安裝商進行合作，且該等合作夥伴是我們客戶的重要客服渠道。我們根據服務合作模式（於該等地區分銷商作為服務合作夥伴，我們通常向終端用戶提供更換零件及產品，而分銷商負責安排安裝商進行現場服務，我們通常亦負責更換零件的費用等相關費用）或服務買斷模式（於該等地區分銷商承擔服務運營的全部責任，包括向終端用戶提供更換零件或產品及現場服務，以及勞務及差旅開支等相關費用）簽訂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銷售與分銷 — 強大的分銷商網絡管理」。對於售後諮詢，用戶亦可以通過我們官網上列出的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我們。

銷售與分銷

分銷權

我們主要依賴與分銷商的夥伴關係在全球營銷及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擴大分銷網絡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的分銷商是於其指定地區擁有成熟銷售網絡的公司實體，擁有其當地知識，能夠接觸到當地各種家庭和企業，並且熟悉當地電網標準和監管規定，使其推動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滲透和持續增長。分銷商能夠以更快的反應速度和更有針對性的方式服務當地用戶，這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納分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入選政策，以保持我們分銷商始終如一的高質量。在聘用任何分銷商前，我們會評估其行業經驗和客戶網絡。實際上，我們在審查分銷商的整體業務背景時，會考慮包括他們經營年限、銷售網絡、在該地區的人員配置和辦事處覆蓋範圍、行業聲譽和歷史銷售業績在內的相關商業因素。通過全面評估分銷商背景的方法，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既能代表我們的產品，又能體現我們企業價值的全球分銷商網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全球172家分銷商合作，其中包括亞太、歐洲、非洲及北美等所有主要市場中的前十大分銷商。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這些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聯。我們與這些分銷商的關係以賣方－買方為基礎運作，他們向我們採購產品，再轉售給安裝商。通常，這些分銷商所產生的銷售額屬經常性的。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網絡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量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期初	0	26	92
新增分銷商	26	80	89
終止現有分銷商	0	14	9
分銷商淨增加	26	66	80
於期末	26	92	17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銷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亞太地區 ⁽¹⁾	2	23	39
歐洲	15	27	47
非洲	4	8	11
中國	0	18	43
其他 ⁽²⁾	5	16	32
合計	26	92	172

附註：

(1) 不包括中國內地。

(2) 其他區域包括中東及中亞、拉丁美洲以及北美洲。

隨著我們的售量及市場份額持續增加，受產品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海外分銷商數量快速增長。同時，我們亦看到中國內地市場的分銷商數量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建立針對工商業應用場景廣泛的分銷商網絡。

然而，由於該等分銷商通常處理的離散項目型交易數量較少，而面向住宅的分銷商通常擁有較大的住宅終端客戶群，因此我們分銷商的增長已超過中國內地市場整體銷售的增長。

與分銷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不同區域的每個分銷商簽訂標準分銷協議，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及終止。**分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且可選擇續期。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三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無理由終止協議，或在另一方嚴重違約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時，必須結清所有應付款項，履行已接受訂單並退回我們的材料。
- **指定銷售區域。**我們為每個分銷商分配其獲授權可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指定銷售區域。受當地法律法規所規限，分銷商只能於其指定銷售區域內銷售，以防止市場蠶食。由於我們的產品（如*SigenStor*及智能能源網關）在安裝後均會接入我們的系統，我們可以很容易地追蹤其指定位置並核實其是否在分銷商的指定銷售區域。如違反這一要求，對於在指定區域外銷售的任何產品，我們將拒絕提供產品保修及售後服務。
- **銷售目標及返利。**分銷商通常須於其委任期限內達成年度銷售目標。這些目標因分銷商而異，取決於一般市場情況、經濟發展水平、我們現有的市場滲透率、策略優先順序，以及各區域的預期客戶需求等因素。

為激勵分銷商達成或超過該等目標，我們提供以績效為基礎的銷售返利，包括(i)批量返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為應支付予客戶的對價及可變對價，並確認為收入的減項；及(ii)實物返利，以實質權利的形式作為獨立的績效義務入賬，並視為附帶客戶額外購買選擇權的銷售。實物返利專門提供給安裝商，而其他分銷商可能會根據其各自安排獲得批量返利和實物返利。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返利機制是儲能系統市場的產業規範，並廣泛採用，使分銷商的績效與供應商的增長目標一致。返利金額主要以分銷商年度採購金額的百分比（通常低於10%）來表示，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符合儲能系統市場的行業慣例。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大幅超額完成銷售目標或在策略性市場進行獨家合作，則可獲得額外的返利。這些返利可用於抵扣分銷商的應付未付賬款。

銷售目標和相應的返利水平乃根據個別情況釐定，反映了各個分銷商的獨特情況－例如當地的競爭勢態、市場成熟度、區域的戰略重要性以及分銷商的能力。為釐定返利水平我們亦採用分層銷售業績系統，將返利水平與分銷商的實際銷售業績相聯繫。返利由我們的中央銷售管理團隊審核及批准，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整體銷售策略和財務紀律。倘分銷商未能達到協定目標，我們保留重新評估合作安排的權利，並考慮可比分銷商的績效基準以及同一市場是否有其他合作夥伴。

- **產品定價。**我們不為分銷商設定固定價格，但會提供建議零售價，以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法律法規。同一分銷商對同一產品在不同區域的定價可能不同，因為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其定價，而該定價通常高於我們的批發價。
- **最低訂購量。**我們與分銷商之間銷售產品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載有協定產品單價及最低訂購量。如果採購訂單的採購量並非最低訂購量的整倍數，雙方應協商相應提高該採購訂單的單價。
- **付款結算。**儘管我們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授予信貸期，但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訂單產品發貨前預付貨款。
- **退貨／退款。**根據我們與分銷商之間銷售產品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產品為單向銷售，且分銷商一般無權退回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然而，如果分銷商在產品交貨後一定期限內通知我們(a)產品受損、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採購訂單中所列的型號；或(b)因我們的錯誤而交付，我們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維修或更換產品或退還產品價格。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退貨／退款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 **產品召回。**我們可能在發生某些事件後發出分銷商必須無條件執行的召回通知。未經我們事先批准，分銷商無權發起或參與產品召回。
- **法律合規及商業誠信。**在商業誠信方面堅守最高標準是我們企業文化的基礎，尤其是通過我們分銷網絡開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分銷商有義務根據合約規定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與出口管制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此外，收到事先書面通知後，分銷商須提供賬目、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便相關部門進行審計，從而確保交易的真實性及合規性。

強大的分銷商網絡管理

- **反蠶食措施。**為防止渠道蠶食，我們進行了全面的市場調查，以釐定及限制特定銷售區域的分銷商數目，且該等地域限制進一步體現在我們制定的標準分銷商協議條款。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如*SigenStor*及智能能源網關）均可連入互聯網，這也是確保完整質保期的必需條件，我們能夠全面實時追蹤我們所有產品的銷售和變動，包括其最終安裝位置。如果我們的產品斷開連接超過一年，質保範圍將調整為自原始激活日期起五年。於重新連接網絡後，我們與用戶合作進行系統診斷，並確認剩餘保修期。若產品在斷開連接期間乃處於正常操作及條件下使用，我們能夠恢復剩餘的全部保修期。此類信息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追蹤和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分銷渠道，防止渠道蠶食。

- **反渠道囤積措施。**儘管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以賣方－買方模式為基礎，但我們一直在實施措施監控後續產品轉售，例如通過將我們的產品連接到我們的網絡，作為初始化流程的一部分，使我們能夠收集終端用戶的安裝數據，並提供對當地市場需求的寶貴見解，同時降低渠道囤積風險。此外，我們鼓勵我們的所有客戶持續連網以保持系統更新及監控產品的運行狀況，而此類後台連接統計數據亦可用於核實銷售情況。尤其是所有已安裝的設備均須於我們的線上平台註冊，這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安裝並激活。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要求適用於所有銷售的設備（無論分銷商或地區如何），並為儲能系統行業中獨特的控制措施。這種基於安裝的監控機制為防止多裝提供強有力的保障，並確保收入確認乃基於實際市場需求。
- **性能監控與協助。**使用我們*SigenCloud*基礎設施的數據分析功能，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均能監控及跟蹤性能，例如每個安裝程序的安裝進度、成功安裝的新發貨設備數量及新激活安裝程序的數量。利用該等數據，我們或會聯繫表現不佳的分銷商，並尋求為其提供支持以提高他們的業績，例如運營分析和規劃以及對線上線下渠道的營銷支持。
- **二級分銷商管理。**我們允許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中間商，包括(i)安裝商（通常為與我們註冊的個體運營商），在其指定的銷售區域內協助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給終端用戶，並組織活動以直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ii)其他分銷商（作為二級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安裝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90%以上的二級分銷商均是安裝商。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將在其指定的銷售區域內與合適的安裝商合作。該等安裝商隨後將在我們平台註冊並在完成入職流程後將合資格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服務。作為我們審查及註冊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我們的安裝人員持有適當的專業工程認證。我們的分銷商亦負責篩選及管理其聘用的二級分銷商。

我們與安裝商或二級分銷商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法律或合同關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安裝商必須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其安裝，但這不會在我們與安裝商之間建立任何間接的法律或合同關係。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高服務標準。例如，我們要求安裝商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註冊並完成認證考試。安裝商亦須在註冊過程中了解我們的服務要求和標準。

為激勵我們的安裝商，我們推出了一個忠誠計劃，安裝商可根據累計裝機容量、客戶服務表現及其他選擇標準賺取積分。參與本計劃僅受一般計劃條款的約束。註冊程序時，安裝商將須閱讀服務協議並同意其條款。一旦安裝商達到特定的積分閾值，他們就有資格兌換。安裝商須通過我們的指定平台提交兌換申請，我們會驗證安裝商的資格及積分的準確性。一旦獲得批准，安裝商可以免費將其忠誠度積分兌換為其他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被計入單獨的履約義務，並被視為具有額外購買選擇權的銷售。

我們認為，該計劃提供一種經濟高效的方式，可推動安裝商的長期一致性，提高客戶服務品質，且在支持收入增長同時保持嚴格的利潤管理。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安裝商保持頻繁聯繫，進行現場訪問、定期會議，並持續監控安裝商的表現和需求。據我們所深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註冊安裝商的總數分別為27家、4,887家及17,614家。自2023年至2024年，註冊安裝商的數量激增，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之後推出商用產品後迅速提升，導致業務大幅擴張、市場滲透率提升，以及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安裝商進一步增至17,614家，主要是由於我們*SigenStor*持續提升的市場知名度及品牌聲譽，使其成為市場上更知名、成熟且穩定的產品。

為確定安裝商是否合適，我們要求註冊安裝商上傳他們的電氣資格證書，我們會仔細審查，以驗證他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監控系統可快速發現任何與安裝商表現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還會追蹤和監控未經授權的分銷，確保有效監督二級分銷商的銷售區域，幫助我們在整個分銷網絡中維持合規性和質量控制。倘我們的安裝商表現不佳，我們可採取行動，包括降低其於我們忠誠計劃中的級別，以及暫停或終止與其的合作關係。

當出現產品投訴時，我們的安裝商是負責檢驗、維護及維修的首要方。倘若我們的安裝商未能解決產品投訴，或我們收到報告顯示可能存在產品缺陷或其他質量問題，有關事宜將會呈交我們處理，而我們亦可能會派出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進行調查。就安裝商提供服務（包括安裝及維護服務）時所引致的故障，安裝商須承擔責任；就因我們所致的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則由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建立全面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框架，以確保我們分銷模式的合規性和完整性。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的分銷模式透明運作，降低腐敗風險的同時促進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我們的主要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政策及控制。**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欺詐管理措施以及商業行為準則，該等措施對所有業務合作夥伴與僱員進行腐敗、欺詐及賄賂方面的管理。我們設立了專門的舉報郵箱，以及舉報人保護和獎勵機制。我們的審計部門負責接收和調查報告或可疑活動，實施紀律處分，並將違法行為移交司法機關。
- **培訓及教育。**我們要求關鍵僱員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我們積極向合作夥伴推廣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反腐敗原則。我們亦向合作夥伴提供培訓材料及其他指導，以提高其專業知識和意識，確保其在提供服務（包括安裝及維護服務）時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
- **內部審計及監控。**我們已設立審計部門並制定內部審計管理系統，以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業務進行常規內部控制審計。該等審計的重點為檢測和防止腐敗、欺詐及賄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腐敗、欺詐或賄賂的情況。

- **風險評估與管理。**我們採取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主動識別與監控風險，包括腐敗及欺詐漏洞。我們在高風險區域實施控制對策。我們的CRM系統用於在區域層面授權業務交易，超出權限的交易需高級管理層批准。商業合同審批流程涉及商業合同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與我們的管理團隊，確保所有分銷協議均透明，並符合我們的政策和市場法規。
- **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遵守反腐敗政策方面發揮引領作用。此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還監督反腐敗及反欺詐舉措，以加強治理及道德標準。

銷售團隊

我們的銷售團隊本地化程度較高，且每個關鍵區域均配有專門團隊交付定制化的客戶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團隊包含244名員工。組織層面上，我們的銷售及解決方案管理部門監督整體管理，通過合同管理、銷售管理和解決方案營銷提供必要支持。我們的區域化團隊為合同簽訂、客戶關係管理及合同履約等基層銷售工作提供支持。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我們將存貨儲存於上海臨港和江蘇南通的生產工廠，我們還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由他們安排倉儲服務來儲存我們的存貨，並對提供倉儲服務期間我們存貨的損失承擔責任。

對於儲存於我們生產工廠的存貨，我們已制定倉儲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的存貨，當中載列存貨管理要求和流程，包括在接受來料入庫儲存前進行檢查和質量評估、指明倉庫氣候控制設置和儲存條件、為需要進一步確定或質量測試的材料設立分開的儲存區域，以及在裝貨前核實和確認運輸車輛並在裝貨後記錄證明等。如果我們發現存貨有任何異常或儲存時間超過規定時間，我們的質量部門在出貨前會進行複查確認。根據我們的倉儲管理政策，我們的存貨按照先進先出法進行管理。對於有保質期要求的材料，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材料在其可用的保質期內。

對於按照我們的規格定制的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包裝和交付，而標準化或批發零部件則按照供應商的標準進行包裝和交付。根據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拒收不合格的產品。對於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我們主要與值得信賴的本地和國際物流合作夥伴合作發貨。我們就國際運輸中的貨物損失投保，而本地物流合作夥伴通常承擔本地運輸中的產品損失風險。

數據安全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和存儲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各類數據。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為了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我們密切留意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洲GDPR。我們的數據主要分為個人數據和設備數據。個人數據可能包括地址、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和賬戶資料信息等資料。客戶可以在mySigen App上修改個人信息，且對有關信息的訪問嚴格限於需要用其履行工作職責的員工，如客戶服務人員。設備數據可能包括系統名稱及和標識符、模塊類型、性能參數及使用記錄等資料。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對適用數據安全法律的遵守，我們維持專門的數據合規團隊，該團隊負責對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以及可能涉及個人數據的任何產品或協議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數據收集符合規定並評估合規問題。此外，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GDPR工作組，且我們之前亦聘請了獨立外部顧問，就與GDPR合規有關的具體事宜進行諮詢。

我們亦維持嚴格的內部數據安全及合規政策，當中載列建立和管理我們各種信息技術系統的程序及各種信息技術系統的負責人員、根據信息敏感的程度對其進行分類，並就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環境安全、賬戶密碼安全、終端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個人信息安全和訪問控制違規載明各種紀律處分措施。根據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合規政策，我們明確保障GDPR所載的客戶的數據權利，包括訪問權、更正權、異議權、限制處理權和刪除權。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員工個人信息及客戶個人信息。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就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政策。

- 員工個人信息（包括姓名及電話號碼）儲存在我們OA系統上，該系統在符合安全標準的第三方SaaS服務上運作。
- 客戶個人信息（如地址、姓名、郵箱地址及賬戶信息）按地區劃分儲存在AWS雲服務數據中心，以符合當地的數據保護法。具體而言，客戶數據儲存在中國、美國、德國、新加坡、日本及澳大利亞的地方數據中心。

我們通過嚴格的生命週期管理政策維持結構化的數據安全方法。於收集個人數據前，我們要求用戶同意我們的隱私政策及一般條款。我們的隱私政策明確解釋了個人數據收集的範圍，在處理任何數據之前，用戶必須自願提供明確同意。我們保存用戶同意記錄以確保合規。所有的數據傳輸通過HTTPS加密以維持機密性及完整性，而敏感信息則進一步加密及匿名化，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確保嚴格控制個人數據訪問，以防止未經授權披露。數據主體有權了解其數據是否被處理，包括目的、數據類型、存儲期限、來源及接收者。他們可要求更正、刪除、限制或反對處理。有關自動化決策信息及向第三國家或組織進行數據傳輸的保障措施將按要求提供。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透明度，並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保護個人權利。這有助於確保數據安全、盡量減少風險及符合全球隱私標準。

為確保正確處理敏感用戶數據，我們實施各種安全機制，包括加密及去識別技術，以防止濫用或未經授權訪問。根據用戶要求，數據將以合邏輯或實體方式安全刪除，確保符合最短存儲期限要求。

除了技術措施，我們設有專門的數據合規團隊，負責審查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及涉及個人數據的任何產品或協議，以確保正確的數據收集及監管合規。我們開展定期審計及風險評估以評估我們安全措施（如加密及去識別）的有效性，並確保持續遵守數據保護法。

此外，我們對員工進行定期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培訓，內容涵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等主要法規。這些全面的政策及控制確保我們保障個人信息，符合全球及地區數據隱私法規，並持續完善我們的數據保護框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提交了605項專利申請，且已獲得234項專利授權。截至同日，我們亦在中國持有2項軟件著作權及16個註冊商標，以及在海外持有32個註冊商標。

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積極參與整個產品和技術研發流程以確保合規。例如，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為研發團隊組織定期知識產權培訓，內容涵蓋專利和商業秘密，以了解最新趨勢和監管變化。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亦與研發團隊和法律部門密切合作，保護創新和核心技術，積極提交專利申請，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此外，在研發項目啟動前，我們亦進行自由實施(FTO)調查以評估潛在的專利侵權風險，並在必要時調整設計以確保合規，同時定期監控重要專利及其法律合規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與第三方有關的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員工提出的可能構成重大威脅的知識產權訴訟或索償。然而，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仍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保證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員工不會因知識產權侵權而被起訴。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能力亦可能受到損害」、「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犯或盜用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僱員、顧問或諮詢人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指稱商業機密或就我們認為屬自己所有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提出主張而遭受索償」。

競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全球儲能系統行業經營，按產品出貨量計，我們是最大的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企業，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28.6%，佔同期分佈式光儲市場的0.6% 及光儲市場的0.2%。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可再生能源發展、利好政府政策、價格及成本持續降低、全球對穩定的能源供應的需求不斷

上漲、能源價格穩定等因素所推動，預期全球儲能市場將快速增長。預期全球儲能市場將經歷各種市場趨勢，如從集中式儲能模式向分佈式儲能模式的轉變、AI技術融合及應用加深、對電池安全性的關注提高、價格及成本持續降低。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這一細分市場於2024年約佔儲能系統市場的0.7%。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市場份額計，分佈式光儲一體機市場佔光儲市場的2.5%。為了維持我們高速發展的軌跡並與全球企業競爭，我們聚焦於持續創新，並將硬件及智能技術深度融合至我們的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我們積極投資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解決行業高技術及資金障礙。同時，我們建立強大的跨學科團隊，擴大分銷商及安裝商網絡，以克服人才和渠道障礙，確保可擴展和可持續的市場滲透。有關我們競爭格局、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97名全職員工。我們的絕大部分員工位於中國，其餘員工分佈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銷售及其他支持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人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職能		
研發	605	37.9
生產	593	37.1
銷售及服務	244	15.3
總務及行政	155	9.7
合計	1,597	100.0
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1,463	91.6
歐洲	76	4.8
亞太地區 ⁽¹⁾	35	2.2
其他 ⁽²⁾	23	1.4
合計	1,597	100.0

(1) 不包括中國內地。

(2) 其他地區包括美洲、非洲、中東及中亞。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通過福利供款計劃參與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須按員工的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

通常，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和核心人員訂立標準僱用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上述合同包括標準不競爭契諾，即禁止員工在其受僱期間及終止僱用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我們不斷對人才培訓和職業發展進行投入，持續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和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培訓管理程序，涵蓋入職培訓、一般技能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及管理培訓四大培訓領域。我們組織了全面的培訓項目，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人力資源政策及管理、知識產權、財務管理、市場推廣、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產品可靠性、安全性及質量、法律及合規等培訓。根據項目性質和培訓主題，我們的培訓採用現場培訓和線上培訓形式，且由內部員工和外聘顧問授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勞務分包商機構簽訂若干勞務分包安排，以滿足我們業務運營的需求。從過往記錄來看，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與有關勞務分包商機構的協議，通常情況下我們會根據分包員工的工時向勞務分包機構支付服務費（包括工資以及保險費、招聘費、管理費和服務費等其他費用），或者由我們負責向分包員工支付工資，同時按照每位分包員工向勞務分包機構支付固定費用（包括招聘及管理費以及社會保險等其他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勞務分包商機構的協議訂明，我們負責向勞務分包商機構支付根據分包員工的工作量計算的一次性服務費。我們負責檢查分包員工所做的工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上述勞務分包商機構簽訂的協議項下的勞務分包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以防止員工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信息或技術。員工於入職時簽訂一份僱傭合同及保密協議，要求他們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報告任何潛在的侵權行為，並避免將第三方的保密信息帶至或存儲至我們的工作場所或系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確保被派遣員工不超過用工量的10%（僅限於輔助性或可替代崗位），並享有與正式員工相若的福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遵守該等監管要求。

物業

我們在中國或海外均不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土地總面積約76,414平方米，將用作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八處租賃物業，總面積約為94,08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工廠、辦公室及工業用途。此外，我們在海外擁有若干租賃物業（包括共享工作空間），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

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對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此項豁免適用，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須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其中五處尚未登記或備案。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3,293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7%。我們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供我們登記租約，並不會導致任何租金減少。同樣，根據我們的經驗，適當的租賃登記並不會導致相關出租人收取的租金大幅增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搬出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並無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均不會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未能登記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遭處罰；(ii)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登記可於申請日期後合理時間內或政府主管部門下令的指定時限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則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進行重大處罰的風險甚微。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概覽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融入我們經營的各個環節，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考量因素對實現可持續增長及企業長青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應對全球挑戰，確保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我們的ESG戰略以強有力的管治、積極的環境管理及有意義的社會貢獻為基礎。為確保符合ESG表現的最高標準，我們已將明確的目標融入我們的經營框架，包括能源效率、節約資源及減排目標。這些措施凸顯了我們對新能源領域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保護的重大申索或處罰或意外事故，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成立穩健的ESG管治架構，已將ESG原則完全融入我們的經營及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作為該架構的核心，董事會對ESG事項承擔最終責任，提供戰略監督及制定我們的ESG願景和目標。審計委員會通過監督ESG政策的實施情況及監察整體表現，確保符合企業戰略，以此支持董事會。

為實施該等戰略，我們已成立ESG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管理層成員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制定ESG戰略，評估績效指標並推動與經營目標一致的舉措。支持管理委員會的是ESG工作組，其管理ESG活動的日常執行，包括數據披露、員工培訓及監管合規。工作組確保ESG舉措的有效運行並符合不斷變化的標準。

ESG相關風險及管理

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我們的核心運營，並認識到可持續發展在實現長期業務成功方面起到了關鍵作用。在全面的环境管理系統的指導下，我們已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行業專家的意見，實施穩健措施解決氣候風險，提高資源效率，減少環境足跡。具體而言，通過分析國際ESG趨勢、對標領先同行的重大ESG議題及從內部訪談中收集的見解，我們已確定若干與我們實際業務運營相關的重大ESG問題，包括能源管理、研發與創新、僱員權利及利益、產品質量、資源管理、商業道德及供應鏈可持續性等。

氣候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思格全面風險管理辦法》，據此，我們可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行業專家的意見，系統地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際風險及轉型風險。作為新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系統地識別及評估環境風險，並採取主動措施以確保應變力。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風險管理行動
物理風險		
颱風	設施損壞、生產中斷及 供應鏈中斷。	加固設施結構以抵禦強風， 制定颱風響應及疏散計劃， 並維持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 鏈的連續性。
極端溫度	設備故障、維護成本增加 及員工健康風險。	優化設備的耐溫性，提供 防護裝備及健康監測， 並實施熱管理系統。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風險管理行動
洪水	設施淹沒、設備損壞及 供應鏈中斷。	強化排水系統及提升關鍵基礎 設施，制定洪水應對方案， 並與地方當局協調以快速 恢復。
轉型風險		
監管變化(例如碳定價、排放標準)....	合規成本增加及潛在的 市場准入限制。	強化合規體系，改善碳監測及 報告，並投資於低碳技術。
低碳轉型成本.....	與採用低碳技術及工藝 相關的財務負擔。	探索創新的低碳解決方案， 逐步實施節能項目，並制定 全面的財務計劃。
碳定價	更高的運營成本影響 產品定價及競爭力。	加速開發低碳產品，提升 供應鏈可持續性。

資源管理

我們通過優化生產運營中的資源利用效率注重有效的資源利用。我們在生產工廠中安裝了雨水收集系統，以用於園林綠化澆灌，同時採取定期培訓及日常節約用水措施宣傳等綠色辦公舉措，以向僱員推廣節約資源。

廢棄物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廢棄物排放管理。我們已制定《環境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一般固體廢棄物(包括固體有害廢棄物、一般固體廢棄物及生活垃圾等)及危險廢棄物的管理，為減少廢棄物排放總量，提高廢棄物處置效率提供管理依據。我們建立了「鑒別－收集－儲存－運輸－處置－監管」的管理流程以管理一般固體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我們亦設有專門的管理台賬及檢查記錄，以確保妥善管理及處理廢棄物。特別是：

- **危險廢棄物。**我們的危險廢棄物包括廢膠桶、廢膠管、廢橡膠、廢油、廢活性炭、被化學品污染的廢棄包裝材料及廢濾網，全部送交至具有危險廢棄物資質的企業處置。
- **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積極對一般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和回收，並定期舉行員工環保意識培訓。

- **廢水排放。**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涉及廢水排放，而我們辦公園區的廢水由市政府統一處理。
- **廢氣排放。**我們每年對逃逸性廢氣排放進行兩次監測，每年對常規廢氣排放進行一次監測，重點監測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總懸浮顆粒物(TSP)，所有結果均符合國家標準。我們亦定期更換活性炭及濾網，降低排放濃度並調整工藝參數及設備操作以減少排放。

能源效率和新能源倡議

能源效率是我們環保戰略的基石。我們已採納新能源解決方案，例如在辦公場所安裝屋頂太陽能板及光伏充電站。此外，生產設施的廢熱回收項目對節約能源貢獻頗多。綠色辦公實踐(包括自動節能裝置及僱員培訓)進一步加強了我們使用可持續能源的承諾。

環境合規和認證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環境法規，並由專門的EHS部門(負責監督合規性和落實最佳實踐)提供支持。臨港生產基地和公司總部均獲得ISO 14001認證，強調了維持高環境管理標準的承諾。定期培訓課程和意識項目確保僱員具備相應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環境目標。我們的環境管理綜合舉措反映了我們在綠色能源領域的領先地位，將卓越的業務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統一，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

環境和氣候相關目標和指標

我們已將辦公區域和生產基地納入環境和氣候變化相關指標的計算範圍，並為每項指標設定了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和目標概述如下：

能源消耗

指標／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電量 ⁽¹⁾ (兆瓦時)	2,822.50	8,498.12	20,885.85
用電強度 ⁽²⁾ (兆瓦時／人民幣萬元)	0.47	0.06	0.02

附註：

(1) 總用電量指有關期間我們在上海浦江辦公室及上海臨港生產工廠的用電量，包括照明、空調、辦公設備及生產設備的用電量。

(2) 用電強度指總用電量除以年收入。

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為單位產品制定了明確的能源消耗降低目標。到2025年，逆變器產品的單位能源消耗預計將比2024年降低5%，而我們的儲能電池和EV充電器預計將分別降低3%。此外，就上海浦江辦公室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到2025年，人均排放量較2024年減少3%。我們將繼續採用綠色能源方案，例如在新建築項目中擴大太陽能系統的安裝，以及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以集中監控和分析能源及資源消耗，包括水電和壓縮空氣。

資源消耗

指標／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水量 ⁽¹⁾ (噸)	5,643	7,871	36,826
耗水強度 ⁽²⁾ (噸／人民幣萬元)	0.97	0.06	0.04

附註：

- (1) 總耗水量是指浦江辦公區及臨港生產基地於相關期間的淡水使用量。
- (2) 耗水強度指總耗水量除以年收入。

我們致力於高效及節水的生產原則。到2025年，我們計劃將淡水使用總量較2024年減少3%。我們將繼續採取節水方案及活動，包括持續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並通過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來改進用水監測與分析。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6	5.31	1.2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0.97	4,307.29	10,532.9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7.33	4,312.59	10,534.2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2)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	0.25	0.03	0.01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339.52	509,563.10	6,783,488.34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年收入。
- (2)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涵蓋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上游運輸及配送以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的排放。

為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日益嚴峻的全球性挑戰，我們已制定長期減排計劃並積極與上下游利益相關者合作落實相關措施。我們亦將繼續於日常運作中實施各種節能減排措施，包括為溫暖和寒冷月份設定標準化溫度、定期清潔以及保養空調和太陽能電池板以確保性能。

廢棄物排放

指標／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50.80	259.60	1,300.89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千克／人民幣萬元）	8.71	2.0	1.44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2.60	12.32	61.14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人民幣萬元）.....	0.45	0.09	0.07

我們的生產流程並不涉及廢水排放。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分為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無害廢物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包裝材料及次品。有害廢物包括廢膠水桶、廢膠水、廢膠水管、廢活性炭及廢濾網等。無害廢物單獨收集及存放，隨後由合格第三方實體進行處理，以便綜合利用。有害廢物則嚴格按照國家規定單獨存放，並委託有資質的專業公司進行處置，整個轉移及處置流程均受到嚴格監控。我們致力於逐年減少固體廢棄物排放總量，同時提高回收再利用率，以支持綠色生產模式。例如，對於廢氣排放，我們將引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線監測設備，以規範我們處理廢氣排放的流程。

社會責任

員工福利與發展

員工是我們組織的中堅力量，且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支持及包容的環境，使彼等能夠茁壯成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等勞動法，我們將公平的招聘常規及人人機會平等放在首位。為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我們提供薪酬福利、績效掛鉤花紅及各種員工福利，包括健康檢查補貼及商業保險覆蓋。此外，導師計劃及一對一支持機制為職業發展提供個性化指導。

我們亦十分重視持續學習及專業成長。年度培訓計劃乃根據業務目標量身定制的、提供增強技術技能、領導能力及跨部門協作的課程。透明的績效考核及結構化的晉升途徑確保員工在為公司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同時實現彼等的職業抱負。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執行穩健的EHS體系、定期進行安全培訓並持續遵守嚴格的職業健康標準。該等舉措強調我們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員工滿意度及福祉。

供應鏈可持續性

我們的供應鏈戰略是我們ESG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強調合作及可持續發展。供應商根據關鍵可持續性指標（包括環境績效、勞動實踐及符合ISO 9001等標準）進行評估。該等評估確保所有合作夥伴均符合我們對負責任及道德實際的預期。

為鼓勵綠色轉型，我們優先考慮與在採用可再生材料、節能工藝及減少廢物戰略方面展現出領導能力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提供技術指導及能力建設資源，我們積極支持供應商與可持續發展的行業基準保持一致。該等合作方式確保我們的供應鏈不僅滿足運營需求，而且為環境及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擴大我們在整個價值鏈中的集體影響。

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已制定並嚴格執行《EHS組織、人員與全員責任制管理規定》及《關於公司EHS管理手冊的發文》等內部政策，以確保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健康體檢補貼，並為特定崗位的正式僱員提供商業保險，包括意外險、門診險、住院險及生產險。為提高安全意識及應急能力，我們定期對全體僱員進行安全培訓計劃，例如新員工入職安全培訓、安全考試及「三級安全教育」計劃等。此外，我們還聘請行業專家舉辦專題講座，分享最新安全技術及案例研究，以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及應急處理技能。

產品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國內外法規，包括《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版）》，並已建立《進料檢驗管理程序》等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明確的售後服務及產品召回政策確保質量管理仍是關鍵的運營重點。此外，創新為我們策略的核心。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研發管理流程，包括研發項目管理系統及產品開發管理流程。業務規劃委員會監督研發方向，確保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而專門的預研團隊則專注於尖端技術，以支持未來3至5年的產品開發。

為了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定期舉辦各種技術領域的培訓課程，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電池、電動汽車充電站及安全標準。這些舉措確保我們的研發團隊始終處於技術專長及创新的前沿。

與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一致，我們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融入綠色設計原則，旨在提供「更小、更輕、更高效、更安全、更安靜」的解決方案。值得一提的成就包括成功推出一體化光伏蓄能和充電系統以及輕型商用和工業逆變器。這些產品不僅提高了經營業績，還通過環保低碳設計為全球碳減排工作做出貢獻。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教育公平及可持續發展。例如，我們向越南偏遠地區的學校捐贈光儲充產品，為建設先進的光伏系統提供關鍵性支持，在持續促進全球綠色能源的採用以及提供清潔並可持續的能源的同時，改善服務欠缺地區的學生的學習環境。

道德與合規

道德操守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礎，指導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互動，確保我們管治慣例的完整性。我們嚴格的行為守則概述了有關反腐敗、反欺詐和公平競爭的明確政策，並通過對員工和管理層進行強制性年度培訓強化這些政策。這些培訓確保道德原則深扎於我們的企業文化。為支持這些標準，我們實施了安全的舉報機制，為員工和利益相關者提供舉報任何不道德行為的保密平台。所有舉報均會進行徹底調查，且舉報者會受到保護免遭報復。此外，我們通過供應商誠信協議將這些原則拓展至我們的合作夥伴，確保所有合作符合我們對透明度和問責的承諾。這一健全的道德框架加強了利益相關者的信任，並提高了我們作為具有社會責任感企業的聲譽。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業務經營取得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概述。

序號	持有實體	資質名稱	發證機關	有效期
1	本公司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工信部	2024年6月28日 起五年
2	本公司	電信設備進網試用批文	工信部	2024年8月1日至 2026年8月1日
3	本公司	報關單位備案(經營類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洋山港區	永久
4	上海思格源	報關單位備案(經營類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洋山港區	永久

業 務

序號	持有實體	資質名稱	發證機關	有效期
5	上海思格源	污染物排放登記證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9月10日至 2030年9月9日
6	上海思格雲	報關單位備案(經營類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龍吳海關	永久
7	蘇州思格源	報關單位備案(經營類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蘇相城辦	永久
8	江蘇思格	報關單位備案(經營類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南通海關	永久
9	橫琴思格	報關單位備案(經營類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橫琴海關	永久
10 . . .	上海思格數字	污染物排放登記證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11月27日 至2030年 11月26日
11 . . .	江蘇思格	排污許可證	南通市生態環境局	2026年3月13日至 2031年3月12日
12 . . .	江蘇思格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江蘇南通蘇錫通科技產業園區管 理委員會	2026年3月13日至 2031年3月14日

我們將在相關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到期前申請辦理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計即將於2026年8月到期的批准續期事宜不會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害或損失。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產生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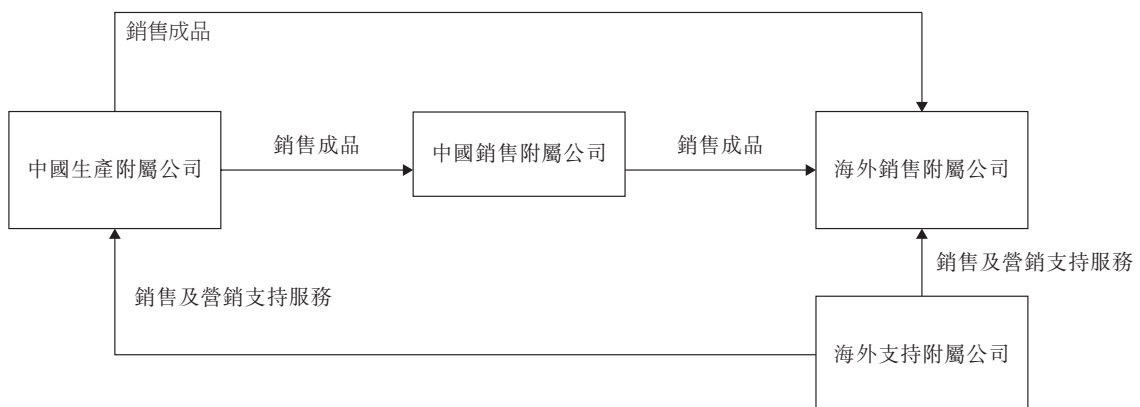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運營所在的重大司法管轄區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的業務營運通過以下主體進行：(i)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國內銷售活動；及(ii)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銷售活動。與我們跨境業務營運及交易流程相關的集團間交易（「**集團間交易**」），涵蓋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附屬公司的全部集團間跨境交易，包括：

- (i) 由負責產品生產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生產附屬公司**」）向主要負責跨境交易並持有相關中國進／出口許可證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銷售附屬公司**」）銷售成品（「**境內銷售交易**」）；
- (ii) 由境內銷售附屬公司及中國生產附屬公司向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海外銷售附屬公司**」）銷售成品，以供海外銷售附屬公司向其各自所在地區的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跨境銷售交易**」）；及
- (iii) 由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海外支持附屬公司**」）向其他從事銷售活動的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間銷售及營銷支持服務，包括營銷規劃、銷售支持、市場開發協調、技術性產品營銷服務及售後支持（「**支持服務交易**」）。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間交易的簡化業務流程：



根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法及法規，集團內部交易必須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審閱及評估轉讓定價安排。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審閱集團內部交易，訪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可比性分析，並根據交易淨利潤法評估所選用的集團內部交易利潤水平指標（PLI）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項下可比公司的相應

利潤水平指標範圍。獨立轉讓定價顧問進行的審閱及分析主要依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境內銷售交易及支持服務交易均以完全成本加成率作為適當的利潤水平指標計算，而跨境銷售交易則使用經營利潤率作為適當的利潤水平指標計算。集團內部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已確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則項下的相關利潤水平指標範圍要求。

根據上述分析，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中國轉讓定價法規所界定的公平交易原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由適當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斷完善這些系統。我們已採取包括以下的風險管理措施：

- (i) 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其有效性，並將我們的風險保持在適當及有效的水平。我們的審計部門及質量運營部門負責評估我們面臨的風險。我們將每年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將包括對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大控制的審查；
- (ii) 我們實施了反腐敗、反欺詐及反洗錢措施及體系，明確了欺詐、洗錢、腐敗及其他不當行為的定義，並就識別與監控流程、管理職責、舉報渠道與舉報制度以及違規行為的紀律處分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 (iii) 我們制定了出口管制與制裁合規政策，以識別可能面臨制裁風險的供應商及客戶，並對涉嫌違反出口管制或制裁規定的行為進行內部報告；及
- (iv) 我們將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的有效性。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幫助識別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並就緩解該等風險提供意見。於我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過程中，根據對我們公司層面及流程層面控制的抽樣審查，已發現若干缺陷，並且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來改善該等缺陷。特別是，內部控制顧問已發現我們尚未制定聯交所對上市公司有所規定的若干政策，或我們所制定的若干政策並未完全符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為了糾正該等缺陷，我們已制定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所指出的必要政策，並調整和改進了我們現有的內部政策，以確保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未決問題。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定義了風險和風險分類，並規定了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框架與職責、風險識別、評估、應對措施、信息收集與報告系統以及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等方面的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及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企業管治以及決策過程等一般職能運作。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系統隨著業務的發展而得到糾正及有效控制。

我們已建立內部審計機制，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審計部門主要承擔內部審計和監督兩大職責，包括對公司財務和運營的內部審計，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評估以及對貪污、賄賂及洗錢等活動的監督和報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違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事件。基於該等強化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足以有效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標準下的義務。

第三方結算安排

在過去，我們有限數目的分銷商（單獨或合稱「有關客戶」）通過有關客戶應其要求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賬戶向本集團結算款項（「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有共計零名、三名及零名有關客戶利用第三方結算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同期，該等有關客戶之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4.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零、1.9%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均已終止。

該等有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主要包括有關客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有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均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指定第三方支付款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就我們所悉知，該等有關客戶出於便利及／或集團內部安排而要求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以結算款項。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分銷商使用關聯方賬戶向供應商結算公司交易並非不尋常做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第三方結算安排由有關客戶提出，而非由本集團為繞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提出；(ii)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該等安排；(iii)本集團並未向任何有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款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結算安排；(iv)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協議之定價及支付條款與未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客戶一致；(v)於第三方結算安排項下收取的所有款項均已根據會計流程及政策妥為記錄；及(v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實際或待定爭議或行政處罰。

保險

我們購買定期財產保險。然而，保險可能無法覆蓋我們製造設施及設備的所有潛在傷害、因火災、地震、洪水或任何其他災害造成的死亡或損失。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符合市場規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賠可能產生的責任」。

貿易限制及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包括反傾銷稅、新關稅或配額費用）可能會對我們供應至該等市場的產品定價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貿易政策、條約或關稅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這可能會（其中包括）妨礙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使我們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內公司處於競爭劣勢。若干國家或地區對中國實施任何貿易限制（如反傾銷稅或新關稅），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美國已對中國光伏產品實施多項限制措施，包括關稅和反傾銷稅。2024年5月，美國商務部對從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進口的晶體硅光伏電池（無論是否組裝成模組）進行反傾銷和反補貼稅調查。近期美國提議對從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進口的廣泛商品加徵多輪關稅，中國則以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自2025年2月起，兩國將彼此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調高至125%。然而，2025年5月12日，美中雙方修改關稅措施：美國取消125%的關稅，並暫停徵收24%的關稅90天，臨時將中國商品的關稅降至10%。中國政府亦宣佈相同的關稅調整，取消125%的報復性關稅，並將同期美國商品的關稅從34%調降至10%。這些政策已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2025年8月12日，美中雙方宣佈將該關稅措施再延長90天。2025年10月30日，美國宣佈將進一步降低關稅10%，但除此之外，中國與美國的其餘關稅措施仍維持不變。此外，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授權美國總統徵收關稅。隨著我們持續向全球市場擴張，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佔比較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美國市場的收入佔總收入為零、1.8%及1.8%。我們將繼續保持在北美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將北美視為長期戰略擴展市場，惟前提是市場機遇及監管環境有利。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儘管我們並無從美國採購任何材料組件或供應品，唯一涉及的儲能電池電子元件在中國也有替代供應商可供選擇，且預計中國的報復性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成本基礎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行動極大加劇了貿易緊張局勢，且增加了全球貿易

環境的不確定性。因此，儘管我們預計目前持續的貿易限制及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不斷變化的關稅格局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在美國市場的定價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及利潤率壓縮。若未能快速監控該等措施的演變或有效應對該等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貿易政策、關稅及進／出口法規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最近的一些主要獎項及成就。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2023年	優秀能源低碳項目	第九屆中國（上海）國際技術進出口交易會
2023年	2023年家用儲能系統優勝獎	萊茵TÜV
2023年	2023國際設計卓越大獎銅獎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
2024年	2024年紅點產品設計大獎	紅點設計大獎
2024年	2025最佳創新獎—（存儲類） 歐洲、南非及澳大利亞	EUPD Research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 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2025年	2026最佳創新獎—（存儲類） 歐洲及南非	EUPD Research
2025年	高新技術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 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營運，並對此擁有一般權限。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i>執行董事</i>					
許映童先生	5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5月	2023年 12月8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及管理
張先森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總裁	2022年8月	2023年 12月8日	負責本集團產品解決方案的 研發、產品規劃及 供應鏈管理
<i>非執行董事</i>					
孫國慶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 12月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王林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 8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楊婷女士 ^{附註1}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 12月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伍穎恩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錦吾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繼瑾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	上市日期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1) 楊婷女士為許映童先生的配偶。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映童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許先生於2022年5月創立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許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彼於2025年2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許先生在通信、新能源和AI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許先生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工作了近23年。許先生於1999年加入華為，並先後在華為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無線產品的PDT經理、無線軟件平台部長、華為無線杭州研究所所長、華為智能光伏業務總裁及昇騰人工智能計算業務總裁。自2023年5月起，許先生擔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8）。

許先生於1996年7月自中國南京理工大學電子工程與光電技術學院獲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許先生任何前僱主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的侵權行為。

張先淼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法人代表、總經理及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解決方案的研發、產品規劃及供應鏈管理。彼於2025年2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光伏和儲能系統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華為任職超過11年。彼於2011年4月加入華為，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光伏逆變器研發及產品設計規劃、商用光伏業務負責人等職位。自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張先生任職於上海山特電子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張先生任何前僱主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的侵權行為。

張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國慶先生，4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孫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孫先生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擔任審計經理。隨後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孫先生在凱旋投資擔任財務總監。此後於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孫先生在執一資本擔任首席財務官。隨後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孫先生擔任美團龍珠資本的運營合夥人。自2021年1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高瓴投資的董事總經理。

孫先生已於2003年7月自中國北京服裝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王林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王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科技及金融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自2004年5月至2012年8月，王先生在三星半導體（中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擔任技術企劃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21年1月，王先生任職於華登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其後自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王先生擔任華芯原創（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經理。自202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華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經理。

王先生於2020年4月至2025年1月期間，擔任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27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04）上市。其於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480）上市。王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4年1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億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314）上市；並於2019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蘇州敏芯微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286）上市。自2019年1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536）上市。

王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2004年3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楊婷女士，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楊女士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婷女士為許映童先生的配偶。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3月至2022年1月，楊女士擔任上海神之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之廣」，一家從事技術及軟件服務並於2022年1月因停止營業而註銷的公司）董事。在楊女士擔任上海神之廣董事期間，楊女士主要參與上海神之廣的日常營運，尤其是其法律及合規事務。據董事所深知，(a)於註銷時，上海神之廣並無破產、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涉及任何未決索償；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楊女士及上海神之廣概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或訴訟。

楊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專業。楊婷女士擁有南京大學的法律背景，這使她對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和法規合規方面有扎實的了解，這與她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相關。她在上海神之廣擔任董事的經歷也使她對業務運營和內部控制有更深入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穎恩女士，44歲，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伍女士擁有約20年的外資及國有企業雙重工作背景，在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和營運、ESG(環境、社會和管治)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伍女士(i)自2026年1月起擔任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7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5年4月起擔任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起，伍女士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股份代號：1250.HK)的董事會秘書、香港辦公室聯席總裁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其擔任該職務前，伍女士曾於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14年，其最後職位為服務提供商團隊戰略與運營負責人。

伍女士於2003年12月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PCLL)，於2007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自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金融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錦吾先生，49歲，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自1998年8月至2004年7月，林先生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林先生擔任上海聚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9年4月，其亦任職於上海地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起，林先生擔任國科東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現有股東杭州藝雲普通合夥人的控股股東)的副總裁。

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林先生為上海中永業造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永業」)的少數股東及監事，持有其25%的股權。上海中永業的營業執照於2016年10月被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吊銷，原因是其在吊銷日期之前超過六個月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據林先生所知，截至吊銷時，上海中永業並非無力償債，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且並無涉及任何待決索賠，及吊銷上海中永業的營業執照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處罰或罰款，也未導致針對該公司的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的索賠或負債。

林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武漢大學獲得電子儀器與測量技術學士學位，且其後於2007年1月自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繼瑾女士，49歲，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陳女士最初就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自2006年7月起，陳女士擔任上海馬勒熱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中德合資企業）的財務控制經理，隨後擔任財務部副部長。

陳女士於1999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09年10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國家會計學院獲得會計碩士學位(MPAcc)。陳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自2005年7月起擁有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及自2002年9月起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各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秦維先生....	37歲	監事會主席	2022年5月	2024年 12月20日	管理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
楊順霞女士....	41歲	監事	2023年1月	2024年 12月20日	管理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的 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朱博先生.....	40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2年6月	2024年 12月20日	管理監事會及監督本 集團日常經營

劉秦維先生（原名劉釗），37歲，為監事會主席及監事。劉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軟件部負責人。

劉先生於軟件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22年3月任職於華為，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劉先生任何前僱主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的侵權行為。

劉先生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4年4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楊順霞女士，41歲，為監事。楊女士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全球品牌總監。

楊女士於市場營銷領域擁有10年以上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擔任綠尚太陽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珈偉太陽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隨後自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伏能士（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的品牌營銷總監。此後自2014年2月至2022年2月，楊女士於華為擔任高級品牌經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楊女士任何前僱主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的侵權行為。

楊女士於2006年6月自中國南京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朱博先生，40歲，為職工代表監事。朱先生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信息科技總監。

朱先生在信息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彼於上海飛機製造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彼隨後於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上海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信息化中心。此後，朱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聯技范安思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IT工程師，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智車優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職於上海高仙自動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朱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1月自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許映童先生....	5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張先淼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負責本集團產品解決方案的研發、產品規劃及供應鏈管理
張嘉偉先生....	33歲	解決方案銷售總經理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負責監督產品解決方案銷售
喬凌子女士....	40歲	營銷總經理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負責監督營銷運營
程國波先生....	50歲	製造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監督製造管理及經營
黃雪琪先生....	44歲	財務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與董事會協調
歐嫻聃女士....	45歲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許映童先生，51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張先淼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張嘉偉先生，33歲，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總經理，負責監督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彼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解決方案銷售總經理。

張先生於營銷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任職於華為，主要從事營銷及銷售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張先生任何前僱主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的侵權行為。

張先生於2014年7月自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喬凌子女士，40歲，為我們的營銷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銷運營。彼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營銷總經理。

喬女士在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江蘇固德威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209））市場營銷總監，以及隨後自2014年8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華為高級營銷經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喬女士任何前僱主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的侵權行為。

喬女士於2006年7月自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自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

程國波先生，50歲，為本公司製造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管理及經營。彼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製造總經理。

程先生在產品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程先生擔任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經理。彼自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科力遠混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動力電池部部長。程先生隨後自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彼擔任麥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副總經理，後擔任充電樁事業部總經理。

程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安徽大學儀器儀表專業專科畢業，2013年獲得中級職稱。

黃雪琪先生，44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與董事會協調。彼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門總經理，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黃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職於上海貝洱熱系統有限公司。彼隨後自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就職於上海博世力士樂液壓及自動化有限公司，自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就職於上海盈創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黃先生就職於上海箱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鴻研物流技術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至2022年6月，彼隨後擔任格雷博智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2004年7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得自動化專業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自2010年12月起，黃先生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

歐嬋聃女士，45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行政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總經理。

歐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晶科綠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由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股份代號：JKS））人力資源高級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20年8月，歐女士先後擔任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778）人力資源部總監、董事會辦公室及內部審計部主任。其後自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歐女士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人力資源部及運營流程AT部的人力資源總監。

歐女士於2004年3月自澳大利亞墨爾本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自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黃雪琪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賴浩恩女士自2025年2月20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賴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賴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賴女士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指定公司秘書，包括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1）、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9）、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股份代號：9881）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0）。

賴女士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20年9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7月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已取得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及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繼瑾女士、林錦吾先生及楊婷女士，陳繼瑾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以及就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監督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並監察整體表現，以確保符合公司策略；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伍穎恩女士、張先森先生及林錦吾先生。伍穎恩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範圍、職位重要性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標準，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薪酬方案；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落實情況；
- 審查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許映童先生、伍穎恩女士及林錦吾先生。許映童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任董事的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任監事的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原董事、監事、原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金，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未計及根據高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的影響），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多種因素釐定，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先例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標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2月1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通過許映童先生的引薦，與林錦吾先生結識，許映童先生是林錦吾先生的校友。儘管林錦吾先生與我們的股東杭州藝雲及星序曜能擁有間接聯繫（其詳情披露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適用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其中包括(i)林先生在本公司股本中的實際權益遠低於1%；(ii)杭州藝雲及星序曜能均無權向本公司提名或委任董事或董事會代表；(iii)林先生不會加入董事會以維護任何與股東整體利益不一致的實體權益；及(iv)前段所載林先生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後，本公司及林先生認為林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性。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林先生與杭州藝雲及星序曜能關係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杭州藝雲及星序曜能的有限合夥協議，以及證明其參與該兩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股東情況的證明文件；(ii)對杭州藝雲及星序曜能進行公開查詢，以了解其背景及所有權架構等事項，並了解林先生於杭州藝雲及星序曜能持有的權益，注意到林先生並未持有杭州藝雲或星序曜能的控股權；(iii)與林先生進行訪談，並獲其確認：(a)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閱有關規定，並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b)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其與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關係；及(iv)委託獨立代理人對林先生進行背景調查。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本公司的上述評估，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會導致其合理質疑本公司的觀點（即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的事項。此外，為確保少數股東的權益受到保護，(a)各董事（包括林錦吾先生）了解其作為董事，所作所為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權益的受信責任；(b)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無權參與相關合同或安排或提案的決議案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c)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回顧董事會是否符合架構、人數和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的要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查並監督對利益衝突（如有）的管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原因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許先生目前兼任上述兩個角色。許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且在我們業務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

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遭到削弱，理由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許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並具有較高的獨立性；及(iv)本公司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議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努力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組合，涵蓋能源、金融、企業管理及管治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在不同領域獲得學位，包括能源、工程、管理及工商管理。董事年齡介乎41歲至51歲且董事會由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由此證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一名的女性代表，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展望未來，在選舉及推薦合適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查實施政策的可量化目標，並監督實現該等可量化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如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許先生直接控制約10.18%的股權及通過許先生的控股實體間接控制約39.10%的股權（即(a)嘉興鷗集擁有6.43%的股權、(b)嘉興谷廩擁有7.86%的股權、(c)嘉興麥廩擁有21.07%的股權及(d)嘉興邁塔擁有3.74%的股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是許先生各控股實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許先生各控股實體均為許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先生及許先生的控股實體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約49.28%的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控制約46.58%的投票權（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6.20%的投票權（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行使，因此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儘管許先生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中身兼數職，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他們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d)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全權作出並執行有關我們自身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所有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我們自身設有專門負責上述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運營，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設有僱員編製，以便人力資源的運營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的財務中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決策。此外，本集團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未曾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未曾與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納稅。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其日常經營。此外，我們具備從第三方獲得融資的能力，且無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獲得第三方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不存在由或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質押及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及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許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374,586	10.18%	16,916,480	15.80%	6.85%
		H股	—	—	6,829,380	4.89%	2.77%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20,043	39.10%	55,520,950	51.86%	22.50%
		H股	—	—	35,679,480	25.53%	14.46%
楊婷女士 ⁽³⁾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494,629	49.28%	72,437,430	67.66%	29.35%
		H股	—	—	42,508,860	30.42%	17.22%
嘉興鷗集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00,000	6.43%	8,290,000	7.74%	3.36%
		H股	—	—	6,710,000	4.80%	2.72%
嘉興谷廩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833,000	7.86%	12,220,000	11.41%	4.95%
		H股	—	—	6,110,000	4.37%	2.48%
嘉興麥廩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914,528	21.07%	35,010,950	32.70%	14.19%
		H股	—	—	14,134,330	10.12%	5.73%
張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91,529	1.25%	—	—%	—%
		H股	—	—	2,915,290	2.09%	1.18%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305,177	9.88%	17,311,370	16.17%	7.01%
		H股	—	—	5,740,400	4.11%	2.33%
嘉興千株松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305,177	9.88%	17,311,370	16.17%	7.01%
		H股	—	—	5,740,400	4.11%	2.33%
珠海玖恒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473,684	14.89%	13,894,736	12.98%	5.63%
		H股	—	—	20,842,104	14.92%	8.45%
上海高瓴 ⁽⁵⁾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473,684	14.89%	13,894,736	12.98%	5.63%
		H股	—	—	20,842,104	14.92%	8.45%
珠海高瓴 ⁽⁵⁾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473,684	14.89%	13,894,736	12.98%	5.63%
		H股	—	—	20,842,104	14.92%	8.45%
廣州華芯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07,895	8.18%	—	—%	—%
		H股	—	—	19,078,950	13.65%	7.73%
珠海華芯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07,895	8.18%	—	—%	—%
		H股	—	—	19,078,950	13.65%	7.73%
青島華芯.....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07,895	8.18%	—	—%	—%
		H股	—	—	19,078,950	13.65%	7.73%
華登峻嶺.....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07,895	8.18%	—	—%	—%
		H股	—	—	19,078,950	13.65%	7.73%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 126,158,441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46,796,930股股份；及(iv)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是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及嘉興邁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及嘉興邁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千株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嘉興千株松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玖恆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瓴」）。珠海玖恆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投資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高瓴、珠海高瓴均被視為於珠海玖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廣州華芯盛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州華芯」）為2021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華芯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華芯量子諮詢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芯」），於其中持有1.0%的合夥權益。珠海華芯有三個合夥人，包括(i)青島華芯焦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華芯」）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25.0%的合夥權益，而青島華芯焦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華登峻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登峻嶺」）全資擁有；(ii)華登峻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5.0%的合夥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吳夢持有5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芯、青島華芯及華登峻嶺均被視為於廣州華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於有可變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322,303元，由23,322,3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組成。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將按一比十基準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3,322,303元，由233,223,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組成。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的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07,064,589	43.38%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26,158,441	51.1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3,573,900	5.50%
合計	246,796,93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的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07,064,589	43.03%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26,158,441	50.7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609,900	6.27%
合計	248,832,930	100.00%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非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幣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非上市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有關轉換應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

券監管部門規定的相關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且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必要備案。該等經轉換H股於聯交所上市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上撤銷登記，而我們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或會對H股的價格及未來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承銷－禁售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份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監會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詳細情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國際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合共279.89百萬美元（或約2,191.72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投入的總投資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其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需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324.20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760,4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49.80%	2.74%	43.31%	2.72%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僅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ii)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iii)基石投資者概不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

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指示；及(iv)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資助或支持。

就本公司所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作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獨立決定，且其於基石投資項下的認購將以自有內部資源、其股東資源或（如屬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撥付，且其各自擁有充足資金結算於基石配售項下的相關投資。

除下文「一 基石投資者」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亦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基石投資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亦無因全球發售或上市或就此而直接或間接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利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項下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各段所述）。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以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將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交付彼等將予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在發生延遲交付的情況下，(i)將根據與上述基石投資者的商業磋商延遲向其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應不遲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後的三個營業日；(iii)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全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出現任何遞延結算款項的情況。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Aranda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340億新元。淡馬錫「延延世代，欣欣向榮」的使命指引其造福世代。淡馬錫致力於建立一個具備韌性且具前瞻性的投資組合，以帶來長期的可持續回報。其於全球9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亞洲的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及新加坡；及亞洲以外的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舊金山及華盛頓特區。

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場外掉期交易)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及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將與對方及與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於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向最終客戶轉移。場外掉期將由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期限內，通過場外掉期，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向最終客戶轉移，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最終客戶承擔，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最終客戶可於禁售期(自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屆滿後，自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場外掉期，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可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於場外掉期期限內，其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最終客戶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海通及國泰海通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及投資。其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證券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上交所：601211)及香港(港交所：2611)雙重上市)間接全資擁有。

最終客戶於1990年8月29日在上海成立。最終客戶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703,305,704元，為一家具備房地產開發一級資質的大型國有企業。該公司負責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的大規模土地開發及綜合營運，其業務涵蓋房地產開發、租賃、銷售、物業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旅遊、會展及城市綜合服務等產業。最終客戶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GSAM

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GSAM**」)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已同意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為及代表其管理賬戶客戶及基金收購並持有股份。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賬戶擁有30%或以上權益。

GSAM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GSAM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即最終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llhouse Group

HHLR Advisors, Ltd. (「**HHLRA**」)為Hillhouse Group旗下的一家獲豁免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充當投資基金(統稱「**HHLRA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該等投資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任何個人有限合夥投資者於HHLRA基金持有30%或以上經濟權益。

HHLRA與行業標桿企業合作，旨在與工業、消費、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前瞻性企業並肩前行。HHLRA為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養老基金在內的全球機構管理資本。HHLRA將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HHLRA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M**」)為Hillhouse Group旗下的一家獲豁免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充當投資基金(統稱「**HIM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該等投資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任何個人有限合夥投資者於HIM基金持有30%或以上經濟權益。

HIM致力於與優質企業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其提供涵蓋公開市場股權、私募基金股權(包括併購、風險投資及增長策略)及實物資產的廣泛投資策略。HIM與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並特別關注工業、消費、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創新與可持續增長。HIM為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養老基金在內的全球機構管理資本。HIM將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HIM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UBS AM Singapore

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已以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代表以下基金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i) Eskom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這些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AM Singapore為投資管理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UBS Asset Management AG最終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為法人的公司，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AXA IM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AXA IM**」) 為一家於1979年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BNPP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BNPP AM**」)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代表(i) BNP Paribas Clean Energy Solutions Fund及(ii) BNP Paribas Europe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Fund與本公司及作為委託投資管理人的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基石協議，而據BNPP AM所知，前述各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AXA IM、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經BNPP AM確認，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且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以及據BNPP AM所知及所悉，任何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均未於(i) BNP Paribas Clean Energy Solutions Fund及(ii) BNP Paribas Europe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Fund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BNPP AM為BNP Paribas SA的全資附屬公司。BNP Paribas SA的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BNP Paribas SA自1993年起成為CAC 40指數成分股，自1999年起成為EURO STOXX 50指數成分股，且自2000年起成為STOXX EUROPE 600指數成分股。

BNPP AM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因此，BNPP AM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已授予其同意，許可A BNPP Asset Management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一節。BNPP AM為獨立第三方。

CPE Energy

CP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CPE Energy**」)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CPE GOF II**」，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的附屬公司。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及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多名自然人股東擁有，概無任何股東於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持有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群體包括企業及企業家投資者，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CPE GOF II持有30%或以上權益。

OAAM

Lazurite Hime L.P. (「**該基金**」) 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私募基金。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Akoya Hime Investment Limited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擔任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其控股股東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IX)。ORIX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OAAM**」) 以全權委託方式擔任Lazurite Hime, L.P.的投資管理人。

OAAM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在亞太地區的重要投資管理平台。歐力士集團(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IX) 成立於1964年，從日本的租賃業務起步，現成為一家全球化、多元化且獨具特色的企業集團。目前，

其活躍於全球的投融資、人壽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不動產、特許經營、環境與能源、汽車相關服務、工業／信息通信技術設備、船舶和飛機。自1971年擴展日本海外業務以來，歐力士集團業務遍及全球，目前在全球約30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

Barings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Barings**」) 為Barings LLC的附屬公司，隸屬於Barings Group。Barings Group為一家全球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4,810億美元），與機構、保險及中介客戶合作，並以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支持領先企業。Barings LLC為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assMutual**」) 的附屬公司，旨在通過利用其在全球公開及私募市場的固定收益、實物資產及資本解決方案的規模與能力以帶來超額回報。MassMutual為一家成立於1851年、總部位於美國的相互人壽保險公司。MassMutual主要在美國提供保險、退休及相關金融產品。MassMutual為Barings LLC的最終母公司。Barings構成MassMutual的全球投資管理平台，並在該集團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內獨立運營。

Barings以若干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賬戶的投資管理人身份參與本次基石投資。將實益擁有已認購股份的旗下管理基金為Baring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 Barings Hong Kong China Fund (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目前，概無投資者於該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

正大

正大機器人有限公司 (「**正大**」)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鄭翔玲女士及謝承潤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權益。鄭翔玲女士及謝承潤先生均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7) 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分別為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香港**」) 的投資帳戶及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CPIC SV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SP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為於聯交所 (股份代號：2601)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601) 上市的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集團**」) 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要約股份，將由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作為太保壽險香港及該獨立投資組合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進行。該獨立投資組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其單位持有人，且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獨立投資組合持有30%或以上權益。太保壽險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壽險公司，亦是太保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為香港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 (包括人壽及年金、永久健康) 的保險人。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及太保壽險香港均為太保集團的一部分，太保集團通過其直接及間接持股，實益擁有中國太保投資管理 (香港) 及太保壽險香港各約100%的股權權益。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富國香港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於2012年在香港成立，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國香港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為一家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亦為首批獲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已取得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所有牌照。富國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資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為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亦為中國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首家實現外資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擬通過富國基金管理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均為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及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在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iii)蒙特利爾銀行，持有富國基金27.775%的權益；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的權益。

香港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景林成立於2005年，為規模最大、成立時間最早專注於中國境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區企業。香港景林側重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調查。由香港景林管理的基金及賬戶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蔣錦志先生為HK Greenwoods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香港景林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香港景林以其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投資管理人身份進行。截至2026年2月28日，除Yang Xianxiang先生外，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

Huadeng Technology

Huadeng Technology Space Ventures Ltd(「Huadeng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uadeng Technology及其聯屬公司在半導體行業及投資領域擁有深厚的背景。概無任何股東於Huadeng Technology持有30%或以上股權。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正式成立，註冊資本金160億元人民幣，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601398，H股股票代碼：1398)的全資子公司。工銀理財經營範圍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

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工銀理財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工銀理財以作為其全權管理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經理的身份進行，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產品30%或以上的權益。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以全權委託方式充當不超過六隻投資基金及／或獨立管理賬戶(統稱「**Perseverance基金**」)的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Perseverance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各Perseverance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於2018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由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後者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且為獨立第三方。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擔任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的若干投資基金曾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9.HK)、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0.HK)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HK)。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將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Perseverance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Scene Cloud

Scene Cloud Global Limited (「**Scene Clou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cene Clou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Orchid Asia**」) 管理。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Scene Cloud擁有30%或以上權益。Orchid Asia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並由李基培先生憑藉其董事職務控制。Orchid Asia為一家專注於中國及亞洲投資的私募股權集團。李基培先生為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COM.NQ)的董事。林麗明女士為李基培先生的配偶。

Boyu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受控附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Boyu**」) 管理的投資基金。Boyu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Boyu為高科技、醫療健康、消費及可持續能源等領域的領先企業提供催化及戰略支持。Boyu由Boyu Group, LLC間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童小幪先生最終控制。概無任何單一投資者通過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於Tropical Terrain Limite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投資者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已同意促使3W Global Fund及3W Rivus Fund（3W Fund對該兩隻基金擁有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3W Global Fund及3W Rivus Fund追求實現絕對回報最大化，並主要通過採用價值方針的基本面投資原則尋求長期資本增長。概無單一投資者於3W Global Fund或3W Rivus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3W Fund由獨立第三方Weiwei WU先生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總數以及其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33	797,200	5.87%	0.32%	5.11%	0.32%
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 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場外掉期交易) ..	28.89	697,900	5.14%	0.28%	4.47%	0.28%
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	507,300	3.74%	0.21%	3.25%	0.20%
Hillhouse Group						
HHLR Advisors, Ltd.	14	338,200	2.49%	0.14%	2.17%	0.14%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7	169,100	1.25%	0.07%	1.08%	0.07%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21	507,300	3.74%	0.21%	3.25%	0.20%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15	362,300	2.67%	0.15%	2.32%	0.15%
CP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15	362,300	2.67%	0.15%	2.32%	0.15%
Lazurite Hime L.P.	15	362,300	2.67%	0.15%	2.32%	0.15%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	241,500	1.78%	0.10%	1.55%	0.10%
正大機器人有限公司	10	241,500	1.78%	0.10%	1.55%	0.10%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	241,500	1.78%	0.10%	1.55%	0.10%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	72,500	0.53%	0.03%	0.46%	0.03%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169,000	1.25%	0.07%	1.08%	0.07%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	241,500	1.78%	0.10%	1.55%	0.10%
Huadeng Technology Space Ventures Ltd.	10	241,500	1.78%	0.10%	1.55%	0.10%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10	241,500	1.78%	0.10%	1.55%	0.10%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	241,500	1.78%	0.10%	1.55%	0.10%
Scene Cloud Global Limited	10	241,500	1.78%	0.10%	1.55%	0.10%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	10	241,500	1.78%	0.10%	1.55%	0.10%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10	241,500	1.78%	0.10%	1.55%	0.10%
總計	279.89	6,760,400	49.80%	2.74%	43.31%	2.72%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取決於將根據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在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無終止；
- (ii) 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iv)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截至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上市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提供之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指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分佈式儲能系統 (DESS) 解決方案領域的全球領先者。我們認為，分佈式儲能系統——一款全球各地數千萬家庭和企業用於太陽能發電、儲能和充電的產品——其特點是融合AI和先進的軟件技術，且提供更智能、更安全和可拓展的能源解決方案。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市場，這一細分市場於2024年約佔儲能系統市場的0.7%。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成立兩年後，按產品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排名第一的可堆疊分佈式光儲一體機解決方案提供商，2024年的市場份額達28.6%，佔同期分佈式儲能系統市場的0.6%及儲能系統市場的0.2%。

我們為家庭和企業開發及提供創新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我們的旗艦產品 *SigenStor* 採用模塊化、可堆疊產品設計，將光伏逆變器、直流充電模塊、儲能變流器 (PCS)、儲能電池和能源管理系統 (EMS) 無縫融合一體。通過簡單的堆疊或模塊替換，用戶可定制容量，滿足戶用和工商用的一系列能源需求，展現出極大的靈活性和可拓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SigenStor* 的銷售額持續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逾90%。

編製基準

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與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此前授予的若干特殊權利簽訂補充協議，該等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考慮本公司註冊司法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規後，董事認為，於所有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項下屬恰當處理。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諸多一般因素影響，這些因素會影響終端用戶對光儲充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及市場狀況。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動態、技術進步及創新、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競爭格局。這些條件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這些一般因素外，下列具體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更直接的影響。

我們擴大分銷網絡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

我們持續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通過全球分銷網絡擴大我們終端用戶群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遍佈85個國家和地區的172家分銷商建立了廣泛的合作網絡，並且我們已成為亞太、歐洲及非洲等所有主要市場中領先分銷商（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愛爾蘭、瑞典、南非及美國的頭部分銷商）的首選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8%、95.2%及99.0%。

為了利用海外市場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致力於擴展全球版圖。我們的策略包括：與國際市場的領先分銷商建立更深入的合作、通過多方面及本地化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推動研發以開發量身定制的光儲充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地區的獨特能源需求。

產能管理及生產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極大程度取決於，並預期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我們預計產能的持續擴大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將是我們能夠實現及維持盈利的關鍵。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完成江蘇省南通市新的永久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用於生產工商用光儲充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全面投入商業生產。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張計劃」。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受我們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成本的能力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在開發及實施新技術、工藝及設備的持續努力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提升我們管理生產成本及提高利潤率的能力。例如，我們已實行最新的生產執行系統(MES)，以簡化我們的流程及提供整個生產的實時監控，而我們的臨港生產基地已集成我們的自有產品進行太陽能發電生產，在減少我們碳足跡的同

時也降低了能源成本。我們將通過引進尖端設備及生產技術、採用行業最嚴格的生產標準及生產執行系統，持續加強我們的智能生產能力，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我們認為，上述在產能管理、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的措施將使我們提供更多產品及產生更多收入，同時能優化我們的成本並提高利潤率。

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推出新產品及新服務的能力將成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要推動力。我們的旗艦產品 *SigenStor* 可擴展至戶用及工商用用例。我們亦已於2024年6月推出一套量身定制的工商用光儲充解決方案，利用我們模塊設計的靈活性及可拓展性，提供為廣泛的工商業能源需求而設計的光儲充解決方案。未來，我們亦計劃通過推出針對大型發電廠量身定制的新產品，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全方位覆蓋戶用、工商用以及公用事業規模項目。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打造新的基於服務的盈利渠道，我們將繼續投資雲原生架構和用戶友好 *mySigen App* 的研發，以提供與我們的產品高度集成和互補的高效服務和能源管理優化，比如智能能源規劃、調度、安全保護以及客戶服務和售後支持功能。

終端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特別是新產品和服務）的接受程度亦取決於我們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及優化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為用戶提供無縫融合硬件和軟件的全面靈活的光儲充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主張，在戶用、工商用及公用事業規模用例中創建一站式、可拓展的能源生態系統。

研發投資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創新和推進光儲充解決方案技術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標準瞬息萬變。該等技術進步對我們的產品和生產流程的持續改進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需要不斷投資於研發，以保持我們產品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和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優勢，並推出新產品，以抓住新的市場機會及擴大我們的產品應用場景。我們已採用IPD流程，將各個部門簡化並統一為一個單一的研發團隊，在整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內進行協作，並使用通用的研發平台，實現現有產品線的快速技術迭代，並擴展到新的應用場景。我們還認為，對智能軟件技術的持續研發投資，以提供創新的智能解決方案，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我們不斷開發先進技術並為終端用戶提供針對多元化用例量身定制的具吸引力的光儲充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保持在市場上的長期競爭優勢一直並將繼續至關重要。

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57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7.8%、81.8%及82.8%。因此，用於我們產品關鍵組成部分的原材料價格，如用於鋰離子儲能電池電芯的原材料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和2022年，此類原材料的價

格上漲導致儲能電池電芯價格相應上升，由人民幣0.7元／瓦時升至人民幣0.8元／瓦時。2024年，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和中國儲能電池行業的激烈競爭，導致儲能電池電芯價格在2024年大幅跌至人民幣0.4元／瓦時。原材料的價格主要根據市場力量和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措施，並在全球擁有1,787家供應商，維持多元化基礎，我們認為這將繼續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供應鏈，以降低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在調整售價時考慮了我們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的收入會受到原材料成本波動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未能將原材料成本波動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影響。

季節性

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市場儲能系統的銷售因多種原因而呈現顯著的季節性，包括季節性需求波動、政策影響、節假日及氣候條件等。因此，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趨勢的影響，且我們通常於第一季度錄得較低銷售額並於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尤其是，由於為應對冬季氣候做準備、在較寒冷月份用於供暖的能源使用量增加，以及為在年底截止日期前享受政府補貼等因素的影響，儲能系統的銷售額會在年底有所增長。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假設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按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尚未出現任何重大差異，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58,302	100.0	1,329,838	100.0	9,000,512	100.0
銷售成本	(40,053)	(68.7)	(706,208)	(53.1)	(4,495,659)	(40.9)
毛利	18,249	31.3	623,630	46.9	4,504,853	50.1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69	17.6	7,878	0.6	180,070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422)	(91.6)	(168,743)	(12.7)	(442,640)	(5.0)
行政開支	(149,628)	(256.6)	(78,046)	(5.9)	(344,810)	(3.8)
研發開支	(193,005)	(331.0)	(280,253)	(21.1)	(494,028)	(5.5)
其他開支	(494)	(0.8)	(23,648)	(1.8)	(1,963)	(0.0)
融資成本	(4,755)	(8.2)	(10,820)	(0.8)	(23,775)	(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0)	(0.9)	(14,351)	(1.1)	(81,481)	(0.9)
稅前利潤／(虧損)	(373,286)	(640.3)	55,647	4.2	3,296,226	3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6)	(0.3)	28,198	2.1	(377,394)	(4.2)
年內利潤／(虧損)	(373,452)	(640.5)	83,845	6.3	2,918,832	32.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及其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股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一項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加回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的調整後年內利潤／(虧損)。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剔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提供了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指標（即年內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373,452)	83,845	2,918,83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加回：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23,954	59,712	290,171
上市開支	–	6,648	25,929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u>(249,498)</u>	<u>150,205</u>	<u>3,234,932</u>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以公司股份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形式支付予員工、董事或第三方職業介紹所的派遣員工的薪酬，屬於非現金性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73.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迅速擴大商業生產和銷售規模時產生顯著的行政及研發開支。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SigenStor*的銷量由2023年的18兆瓦時大幅增至2024年的447兆瓦時，令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9.8百萬元。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9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我們產品市場接受度的不斷提高及品牌知名度的大幅提升所推動，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儲充解決方案及產品，主要為我們的旗艦五合一光儲充一體機*SigenStor*。此外，我們亦自智能能源網關及其他產品獲得收入。

SigenStor。我們通過向全球客戶群（主要包括世界知名分銷商）銷售*SigenStor*獲得收入，*SigenStor*是我們的五合一光儲充一體機。*SigenStor*將光伏逆變器、直流充電模塊、PCS、儲能電池和EMS無縫整合到模塊化及堆棧式設計中。這使用戶能夠根據他們的特定能源需求靈活定制或替換模塊，致使產品的價格不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根據評估儲能系統銷量的市場慣例並基於所售儲能電池的能源容量（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來衡量*SigenStor*的銷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銷售總能源容量18兆瓦時、447兆瓦時及3,947兆瓦時，向分銷商銷售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17元／瓦時、人民幣2.69元／瓦時及人民幣2.12元／瓦時。

智能能源網關。我們從銷售智能能源網關中獲得收入，智能能源網關是一款智能備用設備，提供智能能源管理及監控、自動檢測斷電，並在與我們的*SigenStor*結合使用時，提供無縫切換至備用的儲能系統電源。我們的智能能源網關產品包括用於工商用和戶用的三相模式，以及單相戶用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共銷售392台、14,146台及104,552台智能能源網關，向分銷商銷售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844元／台、人民幣5,541元／台及人民幣4,198元／台，受我們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所影響，以及特別是三相智能能源網關的銷售增加所致，與單相智能能源網關相比，三相智能能源網關的單價通常更高。

財務資料

其他。再次，我們亦通過銷售有限規模的其他產品（如交流充電器及配件）獲得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i>SigenStor</i>	56,174	96.4	1,204,247	90.6	8,363,020	92.9
智能能源網關	1,115	1.9	78,380	5.9	438,885	4.9
其他*	1,013	1.7	47,211	3.5	198,607	2.2
合計	58,302	100.0	1,329,838	100.0	9,000,512	100.0

*附註：主要包括獨立交流充電器及配件。

在地域覆蓋方面，自成立之初我們已制訂全球擴張戰略，並將重點放在具有巨大光儲需求及增長潛力的國際市場，得益於海外市場的售價及毛利率較中國內地市場更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遍及85個國家和地區，其中亞太地區和歐洲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亞太地區 ⁽¹⁾	5,307	9.1	261,924	19.7	4,129,731	45.9
歐洲 ⁽²⁾	42,312	72.6	798,206	60.0	4,010,117	44.6
非洲	904	1.6	171,166	12.9	553,882	6.2
中國內地	7,096	12.2	63,525	4.8	89,798	1.0
其他 ⁽³⁾	2,683	4.5	35,017	2.6	216,984	2.3
合計	58,302	100.0	1,329,838	100.0	9,000,512	100.0

(1) 不包括中國內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i)澳大利亞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15.4%及42.6%；及(ii)越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0.7%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亞太地區並無其他國家的收入貢獻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

(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i)德國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3.8%及10.2%；(ii)瑞典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8.0%及6.9%；(iii)愛爾蘭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8.9%及5.1%；(iv)比利時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9%、6.9%及3.5%；及(v)西班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0%、4.0%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並無其他國家的收入貢獻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

(3) 包括中東及中亞、拉丁美洲及北美洲。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國際地區均呈現快速增長，受我們成功進入澳大利亞市場以及政府對產業的有利支持所帶動的大量客戶需求等因素所推動，其中亞太地區增長最為顯著，成為我們於2025年最大的收入來源。與此同時，為配合全球擴張戰略，我們持續聚焦國際市場銷售，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貢獻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與原材料成本有關；(ii)員工薪酬及福利，主要與我們生產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有關；及(iii)其他間接成本，主要與其他製造成本、關稅、運輸成本、產品保修費及存貨跌價準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27,138	67.8	577,969	81.8	3,721,035	82.8
員工薪酬及福利.....	2,493	6.2	21,027	3.0	268,237	6.0
其他間接成本.....	10,422	26.0	107,212	15.2	506,387	11.2
合計.....	40,053	100.0	706,208	100.0	4,495,65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i>SigenStor</i>	38,110	95.2	637,854	90.3	4,113,642	91.5
智能能源網關.....	1,100	2.7	50,890	6.0	306,758	6.8
其他*	843	2.1	17,464	2.5	75,259	1.7
合計.....	40,053	100.0	706,208	100.0	4,495,659	100.0

*附註：主要包括獨立交流充電器及配件。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62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4.9百萬元，同年毛利率分別為31.3%、46.9%及5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i>SigenStor</i>	18,064	32.2	566,393	47.0	4,249,378	50.8
智能能源網關.....	15	1.3	27,490	35.1	132,127	30.1
其他*	170	16.8	29,747	63.0	123,348	62.1
合計	18,249	31.3	623,630	46.9	4,504,853	50.1

*附註：主要包括獨立交流充電器及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地理位置						
亞太地區 ⁽¹⁾	2,213	41.7	135,049	51.6	2,101,923	50.9
歐洲	14,293	33.7	374,422	46.9	2,109,967	52.6
非洲	232	25.7	70,511	41.2	200,006	36.1
中國內地.....	262	3.7	26,396	41.6	19,562	21.8
其他 ⁽²⁾	1,249	46.6	17,252	49.3	73,395	33.8
合計	18,249	31.3	623,630	46.9	4,504,853	50.1

附註：

(1) 不包括中國內地。

(2) 其他地區包括中東及中亞、拉丁美洲及北美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於主要地理市場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不同市場的差異化定價策略，根據當地市場標準和條件調整產品售價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維持較高的毛利率，主要得益於(i)高端產品定位及本地市場定價的策略、保持價格調整靈活性以在各本地市場維持競爭力，以及我們所有關鍵地理市場的銷量大幅增長，推動收入顯著增長，及(ii)自成立以來，隨著業務快速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持續顯現，我們對成本結構的不斷優化，從而不斷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整體銷售成本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額外增值稅抵扣；(iii)政府補助(包括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及救濟)，根據相關支持性政策，通常是為表彰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iv)技術支持服務，即向客戶提供一次性技術支持服務的服務費；及(v)廢棄物回收，主要是來自銷售廢棄產品所獲得的收入。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主要反映外幣應收款項及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收益，及終止租賃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222	4,285	8,802
額外增值稅抵扣.....	—	—	19,292
政府補助.....	321	2,891	31,114
技術支持服務.....	964	—	—
廢棄物回收.....	56	119	1,126
其他.....	162	165	541
其他收入總額.....	8,725	7,460	60,875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544	13	115,037
終止租賃收益.....	—	—	2,325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83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			
收益淨額.....	—	405	—
收益總額.....	1,544	418	119,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269	7,878	180,07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	49	0.2	—	—
匯兌虧損淨額.....	—	—	22,465	95.0	—	—
其他.....	494	100.0	1,134	4.8	1,963	100.0
合計.....	494	100.0	23,648	100.0	1,963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勞務開支，主要指銷售人員工資及福利；(ii)與交易會、展會及廣告投放等營銷、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相關的推廣及營銷開支；(iii)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銷售人員產生的辦公及差旅開支；(v)與庫存管理及倉儲服務相關的存儲成本；(vi)專業服務費，即與管理和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相關的成本；(vii)折舊及攤銷；及(viii)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業務招待費及信用保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勞務開支.....	29,346	54.9	81,411	48.3	199,587	45.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5,478	10.3	25,376	15.0	41,441	9.4
推廣及營銷開支.....	8,199	15.3	22,316	13.2	73,562	16.6
存儲成本.....	1,073	2.0	13,978	8.3	45,654	10.3
辦公及差旅開支.....	4,642	8.7	13,843	8.2	26,954	6.1
保險費.....	68	0.1	1,550	0.9	8,186	1.8
專業服務費.....	1,599	3.0	2,919	1.7	10,347	2.3
折舊及攤銷.....	1,637	3.1	2,029	1.2	4,420	1.0
其他開支.....	1,380	2.6	5,321	3.2	32,489	7.4
合計.....	53,422	100.0	168,743	100.0	442,640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勞務開支，主要指我們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i)專業服務費，即與IT和軟件服務、管理和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相關的成本；(iv)行政職能產生的辦公及差旅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主要為印花稅及殘疾人就業供款。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95,706	64.0	6,179	7.9	176,448	51.2
勞務開支.....	38,632	25.8	47,940	61.4	85,260	24.7
專業服務費.....	4,786	3.2	11,560	14.8	35,923	10.4
辦公及差旅開支.....	4,352	2.9	3,959	5.1	12,000	3.5
折舊及攤銷.....	2,558	1.7	2,844	3.6	13,871	4.0
其他開支.....	3,594	2.4	5,564	7.2	21,308	6.2
合計	149,628	100.0	78,046	100.0	344,810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勞務開支，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材料成本，即研發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及產品；(v)開發過程中檢測及驗證我們產品產生的測試及檢測費用；(vi)研發人員產生的辦公及差旅開支；(vii)專業服務費，即試產階段與外部設計服務及外包處理相關的成本；及(viii)其他雜項研發開支，包括快遞和物流成本及手續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勞務開支.....	122,820	63.6	187,406	66.8	293,900	59.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21,923	11.4	27,102	9.7	68,546	13.9
折舊及攤銷.....	13,238	6.9	24,582	8.8	27,318	5.5
材料成本.....	21,494	11.1	20,834	7.4	39,367	8.0
測試及檢測費用.....	5,519	2.9	9,052	3.2	27,538	5.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辦公及差旅開支.....	3,718	1.9	6,360	2.3	7,694	1.6
專業服務費.....	2,070	1.1	1,927	0.7	24,644	5.0
其他開支.....	2,223	1.1	2,990	1.1	5,021	1.0
合計.....	193,005	100.0	280,253	100.0	494,028	100.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撥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於特定期間內產生的稅款總額，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應實施條例計算。其包括當期所得稅（當期應課稅利潤的應繳稅款）及遞延所得稅（產生自若干項目的會計與稅務處理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確認。

我們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地和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摘要。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進行納稅，但以下享有稅收優惠的附屬公司除外：

上海思格源於2024年1月24日獲得「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資格，有權自成立之日起五年內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此外，於2024年12月26日，上海思格源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資格每三年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並減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16.5%。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繳納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

有關適用稅率、稅收優惠待遇及稅收優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77.4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同年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29.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000.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旗艦五合一光儲充一體機*SigenStor*的銷量大幅增長所推動，其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4.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363.0百萬元。*SigenStor*的總銷售能源容量由2024年的447兆瓦時增至2025年的3,947兆瓦時，主要由於：(i)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2家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2家，以及我們的服務網絡亦有所擴展，註冊安裝商數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887名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614名，從而推動國際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擴大，同時我們也深化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包括與主要區域分銷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ii)持續完善及升級產品組合，例如於該期間推出新款逆變器型號及工商業解決方案；及(iii)隨著我們產品持續成熟並獲更廣泛的認可，在行業持續穩健增長趨勢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的推動下，整體儲能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我們於現有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我們的銷量顯著增長783.0%，超過*SigenStor*平均售價（按*SigenStor*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扣除提供的返利及稅項）由2024年的人民幣2.69元／瓦時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12元／瓦時的降幅21.2%，從而推動年內整體收入的增

長。*SigenStor*的平均售價於年內減少，主要由於(i)*SigenStor*的銷售佔比越來越大，與我們的小容量配置相比，大容量儲能配置通常具有更低的單位瓦時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一種行業規範，能量密度的增加會降低能量的單位成本，產能增加會降低單位瓦時價格。受政府優惠政策和市場供應增加等因素的推動，*SigenStor*更大容量銷售比例增加，從而增強了終端客戶對ESS產品的可及性；及(ii)由於分銷商於年內的銷量增加，使其符合我們基於銷售業績的分級返利政策下更高的返利層級，從而能以相同成本購買更多的產品量，令授予分銷商的整體銷售返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70.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6.3%及9.7%。此外，智能能源網關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37.5百萬元。

從地理上看，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在不斷擴大的市場上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隨著我們在亞太市場（包括澳大利亞等關鍵市場）的快速擴張，亞太地區成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129.7百萬元。特別是，我們已迅速進入了澳大利亞市場，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833.3百萬元，這一顯著需求受澳大利亞政府於2025年推出的針對連接光伏系統的小型電池系統新補貼計劃所推動，該計劃加速了家庭和小型企業對儲能系統的需求。而*SigenStor*集光伏逆變器與儲能於一體的五合一設計，提供了滿足這一需求的獨特價值主張。歐洲持續作為主要收入驅動力，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98.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深化與英國、愛爾蘭、瑞典及比利時等市場領先分銷商的合作關係，以及我們於該等分銷商整體品牌銷售中所佔份額不斷增加，進而推動了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非洲市場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5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深化與南非最大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拓展我們於南非的業務佈局，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1.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06.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495.7百萬元，主要受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143.1百萬元所推動，這與我們產品銷售額的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23.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504.9百萬元。於2024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9%及50.1%。我們整體毛利率的增長，以及*SigenStor*利潤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並降低整體銷售成本比率。我們售出的每單位產品的平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3元／瓦時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元／瓦時，我們亦繼續維持高端產品的定價。同時，我們的智能能源網關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工商業智能能源網關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從地理上看，在歐洲，由於我們首次推出電池容量更大、售價更高的*SigenStor*型號，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提升。而在亞太地區，隨著我們繼續推進業務擴張，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毛利率下降，原因是我們繼續建立專注於工商業場景的分銷商網絡，該等分銷商的整體平均訂單價值較低。我們在非洲及其他地區的毛利率亦下降，主要由於為適應主要發展中國家的當地市況，售價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3千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而該增加是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該等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計量。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影響，令外匯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42.6百萬元。這主要由勞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18.2百萬元所推動，原因是我們持續擴充銷售團隊以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此外，推廣及營銷開支亦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持續加強營銷、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場認可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44.8百萬元，主要由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170.3百萬元所推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這主要由勞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所推動，而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充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此外，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業務擴張尋求額外融資而令銀行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4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隨時間推移增加，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基本一致，這導致更高的交易量與更廣泛的客戶群。具體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本金金額大幅增加，導致信貸銷售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相應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及人民幣28.2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77.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相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4年產生年內利潤人民幣83.8百萬元，而2025年則為人民幣2,918.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9.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旗艦五合一光儲充一體機*SigenStor*的銷售所推動。*SigenStor*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4.2百萬元。*SigenStor*的總銷售能源容量由2023年的18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447兆瓦時，主要由於在我們迅速擴大銷售渠道，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2023年的26家增至2024年的92家，安裝商網絡由2023年的27家增至2024年的4,887家，這與自2023年開始商業銷售以來，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與成熟、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斷提升相符。我們的銷量顯著增長2,383.3%，超過*SigenStor*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3.17元／瓦時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元／瓦時的降幅17.8%，從而推動年內整體收入的增長。*SigenStor*的平均售價於年內減少，主要(i)因為考慮到電芯價格下降等市場因素，我們於2024年降低售價；及(ii)由於分銷商於年內的銷量增加，使其符合我們基於銷售業績的分級返利政策下更高的返利層級，從而能以相同成本購買更多的產品量，令授予分銷商的整體銷售返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24年83.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3%及6.3%。此外，智能能源網關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

從地理上看，隨著我們迅速進軍全球市場並擴大全球銷售規模，來自不同地區的收入大幅增長。歐洲市場仍是主要的收入來源，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798.2百萬元。亞太市場於2024年亦貢獻收入人民幣261.9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有所增加。非洲市場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550.9百萬元，這與我們產品銷量的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623.6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3%及46.9%。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及我們提供的所有產品的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在我們全面投入商業運營的第一個完整年度，隨著生產流程的擴大及成熟，優化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實現規模經濟效應，我們售出的每單位產品的平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元／瓦時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元／瓦時，同時我們繼續維持高端產品的定價。我們於所有主要地理市場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長，尤其是在中國內地市場，由2023年的3.7%增至2024年的41.6%，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為部分中國內地客戶實現了較高的售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千元，以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令平均人民幣存款餘額減少，從而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由2023年的零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受歐元貶值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勞務開支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這些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此外，有關增加歸因於我們加強市場營銷、品牌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令推廣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89.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勞務開支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及(ii)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導致借款水平增加，令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隨時間推移增加，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基本一致，這導致更高的交易量與更廣泛的客戶群。具體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本金金額大幅增加，導致信貸銷售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相應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始記錄利潤。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4年，我們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83.8百萬元。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744	195,729	1,485,786
流動資產總值	510,235	1,430,281	6,962,128
資產總值	655,979	1,626,010	8,447,9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77	49,444	1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357,397	994,534	4,464,280
負債總額	392,174	1,043,978	4,659,928
流動資產淨值	152,838	435,747	2,497,848
資產淨值	263,805	582,032	3,787,98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及其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股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89,455	480,844	2,143,254	3,035,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1	357,596	3,162,580	2,515,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63,509	151,729	472,215	935,193
可收回稅項	—	3,304	—	—
衍生金融工具	—	53	10,223	23,546
已抵押存款	57	5,681	54,620	111,237
受限制現金	79	104	272	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874	430,970	1,118,964	2,332,676
流動資產總值	510,235	1,430,281	6,962,128	8,954,54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5,861	359,362	1,157,928	1,988,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244	135,861	532,391	433,140
租賃負債.....	15,419	19,118	13,446	13,807
合同負債.....	8,706	86,598	629,867	638,754
計息銀行借款.....	202,001	385,120	1,710,333	2,198,362
衍生金融工具.....	–	102	2	2,451
應付稅項.....	166	4,976	328,888	243,457
撥備.....	–	3,397	91,605	72,885
流動負債總額.....	357,397	994,534	4,464,280	5,591,419
流動資產淨值.....	152,838	435,747	2,497,848	3,363,12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3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213.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92.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0.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4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05.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62.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688.0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325.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8.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91.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7.3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83.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3.5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如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電芯、微控制器及其他電子元件)；(ii)在製品(指半製成品)；及(iii)製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製成品.....	78,355	286,028	1,503,819
原材料.....	80,634	113,867	443,713
在製品.....	30,466	80,949	195,722
合計.....	189,455	480,844	2,143,254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與我們隨時間推移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我們認為，通過維持最佳的庫存水平，我們可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其滿意度，且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為此，我們已實施一套存貨管理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454	479,565	2,143,687
一年以上	1	2,331	4,703
存貨減值撥備	—	(1,052)	(5,136)
合計	189,455	480,844	2,143,25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858	171	105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為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58天、171天及105天。由於我們於2023年5月才開始產品商業化銷售，因此該年的銷售並未跨越完整的12個月期間。因此，我們認為2023年的存貨週轉天數並非有意義的指標。2024年的顯著改善及2025年的進一步改善得益於隨著我們運營的成熟，產品銷售呈指數級增長，及存貨管理效率有所提高。我們根據存貨賬齡、產品狀況、銷售預測和預期使用情況等因素，評估各期間末存貨的可回收性。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期間末，我們並未發現存貨的任何重大可回收性問題。雖然由於銷售週期的時間差異和全球分銷網絡的擴張，若干存貨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後續利用率，但我們已根據存貨政策就利潤為負的商品作出適當撥備，我們認為這乃屬充足。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整體毛利率均為正，且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一直高於其成本。我們認為，我們存貨的賬面值乃屬合適，且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期間末所作出的撥備乃屬充足，考慮到：(i)我們的銷量與業務規模快速增長；(ii)我們為維持充足供應以滿足業務需求所採取的供應管理政策與策略；(i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幾乎所有存貨均在一年內結轉，且

財務資料

於2024年（即商業銷售首個完整年度），存貨已於一年內使用或預期將於一年內使用；(iv)我們的撥備主要涉及若干滯銷原材料，其餘存貨仍具運作效能且適宜使用；及(v)我們已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系統與政策，以監控並管理存貨水平及可收回性。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售出存貨中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或32.6%）隨後已出售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就控制權已轉移的產品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一般而言，客戶會預先結清款項，或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授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57	18,019
銀行承兌匯票.....	—	—	12,082
貿易應收款項.....	20,703	371,948	3,228,338
減：減值.....	(442)	(14,709)	(95,859)
賬面淨值.....	20,261	357,596	3,162,580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顯著增長，且通常與其保持一致，其推動了銷量的同比大幅增長，從而導致信貸銷售的相應增長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我們通過採取積極措施嚴格控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會向逾期未付款的客戶發出付款提醒，並可能拒絕向未結清款項的客戶發出新訂單。此外，我們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報告，以便接受監督。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內，我們會考慮擁有公開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各客戶的背景及信用概況。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我們並未發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任何重大可回收性問題，且截至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所作出的撥備均屬充足。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過往逾期資料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流動	19,436	312,322	2,422,502
3個月內	754	43,712	691,312
3個月至6個月.....	71	328	11,434
6個月至9個月.....	—	437	3,340
9個月至1年	—	20	762
1年至2年	—	420 ⁽¹⁾	3,129
合計	20,261	357,239	3,132,479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月31日，該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天)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周轉天數 ⁽¹⁾	63	51	7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計算為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63天、51天及7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5月才開始商業化銷售，因此，我們並無錄得銷售額以計算2023年完整3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因此，我們認為我們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並非該年度有意義的財務指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自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開始商業運營起，我們的商業運營趨於穩定，而其自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隨著我們進入新市場為若干分銷商提供更長的信貸期，以及越來越多的交易採用合約風險較低的商業條款，且通常具有較長的市場信貸期。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764.2百萬元（或54.1%）隨後已結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持續增加。這主要是受快

財務資料

速的業務擴張所影響，導致原材料採購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而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境外銷售貨物的銷項增值稅可免徵。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乃由於與預付採購訂單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與我們採用相應的預付款項條款的銷量增加一致。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亦歸因於(i)按金（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關稅規定繳付的海關保證金；及(ii)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建設多個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的預付款項有關。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359.7百萬元（或34.7%）隨後已結清。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人民幣4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0百萬元。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其他設備、傢俱及辦公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61,607	73,671	158,245
租賃物業裝修.....	24,770	21,576	76,249
傢俱及辦公設備.....	3,949	4,493	8,853
其他設備.....	7,860	10,313	36,153
汽車.....	333	232	385
在建工程.....	143	98	181,259
合計.....	98,662	110,383	461,14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61.1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隨時間增加主要受產能擴大以支持業務增長所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每個期間末進行全面評估，以評估我們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評估乃基於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的全面審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發現非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此結論得到下列各項的支持：(i) 我們非金融資產仍維持全面運作，並無過時或實質損壞跡象；及(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實際虧損在預計虧損估計範圍內，並已顯著收窄，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918.8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源於內部交易未實現收益、撥備、可於未來利潤中抵銷的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可於未來利潤中抵銷的虧損，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內部交易未實現收益，該等收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附屬公司銷售產品，而該等產品於該期間未售予外部客戶，由此產生的利潤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剔除，致使該等內部交易於該期間的應課稅價值升高，惟該等金額或可於未來應課稅利潤中扣減。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金額，故我們確認了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反映所欠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9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受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支持我們的規模化生產經營所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內	75,848	359,129	1,157,579
超過1年	13	233	349
合計	75,861	359,362	1,157,9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天)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42	111	6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計算為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2天、111天及61天，反映供應商於各期間的信貸待遇。我們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5月才開始產品商業化銷售，且於2023年剩餘期間銷售

財務資料

額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迅速上升。因此，我們並無錄得銷售額以計算2023年完整36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因此，我們認為我們202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並非該年度有意義的財務指標。我們於2025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至61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984.7百萬元（或85.0%）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i)與員工薪酬相關的應付薪金及福利；(ii)應計開支；(iii)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未確認的政府補貼（與就支持我們在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的經營活動而授予的一次性有條件政府補貼有關）；(vi)應付上市開支；及(vii)其他，主要為服務開支及賠償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應付薪金及福利	35,050	72,780	164,085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304	14,374	143,114
應計開支	7,983	26,906	98,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211	7,912	101,568
政府補助	500	7,100	6,600
應付上市開支	—	4,191	10,260
其他	1,196	2,598	8,297
合計	55,244	135,861	532,39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項增值稅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ii)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受我們的員工隊伍擴大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所驅動；(iii)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包括倉儲開支，因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上市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隨後增至人民幣53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增加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產出稅增加；及(ii)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福利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的人民幣447.5百萬元（或83.6%）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i)就已售貨品確認收入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及(ii)為若干分銷商及安裝商提供根據分銷協議及忠誠計劃條款計算的批量返利及實物返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商品.....	7,940	13,462	18,826
批量返利.....	766	60,960	540,045
實物返利.....	—	12,176	70,816
合計	8,706	86,598	629,687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及所提供的批量返利及實物返利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加基本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或31.0%)隨後已結清。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指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用於廠房建設、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0.4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226.3百萬元(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為我們快速擴大業務運營時的短期業務需求提供資金，如僱員薪酬開支及存貨開支，尤其是年底前訂單量增加帶來的資金需求。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涉及主要用作我們辦公及生產工廠的租賃物業的付款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

股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各股東協議（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我們向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各自的每股成本發行9,230,968股普通股，所得現金淨額合計約為人民幣715,000,000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的贖回權均未獲行使。

於2024年12月21日，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不可撤銷地終止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上述贖回權，且該項權利自始即屬無效。考慮我們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列屬適當。

倘我們於訂立補充協議之前將我們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上述贖回權列作按以贖回金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將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30,254
流動負債總額	1,287,651
流動負債淨額	777,416
負債淨額	666,449

及(ii)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年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將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5,413	1,370,734
總虧損淨額	678,865	1,286,889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40.63	69.68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由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情況將不會有任何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4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3百萬元。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但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確保業務持續營運，原因是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這是由於業務營運急速擴展及銷量迅速增長所致，而非出於對流動性或可收回性的擔憂。同時，我們亦錄得與業務快速增長相一致的淨利潤顯著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進入新市場，我們為若干分銷商提供更長的信貸期，以建立穩定的分銷商網絡；及(ii)隨著我們品牌聲譽及市場佔有率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以致越來越多的交易採用合約風險較低的商業條款，且通常具有較長的市場信貸期。存貨增加主要反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特別是年底訂單量增加，這與該行業通常第四季度銷售額較高的季節性趨勢相符。詳情請參閱「一 季節性」。

我們已採用多項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政策，以確保業務運營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支持。例如：(i)我們通過向信譽良好的機構購買貿易信貸保險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風險，以保障未收取的應收款項免受客戶不付款風險的影響，同時我們還制定了程序來監督及跟進付款逾期或有逾期風險的客戶；(ii)我們編製及定期檢討銷售預測，以釐定適當的存貨水平，並考慮歷史及預期銷售、採購成本、產能、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及(iii)我們定期檢討及進行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借款水平及還款期是否符合實際及預期現金流入，以確保能履行還款責任。隨著我們的經營日趨成熟，規模亦隨業務增長而不斷擴大，我們將繼續完善上述政策，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狀況，並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例如通過簡化生產流程及降低成本來削減運營開支、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以及優化存貨管理（例如鑒於銷售數據量隨著時間及業務規模的擴大而增加，制定更詳盡及準確的銷售預測）。

展望未來，我們業務及利潤的持續增長，加上營運資金的不斷優化，預期將帶來越來越多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從而為業務增長提供額外的內部資源，同時我們或會繼續通過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按需要進行的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來補充短期業務需求的資金。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4,077)	201,510	3,726,699
營運資金變動.....	(140,277)	(287,500)	(3,507,330)
已付所得稅.....	—	(10,992)	(425,166)
已收利息.....	4,640	1,177	5,8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9,714)	(95,805)	(199,9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995)	(42,168)	(423,8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1,356	327,414	1,291,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1,353)	189,441	667,5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659	233,306	424,294
外幣匯兌差異的影響(淨額).....	—	1,547	17,4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306	424,294	1,109,2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3,296.2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有關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90.2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1.5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86.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56.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47.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8.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年內銷量顯著增長導致賒銷相應增加，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存貨增加(主要包括成品)，這與我們產品的整體業務增長及訂單量的增長一致。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55.6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有關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9.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6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87.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2.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4年的負營運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年底訂單量強勁，令庫存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虧損人民幣373.3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有關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4.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5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87.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3.9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置人民幣352.7百萬元；及(ii)就衍生金融工具存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8.9百萬元。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2.9百萬元；及(ii)投放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2.2百萬元；及(ii)投放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4.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1.4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695.7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7.4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35.9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172.7百萬元。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03.3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202,001	385,120	1,710,333	2,198,362
租賃負債.....	15,419	19,118	13,446	13,807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1,500	—	10,100	27,965
租賃負債.....	32,043	25,747	11,019	10,354
合計	250,963	429,985	1,744,898	2,250,48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目的，以補充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78.4百萬元。

除「一 債務」及「一 合同義務」章節項下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質押、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債務均無任何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等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157	42,865	352,711
收購無形資產.....	759	674	396
合計	92,916	43,539	353,107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可用財務資源為未來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合同義務

我們的合同義務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我們的合同義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4	1.4	1.6
速動比率 ⁽²⁾	0.9	1.0	1.1
資產負債率 ⁽³⁾	59.8%	64.2%	55.2%
毛利率 ⁽⁴⁾	31.3%	46.9%	50.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自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各自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乃按各自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毛利率乃按年度的毛利除以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歷史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同年比較」及「－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1)本招股章程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D2與年度報告有關的要求，載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2)我們不會因未分發該等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3)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適用守則條文，因此我們不會另行編製、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外，我們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發佈公告，說明由於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故我們將不會另行編製及向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我們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支付義務。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且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在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其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按規定需計提的法定公積金及其他儲備後的餘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保留利潤擁有可分配利潤，故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向股東派付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當時視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且須經股東批准。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本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我們未來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贊同，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流量，就我們的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儲備為人民幣3,397.5百萬元，即我們截至同日的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如承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金，估計全球發售的總上市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10.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4.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以及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承銷相關開支約154.0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29.1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7.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的估計金額50.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1.1%）已或將計入損益，估計金額160.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百萬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隨後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我們的權益，人民幣32.6百萬元已計入我們的損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節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4.20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189.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8.0%（或1,592.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設備及技術，包括：
 - (i) 約31.0%（或1,298.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硬件及軟件研究領域，包括光伏儲能及充電技術。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29年每年新聘約300至500名研發人員，在此期間總共聘用約1,600名新員工。該等額外的研發資源預期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效率，加強創新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更快地響應全球市場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監管要求；

下表載列2026年至2029年按職能劃分的研發員工的詳細招聘計劃及薪資範圍。

年份	職能	待招聘的 研發員工數目	薪資範圍 (人均年薪)
2026年 ...	產品管理	25至4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開發	250至40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維護	25至6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7年 ...	產品管理	25至4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開發	250至40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維護	25至6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8年 ...	產品管理	25至4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開發	250至40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維護	25至6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9年 ...	產品管理	25至4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開發	250至40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維護	25至6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ii) 約7.0% (或293.3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用於產品研發及設計、產品驗證以及產品測試的設備及技術。具體而言：

- 就產品研發及設計而言，我們計劃引進先進的電腦輔助設計及模擬軟件，並安裝高性能運算設備及專業設計工具，以實現更精準、更高效的產品設計；
- 就產品驗證而言，我們計劃購置高精度的測試儀器設備，如電池性能測試儀、EMS驗證設備，以實現更複雜及全面的產品驗證能力；
- 就產品測試而言，我們計劃擴充測試設施，增加測試設備種類，以增加可同時測試的產品數量，同時引進先進的自動化測試系統，以提高測試效率及準確性；及
- 我們亦將加強對環境模擬測試設備的投資，該等設備可模擬各種極端氣候及工作環境，對產品進行全方位的性能測試；

該等研發投資預計將提升整體產品質量、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支持符合多種國際認證標準，進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加快市場擴張。

- 約32.0% (或1,340.8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售後服務，以推動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和業務覆蓋範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幾年，儲能系統行業出現了顯著成長，全球儲能系統年出貨量由2020年的14.2千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230.0千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00.6%。此外，分佈式儲能系統出貨量的增長超過了整個儲能系統行業，由2020年的4.1千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82.7千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11.7%。此增長勢頭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仍會持續，分佈式儲能系統出貨量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307.9千兆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3%，高於同期整個儲能系統行業的增長率。為更好地調整自身定位以抓住有吸引力的增長潛力，我們認為繼續在全球平台上擴展我們的業務，利用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並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售後服務，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旨在(i)擴張我們在歐洲、亞太地區及非洲地區的現有國際業務，(ii)維持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探索有利的長期市場擴展的市場機遇，及(iii)探索進入拉丁美洲、中東和中亞等新興市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加速全球擴張」。具體而言，與我們的營銷及售後服務擴展工作有關：

(i) 約22.0% (或921.8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的客戶服務團隊，以進一步提高客戶服務的品質和回應能力。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29年每年增聘約200至400名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在此期間共聘用約1,200名新員工。這些員工將加強我們在當地的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縮短技術支持的響應時間，並提高關鍵地區的終端用戶滿意度。我們預計該擴展將有助於提高客戶保留率、優化產品啟用流程及推動基於推薦的銷售增長；

下表載列2026年至2029年按職能劃分的銷售及客服員工的詳細招聘計劃及薪資範圍。

年份	職能	銷售及客服 員工的數目	薪資範圍 (人均年薪)
2026年 ...	銷售	150至25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0.8百萬元
	客服	50至150	人民幣0.25百萬元至 人民幣0.7百萬元
2027年 ...	銷售	150至25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0.8百萬元
	客服	50至150	人民幣0.25百萬元至 人民幣0.7百萬元
2028年 ...	銷售	150至25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0.8百萬元
	客服	50至150	人民幣0.25百萬元至 人民幣0.7百萬元
2029年 ...	銷售	150至250	人民幣0.3百萬元至 人民幣0.8百萬元
	客服	50至150	人民幣0.25百萬元至 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計劃在歐洲、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非洲、中國內地、中亞及美洲等主要市場進行招聘，不設主要重點市場，並動態調整各地區的招聘策略以反映當地需求和市場變化。

- (ii) 約5.0%（或209.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舉辦品牌及營銷活動，以加強客戶開發及強化品牌知名度。該等活動預計促進目標市場潛在客戶的開發及轉化，有利於多元化我們的收入基礎，並加速我們進軍新市場的步伐；及
- (iii) 約5.0%（或209.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等主要市場開發我們的交付、服務及保固的全球數字客戶服務平台，我們期望藉此提高我們快速回應售後請求的能力，提升用戶體驗；這種數字化基礎設施將實現保修跟蹤、故障報告及服務協調的端到端可視化和自動化，最終在我們全球擴展時降低支持成本並提高服務可靠性。
- 約12.0%（或502.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產能。我們已完成江蘇省南通市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以生產工商用及戶用光儲充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全面投入商業生產，預計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預期光儲充儲能電池年產能約為1.4千兆瓦時及逆變器年產能為190,000個。我們

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為土木工程、生產基地和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設備採購及安裝，以及生產規劃提供資金。若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如期進行，我們預計到2026年設計年產能將達到10千兆瓦及5千兆瓦時。該工廠預期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銷量，減輕我們現有臨港工廠的生產負擔，並實現更加多元化及靈活的生產佈局。南通工廠亦有望通過改進佈局、自動化升級及地方供應鏈來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擴大的產能將能夠更快地響應區域需求，縮短交貨時間，並增強供應鏈彈性。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張計劃」；

- 約9.0% (或377.1百萬港元) 將用於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展我們的工商業光儲充解決方案，包括：
 - (i) 約5.0% (或209.5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及迭代智能工商業光儲充系統解決方案，涵蓋逆變器、儲能電池、架構及系統解決方案研究層面。預計這些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拓展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提高產品性能及可靠性，並增強我們在高增長的工商業市場的差異化優勢。具體而言：
 - 就逆變器而言，我們將在技術研發、優化電路設計、採用先進半導體材料及高效散熱技術方面進行投資；
 - 就儲能電池而言，我們計劃在新型電極材料和先進的BMS的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以準確地控制充電和減少電池衰減，提高轉換效率並延長產品壽命，以及投資於先進的多層保護機制，以提升產品的安全性，包括過充過放保護、溫度監控與短路保護；
 - 就架構設計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模塊化架構設計的研發和生產能力，保持我們在靈活性、可擴展性及易於安裝和維護方面的獨特價值主張；及
 - 就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模塊化光儲充系統的研發，範圍涵蓋設計、元件整合、系統安裝與維護、遠端操作，以及深入整合AI以達到有效的系統調度與自主操作；
 - (ii) 約2.0% (或83.8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雲原生思格雲平台的運算能力、智能化和存儲容量，投資先進的算法和機器學習技術，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實時監測和分析能力，同時亦採用公有和私有雲服務器相結合的方式，提升我們的雲原生架構。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增長，預計這些升級將提升能源優化，縮短響應時間，並增強我們雲平台的可拓展性及數據安全性；及
 - (iii) 約2.0% (或83.8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及擴展我們光儲充解決方案的附屬產品組合，例如我們的交流充電器。這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全面、垂直整合的產品組合，支持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並增加客戶黏性；
- 餘下約9.0% (或377.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按每股發售股份324.20港元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15,609,900股股份收取約4,82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範疇。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於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5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2,216,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須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僅適用於國際發售）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已於2026年4月2日與香港承銷商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上述各項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後可書面通知我們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各稱「**有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為「**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連串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封城、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叛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發生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經宣戰）或其他國家緊急狀態或任何形式的災難或危機、政權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其他工業行動；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由

任何有關主管部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i)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i)依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制裁；(ii)實施出口管制；或(iii)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交易特權(不論以何種形式)，不論是由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為其實施，亦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關；或
- (viii) 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掛鈎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造成影響；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發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相關的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 (x) 威脅、煽動或宣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或用於發售股份認購銷售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主席、任何執行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擬退休、被免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事實，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情形個別或共同地：(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

益、利潤、虧損、收入、償債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融資、經營業績、狀況或表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業績表現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推廣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分派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不可能；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獲悉下列情況：

- (i) 載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整體上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任何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中所載陳述，於其刊發時或已變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欺詐性；或任何該等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之表述，於其刊發時或已變為不公平或不誠實，或非基於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作之合理假設；或
- (i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如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出現重大遺漏；或
- (iv) 出現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的違約行為或事件或情況；或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於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出現重大違約；或
- (vi)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其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項下作出的彌償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或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批准其後被撤回、註銷、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ix)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受理備案通知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獲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要求或請求，發出或須發出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C)備案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就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以及以其名稱所涉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所作出的同意；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
- (x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主管機關已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其身份（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而遭指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規定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擬對其展開任何此類調查或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xiv)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針對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出清盤或清算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

任何決議案，要求清盤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或就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 針對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出清盤令或提出清盤呈請；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旨在清盤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或就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倘(i)在簿記建檔過程中發出或確認的訂單中有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擔，因相關投資金額未在規定時間及以規定方式收取或結算或其他原因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就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提供融資，並以所認購或購買的全部或部分該等證券作為擔保權益；及／或(ii)參與或促進認購或購買證券。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權力，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B) 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

- (i) 如該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如該股東接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從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宜後，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在未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經濟後果或於前述任何一項（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該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導致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我們將及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將促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且並無撤銷的任何豁免中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

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我們將不會，而我們各控股股東亦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促使我們不會同意或進行任何可能令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股份於上市日期一週年或之前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股份購回。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未事先取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出售，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中的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就任何禁售證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於我們的持股比例將降至50%以下；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就任何禁售證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前述任何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4月14日或前後與國際承銷商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按照若干條件，分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分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准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期間全權及絕對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36,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分節。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25%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此外，承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酌情費用**」），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1.25%。因此，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若全數支付）之比為64:36。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每股H股324.20港元計，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

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900,000美元。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商的活動

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個別從事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的各項活動。

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一般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自營買賣H股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這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商與其各自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1,357,400股H股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2,216,500股H股進行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如此行事)申請認購H股，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4月14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以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57,4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3,573,900股H股的約10.0%；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均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價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人。

僅就緊接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請參閱「定價－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分節。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78,7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某些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予以重新分配。在符合下一段所述分配上限的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將自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減少。於以下情況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則最多678,6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036,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數量的約15%（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無須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預計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公佈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全球發售中未認購的各自適用比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216,500股H股以供認購或出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3,573,900股H股的約90.0%。根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一定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基準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可能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或已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一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改變，以及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將原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及／或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定價

發售價

如下文說明者，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24.20港元。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可能須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發售價324.2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股H股合共為32,746.96港元。

調減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根據潛在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經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genergy.com 發佈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修訂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修訂後的發售價重新發售全球發售的通告。該公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

除了發佈通告，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載有有關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詳情的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將獲取消及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發售。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任何調減指示性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宣佈的可能性。

有關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兼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授予），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3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如此行事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好倉進行平倉；及(f)提出或意圖進行(b)、(c)、(d)或(e)項所述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持有H股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因此，H股的需求以及市價可能會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之後下跌；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這意味著H股的價格可能會高於公開市場上應有的價格；
- (f) 無法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因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g)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2,036,000股H股，最多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延遲交付足夠數目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我們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且該批准尚未撤回；
- (b) 於2026年4月14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c) 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如果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genergy.com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發行，但僅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但前提是全球發售在此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656。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sigenergy.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為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我們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我們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任何人士僅限以受益人身份提交一份申請。倘閣下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被拒絕。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必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24.2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其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所選擇的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2,746.96	2,000	654,939.11	10,000	3,274,695.56	300,000	98,240,867.10
200	65,493.91	2,500	818,673.89	20,000	6,549,391.15	400,000	130,987,822.80
300	98,240.88	3,000	982,408.67	30,000	9,824,086.71	500,000	163,734,778.50
400	130,987.82	3,500	1,146,143.45	40,000	13,098,782.28	600,000	196,481,734.20
500	163,734.78	4,000	1,309,878.23	50,000	16,373,477.86	678,700 ⁽¹⁾	222,253,588.33
600	196,481.73	4,500	1,473,613.01	60,000	19,648,173.42		
700	229,228.69	5,000	1,637,347.79	70,000	22,922,868.99		
800	261,975.64	6,000	1,964,817.34	80,000	26,197,564.55		
900	294,722.61	7,000	2,292,286.89	90,000	29,472,260.14		
1,000	327,469.56	8,000	2,619,756.46	100,000	32,746,955.70		
1,500	491,204.34	9,000	2,947,226.02	200,000	65,493,911.4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任何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但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的資料或陳述除外；
- (f)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一個人資料－目的」及「一個人資料－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收款銀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s)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t)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u)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
- (v)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w)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和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相關法例。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配發結果」頁面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4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sigenergy.com ，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 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 1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 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由H股證券登記處 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6年4月16日 (星期四) 至2026年4月21 日(星期二) 期間任何營業 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 時正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igenergy.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相關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發出：(i)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申請時繳付的款項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閣下未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任何退款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惟倘在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閣下參閱本節「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均沒有任何此類警告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genergy.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懸掛，而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實體H股股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懸掛，而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可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或彼等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香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0頁所載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8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8,302	1,329,838	9,000,512
銷售成本		(40,053)	(706,208)	(4,495,659)
毛利		18,249	623,630	4,504,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269	7,878	180,0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422)	(168,743)	(442,640)
行政開支		(149,628)	(78,046)	(344,810)
研發開支		(193,005)	(280,253)	(494,028)
其他開支	7	(494)	(23,648)	(1,963)
融資成本	8	(4,755)	(10,820)	(23,7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0)	(14,351)	(81,481)
稅前溢利／(虧損)	6	(373,286)	55,647	3,296,2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66)	28,198	(377,394)
年內溢利／(虧損)		(373,452)	83,845	2,918,8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1,292)	1,957	(4,215)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292)	1,957	(4,2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1,292)	1,957	(4,21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374,744)	85,802	2,914,617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73,452)	83,845	2,918,83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				
額：				
貴公司擁有人		(374,744)	85,802	2,914,617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22.35)	4.54	125.9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662	110,383	461,144
使用權資產	15(a)	44,489	41,939	40,819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65	1,701	1,977
預付款項	21	1,428	995	563,612
遞延稅項資產	18	—	40,711	418,2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744	195,729	1,485,78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9,455	480,844	2,143,2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0,261	357,596	3,162,5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63,509	151,729	472,215
可收回稅項		—	3,304	—
衍生金融工具		—	53	10,223
已抵押存款	22	57	5,681	54,620
受限制現金	22	79	104	2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36,874	430,970	1,118,964
流動資產總值		510,235	1,430,281	6,962,1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75,861	359,362	1,157,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55,244	135,861	532,391
租賃負債	15(b)	15,419	19,118	13,446
合同負債	25	8,706	86,598	629,687
計息銀行借款	26	202,001	385,120	1,710,333
衍生金融工具		—	102	2
應付稅項		166	4,976	328,888
撥備	27	—	3,397	91,605
流動負債總額		357,397	994,534	4,464,280
流動資產淨值		152,838	435,747	2,497,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582	631,476	3,983,63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1,500	—	10,100
租賃負債	15(b)	32,043	25,747	11,019
撥備	27	1,234	23,682	171,979
遞延稅項負債	18	—	15	2,5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77	49,444	195,648
資產淨值		263,805	582,032	3,787,986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8	16,857	22,156	23,322
儲備	30	246,948	559,876	3,764,664
權益總額		263,805	582,032	3,787,98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450	388,079	37,253	—	(76,187)	364,595
年內虧損.....	—	—	—	—	(373,452)	(373,4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1,292)	—	(1,2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92)	(373,452)	(374,744)
股東注資.....	1,407	148,593	—	—	—	15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9).....	—	—	123,954	—	—	123,95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857</u>	<u>536,672</u>	<u>161,207</u>	<u>(1,292)</u>	<u>(449,639)</u>	<u>263,80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857	536,672	—	161,207	(1,292)	(449,639)	263,805
年內溢利	—	—	—	—	—	83,845	83,8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1,957	—	1,9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57	83,845	85,802
股東注資	5,299	167,414	—	—	—	—	172,7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9)	—	—	—	59,712	—	—	59,712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2,541	—	—	(2,541)	—
於2024年12月31日	<u>22,156</u>	<u>704,086</u>	<u>2,541</u>	<u>220,919</u>	<u>665</u>	<u>(368,335)</u>	<u>582,03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156	704,086	2,541	220,919	665	(368,335)	582,032
年內盈利.....	-	-	-	-	-	2,918,832	2,918,8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4,215)	-	(4,2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15)	2,918,832	2,914,617
股東注資.....	1,166	-	-	-	-	-	1,1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9).....	-	-	-	290,171	-	-	290,17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59,838	-	-	(59,838)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35,192)	-	(202,775)	-	237,967	-
於2025年12月31日	<u>23,322</u>	<u>668,894</u>	<u>62,379</u>	<u>308,315</u>	<u>(3,550)</u>	<u>2,728,626</u>	<u>3,787,986</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246,948,000元、人民幣559,876,000元及人民幣3,764,664,000元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373,286)	55,647	3,296,22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0,107	27,214	51,8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c)	8,469	13,589	15,2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6	87	138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3	181	16
終止租賃收益	5、15(c)	—	—	(2,3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0	14,351	81,48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19	—	1,052	4,084
利息收入	5	(7,222)	(4,285)	(8,802)
融資成本	8	4,755	10,820	23,7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123,954	59,712	290,171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6	—	49	(1,833)
外匯差異淨額		(1,544)	23,042	(23,400)
		(234,077)	201,510	3,726,6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0,703)	(352,191)	(2,886,1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50,635)	(111,385)	(847,017)
存貨增加		(187,923)	(287,620)	(1,655,99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7)	(15)	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75,585	283,501	798,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33,516	76,473	303,653
合同負債增加		8,706	77,892	543,089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1,234	25,845	236,505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74,354)	(85,990)	219,369
已收利息		4,640	1,177	5,807
已付所得稅		—	(10,992)	(425,1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9,714)	(95,805)	(199,9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157)	(42,865)	(352,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05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59)	(674)	(396)
購買租賃土地		—	—	(18,26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	6,600	—
存放受限制現金		(54,067)	(14,250)	(13,346)
提取受限制現金		53,988	14,225	13,178
就衍生金融工具存放已抵押存款		—	(5,609)	(48,941)
結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	405	(8,4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995)	(42,168)	(423,8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150,000	172,713	1,166
新增銀行借款		203,317	335,946	1,695,675
償還銀行借款		—	(154,488)	(360,907)
租賃付款	15(b)	(9,724)	(17,196)	(19,425)
已付利息		(2,237)	(8,404)	(21,180)
支付上市開支		—	(1,157)	(3,9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1,356	327,414	1,291,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353)	189,441	667,5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659	233,306	424,2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547	17,4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306	424,294	1,109,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				
及銀行結餘	22	236,874	430,970	1,118,964
減：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22	3,568	6,676	9,671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306	424,294	1,109,29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355	7,520	5,545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69	1,559	1,851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134,355	216,228	433,453
預付款項	21	—	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779	225,316	440,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	1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00	45,115	60,6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182,772	338,670	179,9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91,001	174,591	168,179
流動資產總值		374,216	558,388	408,7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6	43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5,182	12,997	19,234
計息銀行借款	26	—	31,869	—
流動負債總額		5,278	44,909	19,276
流動資產淨值		368,938	513,479	389,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5,717	738,795	830,335
資產淨值		515,717	738,795	830,335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8	16,857	22,156	23,322
儲備	30	498,860	716,639	807,013
權益總額		515,717	738,795	830,3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上海思格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雲橋路678號12-2幢。於2025年1月1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綠色能源行業,業務涉及新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貴集團的業務涵蓋研究、開發、應用、生產及銷售創新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光伏逆變器、直流充電模塊、儲能變流器、儲能電池及能源管理系統,供家庭及企業使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以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思格源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產品研發及生產
思格新能源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2)	香港 2023年3月2日	1美元	100%	—	產品銷售
Sigenergy Technology B.V.....	(3)	荷蘭 2023年8月16日	100,000歐元	—	100%	產品銷售
SIG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4)	澳大利亞 2023年8月3日	1,000澳元	—	100%	產品銷售

上表列明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總值絕大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

- (1) 該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2) 該實體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樞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企蒼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3) 該實體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條條文及荷蘭會計準則的明確聲明編製的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荷蘭註冊會計師事務所Reanda Audit & Assurance B.V.審計。
- (4) 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為新註冊成立公司,或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2.1 編製基準

對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根據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就終止 貴公司所授予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而簽訂的補充協議(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這些權利自始無效),考慮到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合適。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現有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可推定為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同一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仍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董事作出的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合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

併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先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產生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為基礎。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層級間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相關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換部件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殘值計算。折舊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4.75%至9.50%
傢俱及辦公設備	19.00%
汽車	23.75%
其他設備	31.67%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22.22%至66.67%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只有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以及開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支出。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一套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物業	2至5年
租賃土地.....	3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眼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樓宇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性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該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和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需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的產生途徑，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採用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段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具體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賬款預計在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此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大多數應收票據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同及外匯期權）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同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時，衍生工具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入賬，惟現金流對沖的實際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同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9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益方法時，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評估擁有公開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各客戶的背景及信用概況，並根據特定於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任何以下負債：

- (a) 合約義務
 - (i) 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
 - (ii) 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
- (b) 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且該合同：
 - (i) 非衍生工具，且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
 - (ii) 為衍生工具，但以固定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除外。

權益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下列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為若干產品的銷售及在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修服務。貴集團所授出該等保證類別保修的撥備按行業利率進行初始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按季度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應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應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所得對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方會估計 貴集團就將貨品轉讓給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在合同開始時估計可變對價，並對其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數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為止。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客戶驗收貨品時或客戶確認時）確認。根據離岸價（「FOB」）的條款，當產品於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時，資產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而根據成本、保險加運費（「CIF」），控制權於產品運輸時被轉移。

部分商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及實物返利，由此產生可變對價。

(i) 批量返利

一旦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同規定的閾值，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回溯性批量返利。返利從客戶應付款項中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最可能的金額法用於單一採購閾值的合同，而預期價值法用於超過一項採購閾值的合同。能最佳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合同所載數量閾值數目的驅動。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經已應用，且已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ii) 實物返利

實物返利（包括忠誠計劃），指 貴集團授予客戶選擇免費或按折扣購買額外商品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實物返利給予客戶實質權利，故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且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實質權利。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同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若干僱員設定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自損益扣除，原因是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特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供款將自損益扣除，原因是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不為超出已支付供款以外的福利承擔其他義務。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產生的與資金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包括董事）則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之支出或抵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獎勵之原始條款，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這包括非歸屬條件於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般處理。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0,223,000元、人民幣152,821,000元及人民幣167,353,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結轉。與貴公司及有虧損歷史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該等虧損尚未過期，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無任何稅務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此，貴集團決定不將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貴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利潤及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70,098,000元、人民幣58,138,000元及人民幣14,316,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識別實物返利中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實行實物返利，授予客戶在未來採購時選擇免費或按折扣購買額外商品的權利。貴集團評估，選擇權為客戶提供未簽約不會獲得的實質權利。因此，貴集團認為，授予選擇權的承諾是一項履約責任。貴集團將未來購買選擇權列賬為授予該購買選擇權的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與初始銷售有關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於有關部分（即已售貨品（收益）及已授選擇權（遞延收益））間分配。有關分配經參考有關部分的相對獨立價值（即各部分可獨立出售的金額）後作出。各有關期間末的預計實物返利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中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批量返利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估計，具有批量返利權利的產品銷售交易價格將包含可變對價。貴集團的預期批量返利乃就受單一批量閾值規限的合約，按個別客戶基準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有權享有返利，取決於客戶的過往返利權利及迄今為止的累積採購量。貴集團每季度更新對預期批量返利的評估，並相應調整合同負債。預期批量返利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化的影響，且貴集團就返利權利的過往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享有的返利。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預期批量返利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違約事件、過往損失率及已調整之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歷史損失率與預測經濟狀況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1。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其中要求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實體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時）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並無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而是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由於該分部為貴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洲	42,312	798,206	4,010,117
亞太地區	5,307	261,924	4,129,731
非洲	904	171,166	553,882
中國內地	7,096	63,525	89,798
其他*	2,683	35,017	216,984
總收入	58,302	1,329,838	9,000,512

* 包括中東及中亞、拉丁美洲及北美洲。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所貢獻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006	*	*
客戶B	13,368	*	*
客戶C	7,057	*	*
客戶D	7,650	—	—
客戶E	—	*	1,209,079
客戶F	—	*	1,072,780

* 所佔比例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8,302	1,329,838	9,000,512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i>SigenStor</i>	56,174	1,204,247	8,363,020
智能能源網關	1,115	78,380	438,885
其他	1,013	47,211	198,607
合計	<u>58,302</u>	<u>1,329,838</u>	<u>9,000,51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u>58,302</u>	<u>1,329,838</u>	<u>9,000,512</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所確認並計入各有關期間初的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年初計入合同負債 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	<u>—</u>	<u>8,686</u>	<u>13,462</u>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義務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履行，一般於客戶接受商品或客戶確認時履行。根據離岸價條款，當商品在指定裝運港通過船舷時，資產控制權即轉移給客戶，而根據到岸價格，控制權於產品運輸時被轉移。付款一般在交貨後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若干合約規定客戶有權獲得批量返利，從而產生受約束的可變對價。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7,940</u>	<u>13,462</u>	<u>18,826</u>

分配至銷售商品履約義務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222	4,285	8,802
額外增值稅扣除.....	—	—	19,292
政府補助*.....	321	2,891	31,114
技術支持服務.....	964	—	—
廢棄物回收.....	56	119	1,126
其他.....	162	165	541
其他收入總額.....	8,725	7,460	60,875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544	13	115,037
終止租賃收益(附註15(c)).....	—	—	2,325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83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405	—
收益總額.....	1,544	418	119,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269	7,878	180,070

* 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活動。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符合的資格要求或條件。

6. 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之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37,589	663,955	4,199,46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a).....	19	—	1,052	4,084
額外產品保修撥備(a).....		1,234	29,715	277,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b).....		10,107	27,214	51,813
使用權資產折舊(b).....	15(c)	8,469	13,589	15,2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87	138	243
研發成本(c).....		35,023	41,164	84,88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15(c)	559	1,191	1,979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49	(1,833)
上市開支.....		—	6,648	25,929
外包及勞務成本.....		40,789	38,376	41,1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監事薪酬(附註9)(c))：				
工資及薪金.....		139,987	258,804	470,05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0,021	19,577	34,29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123,107	58,657	286,435
合計.....		273,115	337,038	790,790
外匯差異淨額.....		(1,544)	22,452	(115,037)

(a) 於有關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及額外產品保修撥備。

- (b) 於有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c) 於有關期間的員工福利開支，均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49	—
外匯虧損淨額	—	22,465	—
其他	494	1,134	1,963
合計	494	23,648	1,96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421	8,565	21,72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5)	2,334	2,255	2,050
合計	4,755	10,820	23,775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20	7,676	15,1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91,799	2,710	167,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0	720	750
小計	94,799	11,106	183,801
合計	94,799	11,106	183,801

於有關期間，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對價認購註冊資本或普通股，多名監事則根據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於有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於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中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許映童先生(i)	—	1,460	67,826	140	69,426
執行董事：					
張先森先生(ii)	—	1,260	23,973	140	25,373
非執行董事：					
孫國慶先生(iii)	—	—	—	—	—
王林先生(iv)	—	—	—	—	—
楊婷女士(v)	—	—	—	—	—
合計	—	2,720	91,799	280	94,7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許映童先生(i)	—	2,200	—	144	2,344
執行董事：					
張先森先生(ii)	—	2,200	—	144	2,344
非執行董事：					
孫國慶先生(iii)	—	—	—	—	—
王林先生(iv)	—	—	—	—	—
楊婷女士(v)	—	—	—	—	—
監事：					
劉秦維先生(vi)	—	1,370	1,180	144	2,694
朱博先生(vi)	—	906	499	144	1,549
楊順霞女士(vi)	—	1,000	1,031	144	2,175
合計	—	3,276	2,710	432	6,418
合計	—	7,676	2,710	720	11,1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許映童先生(i)	—	4,860	121,748	150	126,758
執行董事：					
張先森先生(ii)	—	4,500	42,199	150	46,849
非執行董事：					
孫國慶先生(iii)	—	—	—	—	—
王林先生(iv)	—	—	—	—	—
楊婷女士(v)	—	—	—	—	—
監事：					
劉秦維先生(vi)	—	3,210	2,288	150	5,648
朱博先生(vi)	—	930	572	150	1,652
楊順霞女士(vi)	—	1,600	1,144	150	2,894
合計	—	5,740	4,004	450	10,194
合計	—	15,100	167,951	750	183,801

(i) 許映童先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擔任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張先森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孫國慶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王林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 楊婷女士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 劉秦維先生、朱博先生及楊順霞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一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董事及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對其餘三名、五名及三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集團僱員前作為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人員所取得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25	6,980	9,74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2,771	16,615*	19,3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5	712	450
合計	6,031	24,307	29,505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3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
10,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1
14,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	1
合計	3	5	3

* 該兩名僱員的薪酬分別包括人民幣3,308,000元及人民幣2,082,000元，由於每名僱員於2024年12月自願退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31,500股股份所引發的加速歸屬而予以確認。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稅務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進行納稅，但以下享有稅收優惠的附屬公司除外：

上海思格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24日獲得「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資格，有權自成立之日起五年內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此外，於2024年12月26日，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資格每三年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

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並減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16.5%。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繳納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66	12,498	752,382
遞延所得稅	—	(40,696)	(374,988)
合計	166	(28,198)	377,394

適用於按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其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於各有關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73,286)	55,647	3,296,226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3,322)	13,912	824,057
優惠稅率的影響	21,058	(27,438)	(425,385)
不可扣稅開支(a)	110	167	1,097
超額可抵扣研發成本撥備(b)	(25,551)	(34,288)	(53,36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773	8,962	60,032
並未確認利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47,651)	(43,356)
並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70,098	58,138	14,316
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繳納 的稅項開支／(抵免)	166	(28,198)	377,394

(a)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不可扣稅之業務招待費及未作合規說明之罰款的稅務影響。

(b) 超額可扣稅撥備乃為合資格的研發成本作出。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75%申報為可扣稅費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從2022年10月1日起，上述扣減率已增至200%。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並不存在潛在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虧損)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373,452)	83,845	2,918,832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16,707	18,468	23,17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22.35)	4.54	125.96

貴公司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於假設已繳足股本已按與2025年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率全數轉換為股本的情況下釐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62	1,412	–	35	6,491	–	12,100
累計折舊	(192)	(13)	–	–	(230)	–	(435)
賬面淨值	3,970	1,399	–	35	6,261	–	11,665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70	1,399	–	35	6,261	–	11,665
添置	43,154	3,153	425	8,085	23,098	20,827	98,742
轉讓	20,684	–	–	–	–	(20,684)	–
處置	–	(103)	–	–	–	–	(103)
年內計提折舊	(6,201)	(500)	(92)	(260)	(4,589)	–	(11,64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607	3,949	333	7,860	24,770	143	98,66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8,000	4,462	425	8,120	29,589	143	110,739
累計折舊	(6,393)	(513)	(92)	(260)	(4,819)	–	(12,077)
賬面淨值	61,607	3,949	333	7,860	24,770	143	98,662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8,000	4,462	425	8,120	29,589	143	110,739
累計折舊	(6,393)	(513)	(92)	(260)	(4,819)	–	(12,077)
賬面淨值	61,607	3,949	333	7,860	24,770	143	98,66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607	3,949	333	7,860	24,770	143	98,662
添置	27,172	1,493	–	5,797	6,561	1,037	42,060
轉讓	1,082	–	–	–	–	(1,082)	–
處置	(187)	(7)	–	(48)	–	–	(242)
年內計提折舊	(16,003)	(942)	(101)	(3,296)	(9,755)	–	(30,0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671	4,493	232	10,313	21,576	98	110,3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5,856	5,946	425	13,801	36,150	98	152,276
累計折舊	(22,185)	(1,453)	(193)	(3,488)	(14,574)	–	(41,893)
賬面淨值	73,671	4,493	232	10,313	21,576	98	110,383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5,856	5,946	425	13,801	36,150	98	152,276
累計折舊	(22,185)	(1,453)	(193)	(3,488)	(14,574)	–	(41,893)
賬面淨值	<u>73,671</u>	<u>4,493</u>	<u>232</u>	<u>10,313</u>	<u>21,576</u>	<u>98</u>	<u>110,383</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671	4,493	232	10,313	21,576	98	110,383
添置	91,137	6,047	266	32,439	79,551	204,008	413,448
轉讓	22,724	–	–	–	–	(22,724)	–
轉讓至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6)	–	–	–	–	–	(123)	(123)
處置	(4,382)	(188)	–	(500)	–	–	(5,070)
年內計提折舊	<u>(24,905)</u>	<u>(1,499)</u>	<u>(113)</u>	<u>(6,099)</u>	<u>(24,878)</u>	<u>–</u>	<u>(57,4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8,245</u>	<u>8,853</u>	<u>385</u>	<u>36,153</u>	<u>76,249</u>	<u>181,259</u>	<u>461,14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0,682	11,660	691	45,518	115,642	181,259	555,452
累計折舊	<u>(42,437)</u>	<u>(2,807)</u>	<u>(306)</u>	<u>(9,365)</u>	<u>(39,393)</u>	<u>–</u>	<u>(94,308)</u>
賬面淨值	<u>158,245</u>	<u>8,853</u>	<u>385</u>	<u>36,153</u>	<u>76,249</u>	<u>181,259</u>	<u>461,144</u>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62	1,412	–	35	6,491	12,100
累計折舊	<u>(192)</u>	<u>(13)</u>	<u>–</u>	<u>–</u>	<u>(230)</u>	<u>(435)</u>
賬面淨值	<u>3,970</u>	<u>1,399</u>	<u>–</u>	<u>35</u>	<u>6,261</u>	<u>11,665</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70	1,399	–	35	6,261	11,665
添置	1,533	70	416	3	2,332	4,354
處置	–	(82)	–	–	–	(82)
年內計提折舊	<u>(1,773)</u>	<u>(258)</u>	<u>(91)</u>	<u>(12)</u>	<u>(2,448)</u>	<u>(4,5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730</u>	<u>1,129</u>	<u>325</u>	<u>26</u>	<u>6,145</u>	<u>11,35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95	1,400	416	38	8,823	16,372
累計折舊	<u>(1,965)</u>	<u>(271)</u>	<u>(91)</u>	<u>(12)</u>	<u>(2,678)</u>	<u>(5,017)</u>
賬面淨值	<u>3,730</u>	<u>1,129</u>	<u>325</u>	<u>26</u>	<u>6,145</u>	<u>11,355</u>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95	1,400	416	38	8,823	–	16,372
累計折舊	(1,965)	(271)	(91)	(12)	(2,678)	–	(5,017)
賬面淨值	3,730	1,129	325	26	6,145	–	11,35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30	1,129	325	26	6,145	–	11,355
添置	–	–	–	–	955	98	1,053
處置	(125)	–	–	–	–	–	(125)
年內計提折舊	(1,743)	(267)	(99)	(13)	(2,641)	–	(4,7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62	862	226	13	4,459	98	7,5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570	1,400	416	38	9,778	98	17,300
累計折舊	(3,708)	(538)	(190)	(25)	(5,319)	–	(9,780)
賬面淨值	1,862	862	226	13	4,459	98	7,520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辦公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570	1,400	416	38	9,778	98	17,300
累計折舊	(3,708)	(538)	(190)	(25)	(5,319)	–	(9,780)
賬面淨值	1,862	862	226	13	4,459	98	7,520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62	862	226	13	4,459	98	7,520
添置	9	–	–	–	5,385	25	5,419
轉讓至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6)	–	–	–	–	–	(123)	(123)
處置	(1,199)	(178)	–	–	–	–	(1,377)
年內計提折舊	(647)	(226)	(98)	(13)	(4,910)	–	(5,894)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	458	128	–	4,934	–	5,54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4	1,079	416	38	15,162	–	17,069
累計折舊	(349)	(621)	(288)	(38)	(10,228)	–	(11,524)
賬面淨值	25	458	128	–	4,934	–	5,545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各類用於其運營的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物業的租期通常為18個月至5年而租賃土地的租期通常為30年。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從貴集團轉讓及轉租出去。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物業	租賃土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03	—	22,903
添置	34,280	—	34,280
重新評估租期變動	(19)	—	(19)
折舊費用.....	(12,675)	—	(12,6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44,489	—	44,489
添置	12,252	—	12,252
重新評估租期變動	725	—	725
折舊費用.....	(15,527)	—	(15,5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41,939	—	41,939
添置	13,588	18,266	31,854
提早終止租賃	(12,905)	—	(12,905)
折舊費用.....	(19,612)	(457)	(20,069)
於2025年12月31日	23,010	17,809	40,819

貴公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03
提早終止租賃	(20,871)
折舊費用.....	(2,032)
於2023年12月31日	—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2,720	47,462	44,865
新增租賃.....	32,151	11,619	12,20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附註8)	2,334	2,255	2,050
付款	(9,724)	(17,196)	(19,425)
重新評估租期變動	(19)	725	—
提早終止租賃	—	—	(15,230)
年末賬面值.....	47,462	44,865	24,465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15,419	19,118	13,446
非流動部分	32,043	25,747	11,0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2,72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59	
付款	(66)	
提早終止租賃	(23,013)	
年末賬面值.....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8)	2,334	2,255	2,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6)	8,469	13,589	15,25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費用 (附註6)	559	1,191	1,979
終止租賃收益 (附註5)	—	—	(2,325)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1,362	17,035	16,95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及32中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初：			
成本	514	1,273	1,947
累計攤銷	(21)	(108)	(246)
賬面淨值	493	1,165	1,701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	493	1,165	1,701
添置	759	674	396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4)	—	—	123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87)	(138)	(243)
於年末	1,165	1,701	1,977
於年末：			
成本	1,273	1,947	2,466
累計攤銷	(108)	(246)	(489)
賬面淨值	1,165	1,701	1,9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初：			
成本	514	1,171	1,787
累計攤銷	(21)	(102)	(228)
賬面淨值	493	1,069	1,559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	493	1,069	1,559
添置	657	616	396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4)	—	—	123
年內計提攤銷	(81)	(126)	(227)
於年末	1,069	1,559	1,851
於年末：			
成本	1,171	1,787	2,306
累計攤銷	(102)	(228)	(455)
賬面淨值	1,069	1,559	1,851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貴公司為取得 附屬公司100%股權而出資.....	102,200	124,361	215,363
投資於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產生的視作投資.....	32,155	91,867	218,090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4,355	216,228	433,453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披露。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	存貨減值 撥備	內部交易 未實現收益	撥備	可於未來 利潤中 抵銷的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680	-	-	-	-	-	5,680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993	-	-	-	-	-	99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673	-	-	-	-	-	6,673
計入／(扣除)年內損益 的遞延稅項.....	(119)	1,971	107	-	1,253	36,897	40,10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554	1,971	107	-	1,253	36,897	46,782
計入／(扣除)年內損益的遞延 稅項.....	(3,168)	18,245	885	336,244	53,973	(31,562)	374,61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386	20,216	992	336,244	55,226	5,335	421,399

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導致存貨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產生暫時性差異。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680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5,68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衍生 金融工具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680	—	5,680
扣除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993	—	99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673	—	6,673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587)	—	(58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086	—	6,086
(計入)／扣除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2,921)	2,550	(37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65	2,550	5,715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680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5,68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40,711	418,2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5	2,550

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20,223	152,821	167,353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42	180,024	12,411
合計.....	421,165	332,845	179,764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可用上述項目抵銷的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0,223,000元、人民幣152,821,000元及人民幣167,353,000元，該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六年內到期。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8,355	287,080	1,506,668
原材料	80,634	113,867	446,000
在製品	30,466	80,949	195,722
	189,455	481,896	2,148,390
存貨減值撥備	—	(1,052)	(5,136)
合計	189,455	480,844	2,143,254

存貨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05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	1,052	4,084
年末	—	1,052	5,1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	12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57	18,019
銀行承兌匯票	—	—	12,082
貿易應收款項	20,703	371,948	3,228,338
	20,703	372,305	3,258,439
減值	(442)	(14,709)	(95,859)
賬面淨值	20,261	357,596	3,162,580

除新客戶外，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通常新客戶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FOB及CIF條款項下可延長至90天。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貴集團的信用增強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為貴集團大多數國際業務提供擔保。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436	312,322	2,422,502
3個月內	754	43,712	691,312
逾3個月但6個月內	71	328	11,434
逾6個月但9個月內	—	437	3,340
逾9個月但1年內	—	20	762
逾1年但2年內	—	420	3,129
合計	20,261	357,239	3,132,4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442	14,709
外匯影響	—	—	(30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42	14,267	81,457
年末	442	14,709	95,85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對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銷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均在6個月內進行賬齡分析。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簡化法於進行減值分析時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於1年內，故貴集團考慮擁有公開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以及各客戶的背景及信用概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採用的違約概率分別介乎3.17%至3.26%、4.43%至6.82%及4.43%至6.82%，及違約虧損率估計分別為63.60%、61.10%至63.50%及61.10%至63.50%。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快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在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後會核銷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評估：			
批發行業	2.13	20,703	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批發行業	3.19	369,018	11,779
合計		371,948	14,709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00.00	2,646	2,646
綜合評估：			
批發行業.....	2.89	3,225,692	93,213
合計		3,228,338	95,859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4	45,668	60,62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4)	(553)	(12)
賬面淨值.....	400	45,115	60,60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賬單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0	44,715	60,195
1年以上	—	400	414
合計	400	45,115	60,609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4	5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14	539	(541)
於年末	14	553	12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48,989	120,237	358,746
按金	7,465	12,406	22,963
預付款項	6,584	15,967	79,186
上市開支	—	2,169	5,360
其他	536	1,099	6,133
	63,574	151,878	472,388
減值撥備	(65)	(149)	(173)
小計	63,509	151,729	472,21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	—	527,798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428	995	33,914
按金.....	—	—	1,900
小計.....	1,428	995	563,612
合計.....	64,937	152,724	1,035,82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	65	149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8	84	24
於年末.....	65	149	173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用違約概率分別介乎0.50%至3.12%、0.51%至3.18%及0.16%至3.18%，而估計違約虧損分別介乎60.10%至63.60%、59.90%至63.50%及59.90%至63.50%。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991	345,013	169,050
上市開支.....	—	2,169	5,360
預付款項.....	470	1,021	2,456
可收回增值稅.....	3,141	1,099	2,986
按金.....	238	238	191
其他.....	73	71	58
	188,913	349,611	180,101
減值撥備.....	(6,141)	(10,941)	(127)
小計.....	182,772	338,670	179,974
非流動：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9	—
合計.....	182,772	338,679	179,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	6,141	10,941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			
淨額.....	6,134	4,800	(10,814)
於年末.....	6,141	10,941	127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874	430,970	1,118,96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36	5,785	54,892
小計	237,010	436,755	1,173,856
減：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3,568)	(6,676)	(9,671)
受限制現金	(79)	(104)	(2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抵押存款	—	(5,609)	(54,550)
已抵押存款	(57)	(72)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306	424,294	1,109,29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04,749	212,305	322,111
歐元	23,930	126,409	255,111
美元	3,377	43,441	398,192
澳元	72	32,635	102,012
南非蘭特	—	6,645	8,894
英鎊	1,178	2,620	19,470
其他	—	239	3,503
合計	233,306	424,294	1,109,29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根據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介乎1%至2%的固定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沒有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001	174,591	168,179
減：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3,568)	(6,676)	(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33	167,915	158,50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87,433	167,915	158,508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賬單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5,848	359,129	1,157,579
1年以上	13	233	349
合計	75,861	359,362	1,157,9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3	23	—
1年以上	13	20	42
合計	96	43	4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結算期限為30日至90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5,050	72,780	164,085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304	14,374	143,114
應計開支	7,983	26,906	98,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211	7,912	101,568
政府補助	500	7,100	6,600
應付上市開支	—	4,191	10,260
其他	1,196	2,598	8,297
合計	55,244	135,861	532,3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102	8,083	2,284
應付上市開支	—	4,191	10,260
應計開支	624	258	6,448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37	226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8	214	87
其他	11	25	19
合計	5,182	12,997	19,234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5.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商品	7,940	13,462	18,826
批量返利	766	60,960	540,045
實物返利	—	12,176	70,816
合計	8,706	86,598	629,687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3.0	按要求	53,382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	2024年	148,619
小計			202,00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	2025年	1,500
合計			203,501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3.0	按要求	53,94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3.5	2025年	331,180
合計			385,120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2.6	按要求	41,918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3.0	2026年	1,668,415
小計			1,710,33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	2027年	10,100
合計			1,720,433

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如下分析：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02,001	385,120	1,710,333
第二年.....	1,500	—	10,100
合計	203,501	385,120	1,720,433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3.5	2025年	31,869

27.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產品保修.....	1,234	23,682	171,979
流動：			
產品保修.....	—	3,397	91,605
合計	1,234	27,079	263,584

貴集團為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運行不佳的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已就於各有關期末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估計保修索償作出撥備。保修撥備的金額乃根據銷量和過往維修和退貨狀況經驗估計。將持續審查估算基準並於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2025年11月，貴集團在審閱報告後發現，於澳洲銷售的單相8/10/12kW逆變器型號中使用的交流電源插頭存在過熱及損壞風險，隨即對在澳洲銷售的上述產品啟動自願召回計劃，貴集團管理層已完成對該事項財務影響的評估並確認相應撥備，其已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撥備。

28. 實繳資本／股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6,857,000元、人民幣22,156,000元及人民幣23,322,000元。其中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不適用	15,450
股東注資 (附註(a))	不適用	1,4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不適用	16,857
股東注資 (附註(a))	不適用	5,2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不適用	22,156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b))	22,156,188	—
發行普通股 (附註(c))	1,166,115	1,166
於2025年12月31日	23,322,303	23,322

- (a) 2023年12月27日，貴公司進行了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通過該投資，杭州藝雲杭實星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藝雲」)、永康國核曜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核曜能」)及永康星序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序新能源」)分別以每筆註冊資本人民幣188.2元的對價認繳金額為人民幣371,926元、人民幣53,132元及人民幣318,794元的註冊資本。同時，嘉興千株松及嘉興麥廩分別以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對價認繳金額為人民幣265,662元及人民幣796,985元的註冊資本。

2024年1月31日，貴公司進行了B1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通過該投資，杭州天堂硅谷智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堂硅谷」)以每筆註冊資本人民幣188.2元的對價認繳金額為人民幣159,397元的註冊資本。

- (b) 2025年1月1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691,050,643元，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轉換為約22,156,188股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中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入賬列作貴公司資本儲備。
- (c) 2025年2月12日，許映童先生及張先森先生分別以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元的對價認購874,586股及291,529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根據於有關期間訂立的各股東協議(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貴公司向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各自的每股成本發行9,230,968股普通股，所得現金淨額合計約為人民幣715,000,000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

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授予的贖回權均未獲行使。

於2024年12月21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不可撤銷地終止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上述贖回權，且該項權利自始即屬無效。考慮到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列屬適當。

倘貴公司於訂立補充協議之前，將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上述贖回權列作按以贖回金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將分別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30,254
流動負債總額	1,287,651
流動負債淨額	777,416
負債淨額	666,449

及(ii)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年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將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5,413	1,370,734
總虧損淨額	678,865	1,286,889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40.63	69.68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a)	32,155	56,548	38,043
非比例注資(b)	91,799	—	163,947
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	—	3,164	88,181
合計	123,954	59,712	290,171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與僱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1,923	27,102	68,546
銷售開支	5,478	25,376	41,441
行政開支	95,706	6,179	176,448
銷售成本	847	1,055	3,736
合計	123,954	59,712	290,171

附註：

(a)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對 貴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貴公司控股股東許映童先生通過多個僱員持股平台實施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並由 貴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及歸屬標準，並有義務按認購價購回已辭任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再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2月1日，通過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向合資格參與者分別授出73,500股、679,350股、52,500股、278,722股、278,087股、278,985股及63,000股 貴公司股份，認購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4.76元、每股人民幣4.76元、每股人民幣4.76元、每股人民幣4.76元、每股人民幣13.33元、每股人民幣13.33元及每股人民幣13.33元。參照投資者近期注資價格，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54.10元、每股人民幣54.14元、每股人民幣54.14元、每股人民幣129.49元、每股人民幣175.65元、每股人民幣175.87元及每股人民幣175.87元，於權益內購股權儲備入賬，而相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於損益入賬。

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將於 貴公司股份成功上市當日歸屬。因此，服務條件包含在預期可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假設中。歸屬期將由管理層審核及確定，而相關開支於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至預期上市日期止）內確認。

已授出權益股份數量以及相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授出日 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 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於年初.....	73.51	1,084,073	103.85	1,640,237
於年內授出.....	162.50	620,072	—	—
於年內沒收.....	151.10	(63,908)	159.84	(93,503)
於年內註銷.....	—	—	62.20	(66,413)
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1,480,321)
於年末.....	103.85	1,640,237	103.98	—

於有關期間已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預期波動率(%).....	66.03-67.96
無風險利率(%).....	2.64-2.8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157.73-188.21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基於協議條款，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了歷史波幅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未必會成為實際結果。

於2024年12月，對 貴公司已採納並於2022年9月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了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未獲行使或未獲歸屬）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據此，合資格參與者的合夥權益應受若干轉讓限制及／或業績目標的規限，期限為自授予獎勵日期起四年。

於2024年12月19日，貴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人民幣19.05元的認購價向217名承授人新授予806,410股受限制股份（「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監事、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貴集團其他僱員及若干第三方職業介紹所之派遣員工。若他們在供款支付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仍為貴集團在職僱員且在完成績效目標後，則25%、25%、25%和25%的股份將於上述日期歸屬。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85,378,000元，且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釐定。

以下股份於有關期間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
自股份激勵計劃轉換而來	1,480,321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806,410
於2025年1月1日	2,286,731
沒收	(7,682)
於2025年12月31日	2,279,049

(b) 非比例注資

進行A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A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嘉興麥廩、嘉興邁塔及嘉興千株松（統稱「股東A組」）分別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117,543元、人民幣372,515元及人民幣372,515元，對價為每筆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根據投資者近期注資價格確定的股份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同日為每筆註冊資本人民幣54.14元。股東A組通過非比例注資增持股份955,120股。已授出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購股權儲備入賬，而相應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於損益入賬。

進行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協議，嘉興麥廩及嘉興千株松分別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96,985元及人民幣265,662元，對價為每筆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根據投資者近期注資價格確定的股份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同日為每筆註冊資本人民幣175.87元。嘉興麥廩及嘉興千株松通過非比例注資增持股份613,722股。已授出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購股權儲備入賬，而相應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於損益入賬。

為表彰許映童先生及張先森先生對貴公司商業化及資本化里程碑成就的貢獻，董事會於2025年2月決議授予彼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據此，許映童先生及張先森先生分別以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元的對價認購874,586股及291,52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48.93元，乃根據市場法釐定。已授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格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而相應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記入損益。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賬是指實收資本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是指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列報貨幣不同的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折算所產生的匯率差異。

(iii) 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是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iv)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其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任何累積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盈餘公積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8,079	37,253	(74,344)	350,9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4,675)	(124,675)
股東注資	148,593	-	-	148,5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9)	-	123,954	-	123,9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536,672	161,207	(199,019)	498,8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347)	(9,347)
股東注資	167,414	-	-	167,4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9)	-	59,712	-	59,7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4,086	220,919	(208,366)	716,6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9,797)	(199,7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9)	-	290,171	-	290,171
改制為股份公司	(35,192)	(202,775)	237,967	-
於2025年12月31日	668,894	308,315	(170,196)	807,013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有關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2,151,000元、人民幣11,619,000元及人民幣12,20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22,720	-	-	22,72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9,724)	201,080	-	191,356
新增租賃 (附註15)	32,151	-	-	32,151
重新評估租期變動 (附註15)	(19)	-	-	(19)
利息開支 (附註8)	2,334	2,421	-	4,7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7,462	203,501	-	250,96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7,196)	173,054	(1,157)	154,701
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的變動	-	-	(3,468)	(3,468)
新增租賃 (附註15)	11,619	-	-	11,619
重新評估租期變動 (附註15)	725	-	-	725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	8,816	8,816
利息開支(附註8).....	2,255	8,565	-	10,8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865	385,120	4,191	434,17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9,425)	1,313,588	(3,970)	1,290,193
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的變動.....	-	-	(19,081)	(19,081)
新增租賃(附註15).....	12,205	-	-	12,205
終止租賃(附註15).....	(15,230)	-	-	(15,230)
應計上市開支.....	-	-	29,120	29,120
利息開支(附註8).....	2,050	21,725	-	23,775
於2025年12月31日.....	24,465	1,720,433	10,260	1,755,15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59	1,191	1,979
融資活動內.....	9,724	17,196	19,425
合計.....	10,283	18,387	21,404

32.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46	41,918	217,181
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45	1,399	1,673
合計.....	40,091	43,317	218,854

33. 關聯方交易

(1)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商品銷售及服務.....	367	42,691	13,504

(2)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貿易類			
貿易應收款項	414	45,668	60,621
減：減值撥備	(14)	(553)	(12)
	400	45,115	60,609
非貿易類			
其他應收款項	184,991	345,013	169,050
減：減值撥備	(6,142)	(10,941)	(127)
	178,849	334,072	168,923
合計	179,249	379,187	229,532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000	11,400	23,15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96,703	3,170	182,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0	1,100	1,05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05,813	15,670	207,16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4) 控股股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所界定）

於相關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有關 貴公司的贖回權。根據所有現有股東於2024年12月簽訂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所提供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而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贖回權已於 貴公司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終止。

貴公司未就控股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與控股股東授出的贖回權相關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並未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而錄得任何金融負債。

34. 金融資產轉移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下簡稱「背書票據」），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891,000元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用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簡稱「本次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仍保留相關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次背書後， 貴集團未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移或質押該等背書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內通過背書票據結清、且供應商享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217,000元。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下簡稱「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用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應付款項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74,000元。於報告期末，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1至6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票人可不受先後順序限制，向任何一名、數名或全體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其中包括貴集團（以下簡稱「持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發生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票人追索的風險甚低，且貴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因持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而可能蒙受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贖回該等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均相當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就持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轉移當日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且於本年度及累計而言，均未自該項持續涉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本次背書於本年度內均勻開展。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2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001
已抵押存款.....	57
受限制現金.....	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874
合計.....	265,2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8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8,390
計息銀行借款.....	203,501
合計.....	297,752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53	—	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57,596	357,5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505	13,505
已抵押存款	—	5,681	5,681
受限制現金	—	104	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30,970	430,970
合計	53	807,856	807,909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59,362	359,3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的金融負債	—	41,607	41,607
計息銀行借款	—	385,120	385,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102	—	102
合計	102	786,089	786,191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10,223	—	—	10,2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082	3,150,498	3,162,5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9,096	29,096
已抵押存款	—	—	54,620	54,620
受限制現金	—	—	272	2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118,964	1,118,964
合計	10,223	12,082	4,353,450	4,375,755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157,928	1,157,9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的金融負債.....	—	218,592	218,592
計息銀行借款.....	—	1,720,433	1,720,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2	—	2
合計.....	2	3,096,953	3,096,95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門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總經理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出售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與各交易對手（主要為具有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匯期權，採用類似遠期定價模型的估價技術來衡量，並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包含各種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匯期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53	—	53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223	—	10,22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投資.....	—	12,082	—	12,082
合計.....	—	22,305	—	22,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2	—	102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各項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	—	2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除衍生產品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匯期權。目的是管理因貴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來源而產生的利率和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擁有交易性貨幣風險敞口。此類風險來自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出售或購買。貴集團力求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其外幣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利潤／（虧損）對歐元、美元及澳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以歐元、美元及澳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外幣利率上升／（下跌） %	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987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98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17)

	外幣利率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12,96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12,9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3,71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3,715)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1	2,639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1)	(2,639)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192,58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192,58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92,67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92,679)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1	51,465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1)	(51,465)

(b) 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貴集團根據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釐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並計算減值。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其他數據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20,703	20,7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8,001	—	—	—	8,001
已抵押存款	57	—	—	—	57
受限制現金	79	—	—	—	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874	—	—	—	236,874
合計	245,011	—	—	20,703	265,7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72,305	372,3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505	-	-	-	13,505
已抵押存款	5,681	-	-	-	5,681
受限制現金	104	-	-	-	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970	-	-	-	430,970
合計	450,260	-	-	372,305	822,5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246,357	3,246,3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096	-	-	-	29,096
已抵押存款	54,620	-	-	-	54,620
受限制現金	272	-	-	-	2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964	-	-	-	1,118,964
合計	1,202,952	-	-	3,246,357	4,449,309

* 對於 貴集團採用減值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未逾期且沒有任何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運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貴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861	-	75,8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18,390	-	18,390
計息銀行借款	203,400	6,414	209,814
租賃負債	17,455	34,144	51,599
合計	315,106	40,558	355,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9,362	—	359,3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1,607	—	41,607
衍生金融工具.....	102	—	102
計息銀行借款.....	390,085	2,533	392,618
租賃負債.....	20,470	26,860	47,330
合計.....	811,626	29,393	841,019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7,928	—	1,157,9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18,592	—	218,592
衍生金融工具.....	2	—	2
計息銀行借款.....	1,742,975	10,199	1,753,174
租賃負債.....	13,985	11,421	25,406
合計.....	3,133,482	21,620	3,155,102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其資本，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新股發行。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測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92,174	1,043,978	4,659,928
資產總值.....	655,979	1,626,010	8,447,914
資產負債率.....	59.8%	64.2%	55.2%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324.20港元計算	3,786,009	3,735,770	7,521,779	30.48	34.4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3,787,986,000元，並就無形資產作出人民幣1,977,000元的調整(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24.2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合共246,796,930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未結交易。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發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開展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8日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或回購公司債券、任何股權類權益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下述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無利害關係的兩名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共同負責計票和監票。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六)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七)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子公司以外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裁一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發展需要決定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經理、總裁、財務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

總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批准的日期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監事及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包括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經公司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話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包括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雲橋路678號12-2幢。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2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賴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5年2月1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156,188元增至人民幣23,322,303元，原因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股份認購進行的股份激勵計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7月5日，江蘇思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於2024年9月19日，Sigenergy Japan Co., Ltd.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日圓。
- (c). 於2025年5月12日，上海思格數字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d). 於2025年9月1日，SIGENERGY ITALY S.R.L.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歐元。

- (e). 於2025年9月4日，SIGENERGY TECHNOLOGY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於波蘭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茲羅提。
- (f). 於2025年10月27日，橫琴思格源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g). 於2025年12月23日，南通思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h). 於2026年3月10日，橫琴思格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0元。
- (i). 於2026年3月12日，江蘇思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2月20日舉行的股東會，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按1:10的基準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於緊接上市前生效，並考慮到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授予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首次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且經計及股份拆細，由若干現有股東所持有的126,158,441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在必要範圍內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實施H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副本均已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a) 本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33百萬美元的港元；
- (b)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28.89百萬美元的港元，並按非酌情基準持有該等將予認購的H股，以對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c) 本公司、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管理賬戶客戶及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21百萬美元的港元；
- (d)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HHLR Advisors, Ltd.及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21百萬美元的港元；
- (e)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作為投資管理人對特定投資者的代表，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21百萬美元的港元；
- (f) 本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作為授權投資管理人，代表(i)BNP Paribas Clean Energy Solutions Fund及(ii)BNP Paribas Europe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

- (g) 本公司、CP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CP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
- (h) 本公司、Lazurite Hime L.P.、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Lazurite Hime L.P.(由其普通合夥人Akoya Hime Investment Limited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
- (i) 本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以其作為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某些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賬戶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j) 本公司、正大機器人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正大機器人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k) 本公司、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l) 本公司、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3百萬美元的港元；
- (m) 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7百萬美元的港元；
- (n) 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o) 本公司、Huadeng Technology Space Ventures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Huadeng Technology Space Ventures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p) 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q) 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其作為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某些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r) 本公司、Scene Cloud Global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Scene Cloud Glob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s) 本公司、Tropical Terrain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Tropical Terrain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
- (t) 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金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港元；及
- (u)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SIGENERGY	本公司	018903941	歐洲專利局
2	SIGENERGY	本公司	1487723	比荷盧聯盟
3	SIGENERGY	本公司	30 2023 111 565	德國
4	SIGENERGY	本公司	2371769	澳大利亞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思格能源監控軟件	上海思格源	2024SR0184467	2024年1月29日
2	思格雲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4SR1030015	2024年7月1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¹⁾
1	sigenergy.plus	本公司	2026年4月18日
2	pointguardenergy.com	本公司	2026年7月18日
3	sigenergy.net	本公司	2026年9月2日
4	sigenergy.press	本公司	2026年4月18日
5	sigenergy.site	本公司	2026年4月18日
6	sigenergy.tech	本公司	2026年4月18日
7	sigenergy.cc	本公司	2026年9月2日
8	sigenergy.email	本公司	2026年4月18日
9	sigenergy.shop	本公司	2026年4月18日
10	sigenergy.plus	本公司	2026年4月18日
11	sigenergy.asia	本公司	2026年4月18日
12	sigenergy.vip	本公司	2026年4月18日
13	sigenergy.art	本公司	2026年4月18日
14	sigenergy.com	本公司	2027年6月27日

附註：

- (1)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相關域名到期前進行重續預期不會存在阻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儲能電池均流控制方法、 控制系統及計算機介質	本公司	CN202311037699.4	2023年8月17日
2	儲能系統調節方法、計算機介質、 儲能系統及發電系統	上海思格源	CN202311275716.8	2023年9月28日
3	一種一體式儲能系統及其接線盒	本公司	CN202323224646.1	2023年11月29日
4	光伏逆變器及光伏系統	上海思格源	CN202420057226.4	2024年1月10日
5	光伏系統的磁集成裝置、 光伏系統	上海思格源	CN202420286419.7	2024年2月6日
6	逆變器系統、逆變器系統的 控制方法和裝置	上海思格源	CN202410573404.3	2024年5月9日
7	光伏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 光伏系統及電子設備	合肥思格源	CN202410599376.2	2024年5月15日
8	儲能系統控制方法、儲能系統 控制裝置和儲能系統	上海思格源	CN202410858525.2	2024年6月2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域名、著作權、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i).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和張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續約。

(ii).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國慶先生、王林先生和楊婷女士各自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續約。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恩女士、林錦吾先生和陳繼瑾女士各自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續約。

(iv). 監事

我們的監事劉秦維先生、楊順霞女士及朱博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續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獲得我們提供的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未計及根據高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的影響），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及股份拆細)		於上市日期 (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 (經計及股份 拆細) 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總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許先生 ...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374,586	10.18%	16,916,480	15.80%	6.85%
			H股	-	-	6,829,380	4.89%	2.77%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20,043	39.10%	55,520,950	51.86%	22.50%
			H股	-	-	35,679,480	25.53%	14.46%
楊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494,629	49.28%	72,437,430	67.66%	29.35%
			H股	-	-	42,508,860	30.42%	17.22%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計及股份拆細)		於上市日期 (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 (經計及股份 拆細)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總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張先生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總裁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91,529	1.25%	–	–%	–%
			H股	–	–	2,915,290	2.09%	1.18%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305,177	9.88%	17,311,370	16.17%	7.01%
			H股	–	–	5,740,400	4.11%	2.33%

附註：

(L)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有關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現有126,158,4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46,796,930股股份。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及嘉興邁塔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許先生。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嘉興麥廩及嘉興邁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千株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於其中持有99.0%的合夥權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嘉興千株松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南通思格.....	東莞市湘華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¹⁾	49.0%

附註

- (1) 東莞市湘華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49%的股權）由劉德安及趙美麗分別持有95%及5%的權益。東莞市湘華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劉德安及趙美麗均為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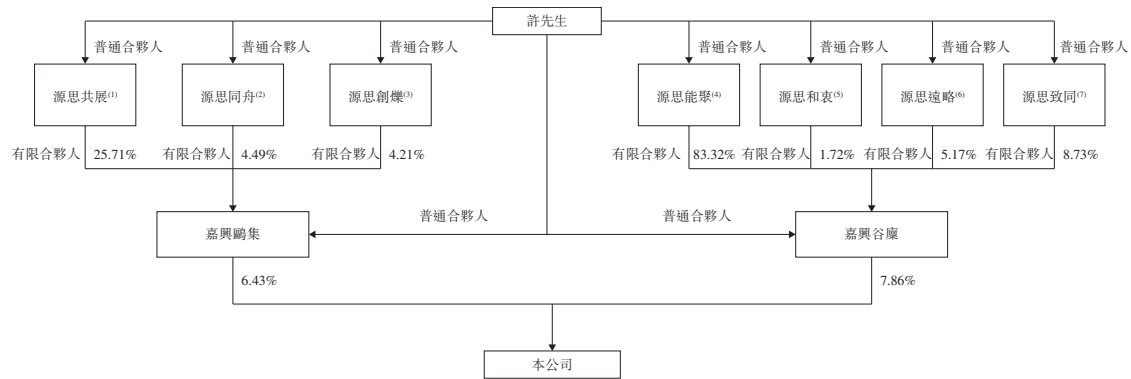
- (a). 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並於2022年9月生效及於2024年12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於上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任何攤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的合夥權益（「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進而分別認購18,33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6%及6.4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作為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1.07%及65.60%的合夥權益。僱員激勵平台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思共展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許先生持有約3.0082%的權益；及(i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有限合夥人的48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約96.9918%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思同舟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許先生持有約0.1486%的權益；及(i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有限合夥人的四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約99.8514%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思創燦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許先生持有約11.2815%的權益；及(i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有限合夥人的42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約88.7185%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思能聚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許先生持有約0.0327%的權益；及(i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有限合夥人的48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約99.9673%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思和衷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許先生持有約8.0950%的權益；及(i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有限合夥人的43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約91.9050%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思遠略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許先生持有約4.0418%的權益；及(i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有限合夥人的45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約95.9582%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思致同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許先生持有約6.6793%的權益；及(i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有限合夥人的45名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約93.3207%的權益。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同時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以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包括本公司總經理）有權執行、修改、暫停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授權總經理及指定管理團隊（「**管理人**」）管理計劃，管理人應根據該計劃的規定執行及監督有關事宜。管理人負責處理及執行各項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確定符合獎勵資格的僱員；
- 確定授予日期、調整獎勵數量、設定或修改計劃項下股權的授予和購買價格；
- 安排簽訂授予協議、持股平台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詮釋及修訂計劃，以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
- 計劃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為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個別及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形式

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數目以合夥人身份認購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其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持有的所有股份，且相關登記已完成。授出獎勵相關的每股相應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90元、人民幣0.48元及人民幣1.35元（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0年。倘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動等情形，可由總經理提出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注資

承授人必須以現金方式認購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應確保其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所有注資必須悉數及時作出。

獎勵附帶的權利

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收取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轉讓限制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所指明的情況外，合資格參與者的合夥權益應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下若干轉讓限制及／或績效指標所規限，規限期為自獎項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並悉數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均已授予參與者、歸屬於參與者及由參與者認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於上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任何攤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關於嘉興谷廩的詳情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授予承授人 獎勵相應的 概約 股份數目 ⁽¹⁾	估緊接上市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i>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					
劉秦維先生.....	監事	源思能聚	6.19%	94,500	0.43%
楊順霞女士.....	監事	源思能聚	2.06%	31,500	0.14%
朱博先生.....	監事	源思能聚	1.03%	15,750	0.07%
張嘉偉先生.....	解決方案銷售總經理	源思能聚	6.19%	94,500	0.43%
喬凌子女士.....	營銷總經理	源思能聚	6.19%	94,500	0.43%
程國波先生.....	製造總經理	源思能聚	1.65%	25,200	0.11%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授予承授人 獎勵相應的 概約 股份數目 ⁽¹⁾	佔緊接上市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黃雪琪先生.....	財務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源思能聚	1.65%	25,200	0.11%
<i>其他承授人</i>					
41名僱員	-	源思能聚	75.04%	1,145,550	5.17%
43名僱員	-	源思和衷	91.91%	28,954	0.13%
45名僱員	-	源思遠略	95.96%	90,954	0.41%
45名僱員	-	源思致同	93.32%	149,266	0.67%

關於嘉興鷗集的詳情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授予承授人 獎勵相應的 概約 股份數目 ⁽¹⁾	佔緊接上市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i>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					
歐嬋聃女士.....	人力資源及行政 管理總經理	源思同舟	37.44%	25,200	0.11%
<i>其他承授人</i>					
48名僱員	-	源思共展	96.99%	374,019	1.69%
3名僱員	-	源思同舟	62.41%	42,000	0.19%
42名僱員	-	源思創燦	88.72%	56,016	0.25%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a)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及(b)未計及股份拆細進行呈列及計算。
- (2) 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持有的若干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受限於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有限合夥人授出獎勵的詳情。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嘉興谷廩所持 獎勵對應的股份 (未計及股份拆細)	承授人數目	嘉興谷廩 所持獎勵 對應的概約 股份總數 ⁽¹⁾	緊接全球發售 前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與獎勵 對應的概約 總持股百分比 ⁽²⁾
0至1,000股股份	39	24,754	0.11%
1,001至10,000股股份	94	244,420	1.10%
10,001至50,000股股份	41	907,200	4.09%
50,001至100,000股股份	7	619,500	2.80%

嘉興鷗集所持 獎勵對應的股份 (未計及股份拆細)	承授人數目	嘉興鷗集 所持獎勵 對應的概約 股份總數 ⁽¹⁾	緊接全球發售 前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與獎勵 對應的概約 總持股百分比 ⁽²⁾
0至1,000股股份	—	—	—
1,001至10,000股股份	83	327,135	1.48%
10,001至50,000股股份	11	170,100	0.77%
50,001至100,000股股份	—	—	—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a)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及(b)未計及股份拆細進行呈列及計算。
- (2) 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持有的若干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受限於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

6.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概無提起或面臨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擬發行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作為上市保薦人，各聯席保薦人將收取費用45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發起人

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均為當時的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
Cowell Clarke Commercial Lawyers.....	澳大利亞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獲得或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genergy.com 可供展示：

1. 公司章程；
2.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我們的稅務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12. Cowell Clarke Commercial Lawyers就我們的澳大利亞自願性產品召回出具的法律意見。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flowing teal line art that creates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energy. The lines vary in thickness and form, some resembling stylized waves or organic shapes, while others are more geometric and angular. The overall effect is modern and dynamic.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